

書面答覆

衛生福利局局長就蔡素玉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現時，一名本地居民入境時，可以免稅攜帶60支香煙、或15支雪茄、或75克煙草作為自用。然而，年齡不足18歲的人士則不獲此項免稅優惠。

根據香港海關提供的數據，於2000及2001年，因攜帶超過免稅數額的香煙，並且沒有向海關人員申報而被罰款的個案，分別有674及475宗。然而，海關並沒有就當中涉及18歲以下人士的有關個案數目作出統計。

附件II

書面答覆

衛生福利局局長就麥國風議員對第六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過去3年，當值時受傷最嚴重的個案在青山醫院發生，當時一名健康服務助理在協助制服一名剛入院的病人時，被該名病人咬傷以及扭傷手臂，左肩和左腕關節受創，她獲批病假共507天。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2(3)	在“3”之後加入“、3A”。
3(2)	在“本條例”之後加入“條文”。
4	(a) 在(c)段中，刪去在“保障”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c) 向投資於或持有金融產品的公眾提供”。
	(b) 在(f)段中，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5(1)	(a) 刪去首次出現的“to”。
	(b) 在(a)至(r)段中，在開首處加入“to”。
	(c) 在(b)及(m)段中，刪去兩度出現的“獲豁免人士”而代以 “註冊機構”。
	(d) 在(o)及(q)段中，在所有“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5(3)	(a) 在(a)段中，刪去“獲豁免人士”而代以“註冊機構”。
	(b) 在“專”之前加入“金融管理”。

條次建議修正案

- 5(4) (a) 刪去在破折號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4) 為施行本條例，證監會可” 。
- (b) 在(d)段中，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 (c) 在(e)及(f)段中，刪去“， however described,” 而代以“(however described)” 。
- 8(4) 在“款”之後加入“向委員會” 。
- 8(5) (a) 在(a)段中，在“撤”之前加入“從委員會” 。
- (b) 在(b)段中，在“委任”之前加入“委員會委員或主席的” 。
- 8(7) 在“例”之後加入“條文” 。
- 8(8) (a) 在兩度出現的“該”之後加入“委員” 。
- (b) 在“及”之後加入“證監會” 。
- 10(6) 刪去“it is”而代以“it shall be” 。
- 11(1) 在“此發出”之後加入“書面” 。
- 11(2) 在“的”之後加入“書面”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11(3) 刪去在“會某”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3) 如行政長官根據第(1)款發出書面指示且該指示關乎證監”。
- 11(4) 在“的”之後加入“書面”。
- 12 在兩度出現的“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13(3)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15(2) 刪去兩度出現的“結束”而代以“終結”。
- 15(3) (a) 刪去“結束”而代以“終結”。
- (b) 在兩度出現的“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16(1)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16(2) 刪去“結束”而代以“終結”。
- 16(3) (a)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b) 在“及”之後加入“該報告所關乎的”。
- (c) 刪去“上述”而代以“根據第(2)款送交他們的”。

條次建議修正案

- 16(4) 刪去“結束”而代以“終結”。
- 16(6)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17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18(1) (a) 在“relevant corporation”的定義中，刪去兩度出現的“the”而代以“a”。
- (b) 在“有關人員”的定義中 —
- (i) 在(a)段中，刪去在“產管”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a) 破”；
- (ii) 在(b)段中，刪去“臨時清盤人、”。
- (c) 在“relevant recognized exchange controller”的定義中，刪去“the controller”而代以“a controller”。
- 18(6) 刪去“the controller”而代以“a controller”。
- 19(1) (a) 在(a)(ii)段中，刪去“the”而代以“a”。
- (b) 在(c)段中，刪去“並非由(a)段提述的人”而代以“在違反本款的情況下”。
- (c) 在(d)段中，刪去“並非由認可交易所”而代以“在違反本款的情況下”。

條次建議修正案

- 19(2) 在“司長”之前加入“財政司”。
- 19(3) 在**(b)**段中，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19(5) 刪去在“人”之後而在“即”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
- 19 加入 —
- “(7A) 凡證監會拒絕根據第(2)款認可某公司為交易所公司，證監會須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該公司，將拒絕一事及拒絕的理由告知該公司。”。
- 19(8) (a) 在**(a)(i)(A)**段中，刪去“豁免”而代以“註冊”。
- (b) 在**(a)(i)(B)**段中，刪去“豁免”而代以“註冊”。
- (c) 在**(a)(ii)(A)**段中，刪去“豁免”而代以“註冊”。
- (d) 在**(a)(ii)(B)**段中，刪去“豁免”而代以“註冊”。
- (e) 在**(b)**段中，刪去“段或**(a)**”而代以“或”。
- 20(1) 在**(b)**段中，刪去“以書面”而代以“藉憲報公告”。
- 20(2) 刪去“以書面”而代以“藉憲報公告”。
- 20 加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3) 第 (1) 或 (2) 款提述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 。

- 21(2) (a) 刪去 “duties” 而代以 “duty” 。
- (b) 在 (a) 段中，刪去兩度出現的 “interests” 而代以 “interest” 。
- (c) 在 (b) 段中，刪去在 “所的利益” 之後而在 “有” 之前的所有字句。

22(1) 刪去在 “21 條” 之後而在 “時”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所規定的該交易所的責任時，或在執行或其本意是執行該交易所的規章授予該交易所的職能” 。

22 刪去第 (2) 及 (3) 款而代以 —

“ (2) 凡認可交易所的認可控制人在履行或其本意是履行第 63 條所規定的該控制人的責任時，向該交易所發出指令或指示或作出要求，而該交易所按照該等指令、指示或要求出於真誠而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則就該作為或不作為而言，第 21 條或該交易所的規章所規定的該交易所的責任不適用於該交易所。 ” 。

23(2) 加入 —

“ (da) 容許在任何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內受到規管的證券在任何認可交易所營辦的認可證券市場進行交易； ” 。

條次建議修正案

23 加入 —

“(3A) 證監會在根據第(3)款提出要求之前，須諮詢財政司司長及該要求所關乎的認可交易所。”。

23(5) (a) 在“何人”之後加入“或任何尋求成為該等人士的人”。

(b) 在(c)段中，在末處加入“及”。

(c) 在(d)段中，刪去在“的董事”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顧問。”。

(d) 刪去(e)段。

24(6)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26 (a) 在標題中，刪去“批”而代以“核”。

(b) 刪去“批”而代以“核”。

28(1) 在“司長”之前加入“財政司”。

28 加入 —

“(1A) 證監會可藉根據第(1)款送達的通知准許有關的認可交易所在有關撤回或指令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為 —

(a) 結束該交易所的運作或停止提供該通知指明的服務的目的；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保障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目的，

而繼續進行證監會在該通知中指明的受該項撤回或指令所影響的活動。

(1B) 凡認可交易所獲得證監會根據第(1A)款給予的准許，則該交易所不得因其按照准許進行有關的活動而視為違反第 19(1)條。”。

- 29(2) 在兩度出現的 “stock” 之後加入 “market” 。
- 30 在 “人” 之後加入 “無合理辯解而” 。
- 31(1) 在 (b)段中，刪去兩度出現的 “at” 而代以 “on” 。
- 31(2) 在 (b)段中，刪去兩度出現的 “at” 而代以 “on” 。
- 34(1) (a) 在 “權” 之後加入 “亦無合理辯解” 。
- (b) 加入 —
- “ (ea) “unified exchange” ；
- (eb) “united exchange” ； ” 。
- (c) 在 (I)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 (d) 加入 —
- “ (m) “聯合交易所” 。” 。

條次建議修正案

35(1) 刪去“384(9)及(10)”而代以“384A(7)及(8)”。

35(2)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35(4) 刪去“384(9)及(10)”而代以“384A(7)及(8)”。

35(5) 在“何人”之後加入“無合理辯解而”。

36(1) 刪去“384(9)及(10)”而代以“384A(7)及(8)”。

36(2) 在(a)段中，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37(1) 在“司長”之前加入“財政司”。

37(2) 在(b)段中，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37 加入 —

“(6) 凡證監會拒絕根據第(1)款認可某公司為結算所，證監會須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該公司，將拒絕一事及拒絕的理由告知該公司。”。

38(2) (a) 刪去“duties”而代以“duty”。

(b) 在(a)段中，刪去兩度出現的“interests”而代以“interest”。

條次建議修正案

- (c) 在(b)段中，刪去在“所的利益”之後而在“有”之前的所有字句。
- 39(1) 刪去在“是履行”之後而在“，如”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第 38 及 47 條所規定的該結算所的責任時，或在執行或其本意是執行該結算所的規章授予該結算所的職能時（包括其違責處理規則所授予的職能）”。
- 39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 “ (2) 凡認可結算所的認可控制人在履行或其本意是履行第 63 條所規定的該控制人的責任時，向該結算所發出指令或指示或作出要求，而該結算所按照該等指令、指示或要求出於真誠而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則就該作為或不作為而言，第 38 及 47 條或該結算所的規章（包括其違責處理規則）所規定的該結算所的責任不適用於該結算所。”。
- 39(3) (a) 在(a)段中 —
- (i) 刪去“履”而代以“執”；
- (ii) 刪去“責任”而代以“職能”。
- (b) 刪去“履行或其本意是履行該責任”而代以“執行或其本意是執行該職能”。
- 40(1) 在(a)段中，在“設”之前加入“或交收”。
- 40 加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4A) 證監會在根據第(4)款提出要求之前，須諮詢財政司司長及該要求所關乎的認可結算所。”。

41(6)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43(1) 在“司長”之前加入“財政司”。

43 加入 —

“(1A) 證監會可藉根據第(1)款送達的通知准許有關的認可結算所在有關撤回或指令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為 —

(a) 結束該結算所的運作的目的；或

(b) 保障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目的，

而繼續進行證監會在該通知中指明的受該項撤回或指令所影響的活動。”。

46(3) 刪去“及 20”而代以“或 20 至 20K”。

51(3) 在“訂明事件”的定義中，刪去(a)段而代以 —

“(a) 債權人針對他提交破產呈請書的理由已存在；”。

56 在標題中，刪去“證券”而代以“財產”。

條次建議修正案

- 56(1) (a) 刪去“將證券”而代以“將任何財產作為市場抵押品而”。
- (b) 刪去“等證券”而代以“等財產”。
- 56(2) 刪去在“而”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2) 就任何作為市場抵押品而存放於認可結算所的財產”。
- 58(1)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58(2)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59(1) 刪去“**the controller**”而代以“**a controller**”。
- 59(2) 在“司長”之前加入“財政司”。
- 59(3) (a) 刪去“**new condition**”而代以“**new conditions**”。
- (b) 在(b)段中，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59(5) 刪去在“人”之後而在“即”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違反第(1)款，”。
- 59(6) 刪去在“凡”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任何人憑藉某作為或情況而成為有關的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的控制人，並被控

條次建議修正案

犯第(5)款所訂罪行，他如證明他不知道該作為或情況是有該效果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9(9) 在(b)段中，在“該人或”之前加入“則除非為停止作為該控制人的目的，否則”。

59(11) 在“控”之前加入“的”。

59(15) 刪去“**contravention**”而代以“**failure**”。

59(16) (a) 刪去“(a)”。

(b) 刪去兩度出現的“**the controller**”而代以“**a controller**”。

59 加入 —

“(18A) 凡證監會拒絕根據第(2)或(8)(b)款認可某公司或某人為交易所控制人，證監會須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該公司或該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將拒絕一事及拒絕的理由告知該公司或該人。”。

59(19) 刪去“**the controller**”而代以“**a controller**”。

61(1) (a) 刪去“日及”而代以“日或”。

(b) 在(a)及(b)段中，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條次建議修正案

- 61(4) 刪去在“人”之後而在“即”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違反第(1)款，”。
- 61(5) (a) 刪去在“凡”之後而在“款所訂罪行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任何人被控犯第(4)”。
- (b) 刪去“款，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而代以“款，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c) 刪去(b)段。
- 61(8) 刪去“is the minority”而代以“is a minority”。
- 61(9) (a) 刪去在“何人”之後而在“或沒”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在違反第(1)款的情況下擔任認可控制人、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的次要控制人”。
- (b) 刪去“此”而代以“該項違反而”。
- (c) 在(a)段中，在“該人或”之前加入“除非為停止作為該次要控制人的目的，否則”。
- 61(15) 刪去“contravention”而代以“failure”。
- 61(16)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62(1) 在兩度出現的“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62(2) 在兩度出現的“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條次建議修正案

- 62(5)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62(6)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63(1) 刪去“**the controller**”而代以“**a controller**”。
- 63(2) (a) 在(a)段中，刪去兩度出現的“**interests**”而代以“**interest**”。
- (b) 在(b)段中，刪去在“人的利益”之後而在“有”之前的所有字句。
- 64(1) 刪去在“63 條”之後而在“時”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所規定的該控制人的責任時，或在執行或其本意是執行該控制人的規章授予該控制人的職能”。
- 64 刪去第(2)款。
- 65(1) 刪去“**the controller**”而代以“**a controller**”。
- 65(2) 在(b)段中，刪去“3”而代以“4”。
- 65(3)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66(1) 在(a)段中，刪去“**performance**”而代以“**discharge**”。

條次建議修正案

- 66(2)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67(6)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70(2)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72 在標題中，刪去“符合”。
- 72(1)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72(4) 刪去“the controller”而代以“a controller”。
- 72(9) 在“否”之後加入“就此事”。
- 74(1) 刪去“The”而代以“A”。
- 75(1) 刪去“may by”而代以“may, by”。
- 75(3) 在“團”之後加入“無合理辯解而”。
- 76(1) 在(b)(i)段中，刪去“the controller”而代以“a controller”。
- 76(2) 在(b)段中，在“外”之後加入“地方”。

條次建議修正案

- 77 在標題中，刪去在“的”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77. 財政司司長可委任不超過 8 人
進入交易結算公司”。
- 77(1) (a) 刪去“認可控制人”而代以“交易結算公司”。
- (b)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77(2) (a) 刪去在“that”之後的逗號。
- (b) 刪去在“行的”之後而在“的最高行”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交易結算公司的成員大會之後，在當時根據第(1)款獲委任的交易結算公司的董事局的成員的數目，不得超過該董事局的其他成員（但不包括交易結算公司”。
- (c)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77(3) 刪去“認可控制人”而代以“交易結算公司”。
- 77(4) 刪去在“任的”之後而在“通過的特”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交易結算公司董事局的成員不可藉該董事局其他成員通過的決議或交易結算公司”。
- 77 加入 —
- “(5) 在本條中，“交易結算公司”(HKEC)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並根據該條例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的公司。”。

條次建議修正案

79(1) 在“司長”之前加入“財政司”。

79(2) (a) 刪去“new condition”而代以“new conditions”。

(b) 在“司長”之前加入“財政司”。

79 加入 —

“(6) 凡證監會拒絕根據第(1)款認可某公司為投資者賠償公司，證監會須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該公司，將拒絕一事及拒絕的理由告知該公司。”。

80(2) 在“236”之前加入“232(4)及(9)及”。

81 刪去第(3)款。

83(6) 在“司長”之前加入“財政司”。

85(1) 在“司長”之前加入“財政司”。

85 加入 —

“(1A) 證監會可藉根據第(1)款送達的通知准許有關的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在有關撤回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為 —

(a) 結束該公司的運作的目的；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保障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目的，

而繼續進行證監會在該通知中指明的受該項撤回所影響的活動。”。

85(2) 在“某”之後加入“認可投資者賠償”。

85(3) 在“某”之後加入“認可投資者賠償”。

87(1) (a) 在(a)段中，在“額”之後加入“在該項損失（在不考慮任何為該項損失而從或須從賠償基金撥款支付的賠償的情況下）所佔的份額”。

(b) 刪去(b)段而代以 —

“(b) 申索人及該公司各別享有在破產或清盤的情況下，或藉法律程序或其他方法，就該項損失而 —

(i) 從犯該項違責的有關的人的資產中收取任何款項的權利；或

(ii) 收取任何由該有關的人以信託方式為申索人持有的財產的權利，

為順序攤還次序相同的權利。”。

87(2) (a) 刪去“款項”而代以“資產（不論是現金或其他資產）”。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刪去“支付”而代以“處理”。
- 88(1) 在(b)段中，刪去“完”而代以“終”。
- 88(4) 在“司長”之前加入“財政司”。
- 88 加入 —
- “ (5) 在本條中，凡提述財務報表，不得解釋為包括提述賠償基金的財務報表。 ” 。
- 89(2) 刪去“employees”而代以“employees, ”。
- 91(1) 刪去句號而代以 —
- “ ,
- 但該項資料提供必須是 —
- (i) 在資料是提供予證監會的情況下)為執行有關條文授予證監會的職能而合理所需的；或
-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為執行本部或獲提供資料的該所、控制人或公司各別規章授予獲提供資料的該所、控制人或公司的職能而合理所需的。 ” 。
- 91(2) 在“行”之後加入“任何”。

條次建議修正案

92(2) 在(a)段中，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92 加入 —

“(3A)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第(3)款提述的上訴所作的決定，即為最終決定。”。

92(6) 在“司長”之前加入“財政司”。

93(1) (a) 刪去“發出有關暫停職能令”而代以“作出有關命令（“暫停職能令”）”。

(b) 刪去“司長後，發”而代以“財政司司長後，作”。

(c) 在(iv)段中，刪去“，of”而代以“of”。

93 加入 —

“(2A) 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可針對就其發出的暫停職能令，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

(2B)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第(2A)款提述的上訴所作的決定，即為最終決定。”。

93(7)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93(10) 刪去“或開”而代以“及開”。

條次建議修正案

93(11) 刪去“或”而代以“及”。

95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任何人不得 —

- (a)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或
- (b) 要約提供該服務，

除非該人是 —

- (i) 根據第(2)款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
- (ii) 根據第(2)款獲認可提供該服務的人的僱員或代理人並且以該身分為該人或代該人行事；
- (iii) 就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
- (iv) 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並且以該身分為他所隸屬的持牌法團行事；或
- (v) 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受就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獲註冊的註冊機構就該活動聘用的人並且以該身分為該機構行事。”。

條次建議修正案

95(2) 刪去在“納”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認可某人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是適當的，則可應該人的申請，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該人，認可該人提供該服務，而該項認可 —

(a) 受該會認為適當並在該通知中指明的條件規限；及

(b) 自該通知指明的生效日期起生效。”。

95(3) 刪去“或某交易所”。

95(4) (a) 刪去“或某交易所”。

(b) 刪去“或該交易所（視屬何情況而定）”。

95 加入 —

“(4A) 凡證監會拒絕根據第(2)款認可某人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證監會須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該人，將拒絕一事及拒絕的理由告知該人。”。

95 加入 —

“(7) 除第(8)款另有規定外，就第(1)(b)款而言，某人須或任何人須代該人（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向在香港的人積極推廣自動化交易服務，首述的人方屬要約提供該服務。

條次建議修正案

(8) 就第(1)(b)款而言，如某人或其有連繫法團於緊接提出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要約之日之前的 3 年的任何時間內，曾向受要約的人提供或同意向受要約的人提供任何財經服務（包括自動化交易服務），則首述的人不得視為要約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96(1) 刪去“(2)(a)”而代以“(2)”。

96(2) (a) 刪去“(2)(a)”而代以“(2)”。

(b) 在(b)段中，刪去“；申”而代以“，及申”。

96(3) 刪去“(2)(a)”而代以“(2)”。

97(1) 刪去“(a)”。

97(3) (a) 刪去“(2)(a)”而代以“(2)”。

(b) 在(f)段中，刪去“at which”而代以“on which”。

(c) 在(h)段中，刪去“(3)”而代以“(2)”。

98(1) 刪去在“某人”之後而在“，撤”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根據第 95(2)條獲給予的認可，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是適當的，則可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該人”。

98 加入 —

“(1A) 證監會可藉根據第(1)款送達的通知准許有關的人在有關撤回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為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a) 停止提供該項撤回所關乎的自動化交易服務的目的；或
- (b) 保障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目的，

而繼續進行證監會在該通知中指明的受該項撤回所影響的活動。

(1B) 凡某人獲得證監會根據第(1A)款給予的准許，則該人不得因其按照准許進行有關的活動而視為違反第 95 條。”。

- 98(2) (a) 刪去“或交易所”。
- (b) 刪去“或該交易所（視屬何情況而定）”。

新條文

加入 —

**“98A. 證監會須備存認可自動化
交易服務的紀錄冊**

(1) 證監會須以該會認為適當的格式備存一份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的紀錄冊。

(2) 根據第(1)款備存的紀錄冊須就每名根據第 95(2)條獲給予認可的人而載有以下資料 —

- (a) 該人的姓名或名稱及業務地址；
- (b) 該項認可附有的而證監會認為適宜載入紀錄冊的條件；及

條次建議修正案

- (c) 為施行本款而藉根據第 384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其他詳情。
- (3) 紀錄冊可藉以下方式備存 —
- (a) 以文件形式；或
 - (b) 並非以可閱讀形式記錄第(2)款所規定的資料，但如此記錄的該等資料須能以可閱讀形式重現。
- (4) 為使任何公眾人士能確定他是否正在就任何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事宜或就與任何自動化交易服務有關連的事宜與根據第 95(2)條獲給予認可的人往來，以及為確定該人的認可的詳情，紀錄冊須於任何合理時間提供予公眾查閱。
- (5) 在任何合理時間，公眾人士可 —
- (a) 查閱紀錄冊或(如紀錄冊並非以文件形式備存的)以可閱讀形式重現的紀錄冊的資料或其有關部分；及
 - (b) 在繳付藉根據第 382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費用後，取得紀錄冊的任何記項或摘錄的副本。
- (6) 任何文件如看來是 —
- (a) 根據本條備存的紀錄冊的任何記項或摘錄的副本；及
 - (b) 經由證監會的獲授權人員核證為(a)段提述的記項或摘錄的真確副本，

條次建議修正案

則須在任何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其中內容的證據。

(7) 在不減損本條其他條文的原則下，證監會須另行安排將紀錄冊以聯機紀錄形式提供予公眾。”。

- 99(1) (a) 刪去“384(9)及(10)”而代以“384A(7)及(8)”。
- (b) 在(a)段中，刪去“(2)(a)”而代以“(2)”。
- 99(3) (a) 在(a)段中，刪去“罰款\$500,000”而代以“第6級罰款”。
- (b) 在(b)段中，刪去“第6”而代以“第3”。
- 100 刪去在“即”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100. 未獲認可而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95(1)條，”。
- 101(1) (a) 在“發出”的定義中 —
- (i) 刪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代以“何材料（包括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
- (ii) 刪去兩度出現的“該廣告、邀請或文件”而代以“該材料”；
- (iii) 在(g)段中，刪去“電腦”而代以“資訊系統”。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刪去“多邊機構”的定義。
 - (c) 在“代表”的定義中 —
 - (i) 在(b)段中，刪去“就獲豁免人士”而代以“就註冊機構”；
 - (ii) 在(b)(i)段中，刪去在“該”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機構就某類受規管活動聘用的；及”；
 - (iii) 在(b)(i)段中，在“專”之前加入“金融管理”；
 - (iv) 在(b)(ii)段中，刪去“獲豁免人士”而代以“機構”。
 - (d) 在“文件”的定義中，在(b)段中，在“以”之前加入“不論是”。
 - (e) 在“監管當局”的定義中，在“專”之前加入“金融管理”。
- 101(2) 在(b)段中，在句號之前加入“廣告、邀請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
- 102(1) (a) 刪去“(5)”而代以“(4A)”。
- (b) 刪去“發出或為”而代以“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出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或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 102(2) (a) 刪去在“於”之後而在(d)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在以下情況下作出的廣告、邀請或文件 —

- (a) 由就第 1、4 或 6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或由他人代該中介人(不論該中介人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就證券而作出；
- (b) 由就第 2 或 5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或由他人代該中介人(不論該中介人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就期貨合約而作出；
- (c) 由下述者或由他人代下述者就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作出 —
 - (i) 認可財務機構(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或
 - (ii) 就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中介人(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
- (b) 在(d)段中，刪去“該所”而代以“該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視屬何情況而定)”。

條次建議修正案

- (c) 在(e)段中，刪去“corporation which is a”。
- (d) 在(i)段中 —
- (i) 刪去“分)”而代以“分行事)或由他人代該人”；
- (ii) 在“在”之前加入“(不論該人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
- 102(3) (a) 在“apply to”之後加入“the issue, or the possession for the purposes of issue”。
- (b) 在(a)段中，在“發出”之後加入“或為發出而管有”。
- (c) 在(b)段中 —
- (i) 在首次出現的“發出”之後加入“或為發出而管有”；
- (ii) 在“securities”之前加入“the”。
- (d) 在(b)(ii)段中，刪去兩度出現的“公司”而代以“法團”。
- (e) 在(c)段中 —
- (i) 在“發出”之後加入“或為發出而管有”；
- (ii) 刪去“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表格，而該表格連同”而代以“法團股份或債權證的表格，而該表格是連同下述招股章程或文件發出的，或管有該表格是為連同下述招股章程或文件發出該表格的”。

條次建議修正案

- (f) 在(c)(i)段中 —
- (i) 在首次出現的“符”之前加入“關乎該等股份或債權證且”；
 - (ii) 刪去“該公司”而代以“該法團”。
- (g) 在(c)(ii)段中，刪去在“該”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法團是在香港成立的不是註冊公司的法人團體）一份文件，其中載有假若該法人團體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的法團而該文件是該法團就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發出的招股章程，則該文件便會憑藉該條例第 XII 部而須載有的所有事項；”。
- (h) 在(d)段中 —
- (i) 在“發出”之後加入“或為向任何人發出而管有”；
 - (ii) 刪去在“，而”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該表格是在與邀請他就該等證券訂立包銷協議而真誠地向他作出的邀請有關連的情況下發出的，或管有該表格是為在與該項邀請有關連的情況下發出該表格的；”。
- (i) 在(e)段中，在“發出”之後加入“或為發出而管有”。
- (j) 在(f)段中，在“發出”之後加入“或為發出而管有”。
- (k) 在(f)(ii)(B)段中，在“專”之前加入“金融管理”。
- (l) 在(g)段中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 在“發出”之後加入“或為發出而管有”；
- (ii) 刪去所有“15”而代以“11”。
- (m) 在(g)(iii)段中，刪去“that corporation”而代以“which”。
- (n) 在(h)段中，在“發出”之後加入“或為發出而管有”。
- (o) 加入 —
 - “(ha) 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某些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內受規管的證券而作出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該等證券是根據或依據在第 23 或 36 條下訂立的規章或規則獲容許在認可證券市場進行交易的；”。
- (p) 在(i)段中，在“發出”之後加入“或為發出而管有”。
- (q) 在(j)段中 —
 - (i) 在“發出”之後加入“或為發出而管有”；
 - (ii) 刪去“，不論該等投資者屬主事人或代理人”。

102

加入 —

“(4A) 任何人不得僅因 —

- (a) 他以就第 1、4 或 6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身分(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就證券而作出的廣告、邀請或文件，或他代該等

條次建議修正案

中介人(不論該等中介人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或為代該等中介人(不論該等中介人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而管有該等廣告、邀請或文件；

- (b) 他以就第 2 或 5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身分(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就期貨合約而作出的廣告、邀請或文件，或他代該等中介人(不論該等中介人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或為代該等中介人(不論該等中介人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而管有該等廣告、邀請或文件；

- (c) 他 —

- (i) 以認可財務機構身分(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就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作出的廣告、邀請或文件，或他代該等機構(不論該等機構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或為代該等機構(不論該等機構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而管有該等廣告、邀請或文件；或

- (ii) 以就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中介人身分(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就槓

條次建議修正案

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作出的廣告、邀請或文件，或他代該等中介人(不論該等中介人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或為代該等中介人(不論該等中介人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而管有該等廣告、邀請或文件，

而視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102(5)
- (a) 在“因”之後加入“他向以下的人發出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或為向以下的人發出而管有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視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b) 在(a)段中 —
- (i) 刪去在“就第”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a) (如有關廣告、邀請或文件是就證券而作出的)”；
- (ii) 刪去“， which is”；
- (iii) 刪去“豁免”而代以“註冊”。
- (c) 在(b)段中 —
- (i) 刪去在“就第”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b) (如有關廣告、邀請或文件是就期貨合約而作出的)”；
- (ii) 刪去“， which is”；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ii) 刪去“豁免”而代以“註冊”；
- (iv) 在末處加入“或”。
- (d) 在(c)段中 —
- (i) 刪去在破折號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c) (如有關廣告、邀請或文件是就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作出的)以下的人”；
- (ii) 刪去“， which is”。
- (e) 在(c)(ii)段中，刪去“表，”而代以“表。”。
- (f) 刪去“而視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102 刪去第(6)款。
- 102(7) 刪去在“得”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僅因他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視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 (a) 該廣告、邀請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是在某業務(不論是否由他經營)的日常運作過程中如此發出的，或是為發出而在該過程中如此管有的，而該業務的主要目的，是收取和發出其他人提供的材料；
- (b) 該廣告、邀請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內容(不論是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內容) —

條次建議修正案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並非由他本人或由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設定；或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並非由他本人設定；及

(c) 為了該項發出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他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他本人，

並無揀選、增補、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廣告、邀請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內容。”。

102(8) 刪去在“得”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僅因他以直播方式發出或為以直播方式發出而管有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視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a) 該廣告、邀請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是在某廣播業者(不論他是否該廣播業者)的業務的日常運作過程中如此發出的，或是為發出而在該過程中如此管有的；

(b) 該廣告、邀請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內容(不論是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內容)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並非由他本人或由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設定；或
 - (ii)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並非由他本人設定；
 - (c) 為了該項發出 —
 - (i)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他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
 - (ii)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他本人，
- 並無揀選、增補、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廣告、邀請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內容；及
- (d) 就該項廣播而言 —
 - (i)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他；或
 - (ii)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他相信並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廣播業者，

按照使他或該廣播業者(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權以廣播業者身分廣播的牌照(如有的話)的條款及條件，及按照任何根據或依據《電訊條例》(第106章)或《廣播條例》(第562章)發出並以廣播業者身

條次建議修正案

分適用於他或該廣播業者(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業務守則或指引(不論實際如何稱述)而行事。”。

- 102(11) (a) 在“(i)”之後加入“及(4A)(a)、(b)及(c)”。
- (b) 在“經”之後加入“證監會”。
- 102 刪去第(12)款。
- 103(7) 刪去“或(3)款給予認可或核准”而代以“款認可任何集體投資計劃，或拒絕依據第(3)款核准某人為核准人士”。
- 104(7) 刪去“或(3)款給予認可或核准”而代以“款認可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或拒絕依據第(3)款核准某人為核准人士”。
- 105(1) (a) 在(a)及(c)段中，在“料”之後加入“在提供的時候”。
- (b) 刪去首次出現的“或104條”而代以“條就某集體投資計劃或根據第104條就某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所”。
- 105(3) (a) 在首次出現的“回”之後加入“對某集體投資計劃或對某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的”。
- (b) 在(a)段中 —
- (i) 在“就”之後加入“對”；

條次建議修正案

(ii) 在“回”之後加入“該項”。

106(1) 刪去在“何人”之後而在“，即”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為誘使另一人作出以下作為而作出任何欺詐的失實陳述或罔顧實情的失實陳述”。

106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 (3) 就本條而言 —

(a) “欺詐的失實陳述”(fraudulent misrepresentation)指 —

- (i) 任何陳述，而在該陳述作出時，作出該陳述的人知道該陳述是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
- (ii) 任何承諾，而在該承諾作出時，作出該承諾的人是無意履行該承諾的，或知道該承諾是不能夠履行的；
- (iii) 任何預測，而在該預測作出時，作出該預測的人知道根據他當時所知的事實，該預測是沒有充分理由支持的；或
- (iv) 任何陳述或預測，而在該陳述或預測作出時，作出該陳述或預測的人蓄意遺漏某項事關重要的事實，以致 —
 - (A) (就陳述而言)該陳述成為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陳述；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B) (就預測而言)該預測成為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預測；

(b) “罔顧實情的失實陳述”(reckless misrepresentation)指 —

(i) 任何陳述，而在該陳述作出時，該陳述是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並且是罔顧實情地作出的；

(ii) 任何承諾，而在該承諾作出時，該承諾是不能夠履行的，並且是罔顧實情地作出的；

(iii) 任何預測，而在該預測作出時，該預測是罔顧實情地作出的，並且根據作出該預測的人當時所知的事實，該預測是沒有充分理由支持的；或

(iv) 任何陳述或預測，而在該陳述或預測作出時，作出該陳述或預測的人罔顧實情地遺漏某項事關重要的事實，以致 —

(A) (就陳述而言)該陳述成為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陳述；或

(B) (就預測而言)該預測成為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預測。”。

107(1) (a) 刪去在(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1) 凡任何人作出任何欺詐的失實陳述、罔顧實情的失實陳述或疏忽的失實陳述，而另一人受該失實陳述所誘使而 — ”。

(b) 刪去在“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首述的人負有法律責任以損害賠償的方式賠償該另一人因依賴該失實陳述而蒙受的金錢損失，不論首述的人是否根據本部或其他規定亦招致任何其他法律責任。”。

107(2) (a) 刪去在“體曾”之後而在“作出第”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作出任何欺詐的失實陳述、罔顧實情的失實陳述或疏忽的失實陳述，而另一人受該失實陳述所誘使而”。

(b) 刪去在“在該”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失實陳述作出時擔任該公司或法人團體的董事的人，須推定為亦曾作出該失實陳述，但如證明他並無授權作出該失實陳述，則屬例外。”。

107(3) 刪去在“外具有司法管轄權”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受理強制令的申請，則可按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批給強制令，以附加於或取代損害賠償。”。

107 刪去第(7)款而代以 —

“(7) 就本條而言 —

(a) “欺詐的失實陳述” (fraudulent misrepresentation)指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 任何陳述，而在該陳述作出時，作出該陳述的人知道該陳述是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
 - (ii) 任何承諾，而在該承諾作出時，作出該承諾的人是無意履行該承諾的，或知道該承諾是不能夠履行的；
 - (iii) 任何預測，而在該預測作出時，作出該預測的人知道根據他當時所知的事實，該預測是沒有充分理由支持的；或
 - (iv) 任何陳述或預測，而在該陳述或預測作出時，作出該陳述或預測的人蓄意遺漏某項事關重要的事實，以致 —
 - (A) (就陳述而言) 該陳述成為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陳述；或
 - (B) (就預測而言) 該預測成為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預測；
- (b) “罔顧實情的失實陳述” (**reckless misrepresentation**)指 —
- (i) 任何陳述，而在該陳述作出時，該陳述是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並且是罔顧實情地作出的；
 - (ii) 任何承諾，而在該承諾作出時，該承諾是不能夠履行的，並且是罔顧實情地作出的；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ii) 任何預測，而在該預測作出時，該預測是罔顧實情地作出的，並且根據作出該預測的人當時所知的事實，該預測是沒有充分理由支持的；或
- (iv) 任何陳述或預測，而在該陳述或預測作出時，作出該陳述或預測的人罔顧實情地遺漏某項事關重要的事實，以致 —
 - (A) (就陳述而言) 該陳述成為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陳述；或
 - (B) (就預測而言) 該預測成為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預測；
- (c) “疏忽的失實陳述” (negligent misrepresentation)指 —
 - (i) 任何陳述，而在該陳述作出時，該陳述是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並且是在沒有採取合理程度的謹慎以確保其準確性的情況下作出的；
 - (ii) 任何承諾，而在該承諾作出時，該承諾是不能夠履行的，並且是在沒有採取合理程度的謹慎以確保該承諾能夠履行的情況下作出的；
 - (iii) 任何預測，而在該預測作出時，該預測是在沒有採取合理程度的謹慎以確保其準確性的情況下作出的，

條次建議修正案

並且根據作出該預測的人當時所知的事實，該預測是沒有充分理由支持的；或

(iv) 任何陳述或預測，而在該陳述或預測作出時，作出該陳述或預測的人疏忽地遺漏某項事關重要的事實，以致 —

(A) (就陳述而言) 該陳述成為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陳述；或

(B) (就預測而言) 該預測成為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預測。”。

108 刪去該條。

109(1) (a) 刪去“(2)及(4)”而代以“(3A)”。

(b) 在(a)段中，刪去在“道”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i) 另一人在該廣告中顯示自己準備進行第 4、5、6 或 9 類受規管活動；及

(ii) 該另一人沒有根據本條例的規定就該等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109 刪去第(2)款。

109 加入 —

“(3A) 任何人不得僅因他向以下的人發出任何廣告或文件，或為向以下的人發出而管有任何廣告或文件，而視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 (a) (就某人在廣告中顯示自己準備進行第 4 類受規管活動的情況而言) 就第 4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或為該中介人進行該類活動的該中介人的代表；
- (b) (就某人在廣告中顯示自己準備進行第 5 類受規管活動的情況而言) 就第 5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或為該中介人進行該類活動的該中介人的代表；
- (c) (就某人在廣告中顯示自己準備進行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的情況而言) 就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或為該中介人進行該類活動的該中介人的代表；或
- (d) (就某人在廣告中顯示自己準備進行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情況而言) 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或為該中介人進行該類活動的該中介人的代表。”。

109 刪去第(4)款。

條次建議修正案

109(5) 刪去在“得”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僅因他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任何廣告或文件，而視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a) 該廣告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是在某業務（不論是否由他經營）的日常運作過程中如此發出的，或是為發出而在該過程中如此管有的，而該業務的主要目的，是收取和發出其他人提供的材料；

(b) 該廣告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內容（不論是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內容）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並非由他本人或由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設定；或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並非由他本人設定；及

(c) 為了該項發出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他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他本人，

並無揀選、增補、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廣告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內容。”。

條次建議修正案

109(6) 刪去在“得”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僅因他以直播方式發出或為以直播方式發出而管有任何廣告或文件，而視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a) 該廣告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是在某廣播業者（不論他是否該廣播業者）的業務的日常運作過程中如此發出的，或是為發出而在該過程中如此管有的；

(b) 該廣告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內容（不論是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內容） —

(i)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並非由他本人或由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設定；或

(ii)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並非由他本人設定；

(c) 為了該項發出 —

(i)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他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

(ii)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他本人，

並無揀選、增補、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廣告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內容；及

條次建議修正案

(d) 就該項廣播而言 —

(i)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他；
或

(ii)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他
相信並有合理理由相信該
廣播業者，

按照使他或該廣播業者(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權以廣播業者身分廣播的牌照(如有的話)的條款及條件，及按照任何根據或依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或《廣播條例》(第 562 章)發出並以廣播業者身分適用於他或該廣播業者(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業務守則或指引(不論實際如何稱述)而行事。”。

109 刪去第(8)款。

110 在第(1)(b)及(3)(a)款中，刪去“15”而代以“11”。

111(1) 刪去在“定，”之後而在“指”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由證監會或須由證監會為本條例的目的向核准人士發出或送達(不論實際如何稱述)的任何書面通知、決定或”。

111(2) (a) 刪去兩度出現的“定、”而代以“定或”。

(b) 刪去兩度出現的“to or served”而代以“or served to or”。

條次建議修正案

112 在標題中，刪去“及 5”。

112(1)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112(2) (a) 刪去“3、”。

(b)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112 刪去第(3)款。

第 V 部 在標題中，刪去“豁免”而代以“註冊”。

113(1) (a) 在“regulated function”的定義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b) 加入 —

““訂明方式”(prescribed manner)指根據第 384 條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方式；

“指明稱銜”(specified titles)指附表 6A 第 3 欄指明的稱銜；”。

113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凡根據第 118 條就某類受規管活動獲註冊，須解釋為獲註冊經營該類活動的業務。”。

114(2) (a) 在(b)段中，刪去“豁免”而代以“註冊”。

(b) 在(c)段中，在“95”之後加入“(2)”。

條次建議修正案

- 114(4) (a) 在(b)(i)段中，刪去在“為”之後而在“進行的”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註冊機構進行該機構獲註冊”。
- (b) 在(b)(ii)段中，刪去在“於”之後而在“用”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0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受該機構就該類活動聘”。
- (c) 在(c)段中 —
- (i) 在“95”之後加入“(2)”；
- (ii) 刪去“進行任何”而代以“進行某類”；
- (iii) 刪去“該活”而代以“該類活”。
- 114(5) 刪去“than one”。
- 114(6) 在(a)段中，在“外”之後加入“地方”。
- 114 加入 —
- “(6A) 就第(6)款而言，在就違反第(1)款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證明有關的人在向某借用人提供財務通融之前，已從該借用人取得確認書，確認該項通融並非用以利便第(6)(a)及(b)款提述的取得或繼續持有，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須推定該人已合理地相信該項通融不會如此使用。”。
- 114(7) 刪去“Any”而代以“A”。

條次建議修正案

114(8) 刪去 “Any” 而代以 “A” 。

新條文 加入 —

“114A. 第 114 條就在香港以外地方的行為
或活動的適用

(1) 如 —

- (a) 任何人(不論由他本人或由另一人代他)在香港或從香港以外地方向公眾積極推廣他提供的任何服務；及
- (b) 該等服務如在香港提供，便會構成某類受規管活動，

則 —

- (i) 就第 114(1)(a)條而言，提供該等被如此推廣的服務視為經營該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 (ii) 就第 114(1)(b)條而言，該人推廣(a)段提述的服務，視為顯示自己經營該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及
- (iii) 如提供該等服務涉及某人執行某項職能，而該項職能如在香港就某類受規管活動而執行，便會構成某項受規管職能，則在此範圍內，就第 114(3)(a)條而言，該人執行該項職能，視為就該類受規管活動執行該項受規管職能。

(2) 如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a) 任何人(不論由他本人或由另一人代他)在香港或從香港以外地方向公眾積極推廣他執行的任何職能；及
- (b) 該項職能如在香港就以業務形式進行的某類受規管活動而執行，便會構成某項受規管職能，

則 —

- (i) 就第 114(3)(a)條而言，執行該項被如此推廣的職能視為就該類受規管活動執行該項受規管職能；及
- (ii) 就第 114(3)(b)條而言，該人推廣(a)段提述的職能，視為顯示自己就該類受規管活動執行該項受規管職能。”。

- 115(2)
- (a) 在(a)(i)段中，刪去“或”。
 - (b) 在(a)(ii)段中，在末處加入“或”。
 - (c) 在(a)段中，加入 —

“(iii) 符合以下說明而非公司或海外公司的法團 —

- (A) 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某項活動的業務，而該項活動如在香港進行，便會構成該類受規管活動；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若非有第 114A(1) (i)及(ii)條的條文，則第 114(1)條不會適用於該法團；及
- (C) 如該法團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則《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會適用於該法團；”。
- (d) 在(c)段中，在“129”之後加入“(1)”。
- 115(3) 在(c)(ii)段中，刪去在“已”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按照根據第(4A)款訂立的規則投購保險。”。
- 115(4) (a) 在“(3)(c)”之後加入“(i)”。
- (b) 刪去在“規則，”之後的“以”。
- (c) 刪去(c)段而代以 —
- “(c) 須按甚麼條款將該等保證保持有效；”。
- 115 加入 —
- “(4A) 證監會可為施行第(3)(c)(ii)款而訂立規則，就以下各項作出規定 —
- (a) 持牌法團須就指明風險投購並將之保持有效的指明款額的保險保障內容；
- (b) 須按甚麼條款投購該等保險並將之保持有效；

條次建議修正案

- (c) 關乎該等保險的任何其他事宜。”。
- 115(8) (a) 刪去“第 117(1)(c)條及”。
- (b) 在“95”之後加入“(2)”。
- 116(1) 在“動”之後加入“(第 3、7、8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除外)”。
- 116(2) (a) 在(a)段中，刪去“假若該項活動”而代以“該項活動如”。
- (b) 刪去(d)段而代以 —
- “(d) 批給該牌照，不會導致在任何一段 24 個月的期間內，申請人根據第(1)款獲批給的各牌照的各別牌照期合計超逾 6 個月；”。
- (c) 在(e)段中，刪去“發牌的適當人選；及”而代以“如此發牌的適當人選；”。
- (d) 加入 —
- “(ea) 申請人已提名至少一名個人以供證監會為第(4A)(a)款的目的而核准；及”。
- (e) 在(f)段中，在“129”之後加入“(1)”。
- 116 加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4A) 在不局限第(3)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根據第(1)款為進行某類受規管活動而批給的牌照，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就該類活動而言，須有至少一名個人 —

(i) 由有關持牌法團提名，並獲證監會為本段的目的而核准；及

(ii) 可時刻監督該法團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及

(b) 該持牌法團在進行該類活動時不得持有任何客戶資產。”。

117(1) (a) 刪去 “the carrying on of -” 而代以 “carrying on -” 。

(b) 在(a)(i)(B)段中，刪去在“保險”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B) 已按照根據第 115(4A)條訂立的規則投購” 。

(c) 在(a)(ii)段中 —

(i) 刪去 “that regulated” 而代以 “the regulated” ；

(ii) 刪去在“團”之後而在“該”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須有至少一名負責人員可時刻監督” 。

(d) 在(c)段中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 在“95”之後加入“(2)”；
 - (ii) 刪去在“，而”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在該牌照有待根據第 188(2)條撤銷前，該類活動須以該通知指明的方式營辦；”。
- (e) 在(d)(ii)段中，刪去“than one”。
- 117(2) (a) 在(b)段中，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b) 在(f)段中，刪去“the exercise of”而代以“performing”。
- (c) 刪去在“規則，”之後的“以”。
- 118 刪去標題而代以 —
“註冊機構”。
- 118(1) (a) 刪去在“後，”之後而在“，使”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將申請人註冊”。
- (b) 刪去“該會在豁免書上指明的”。
- (c) 在句號之前加入“，該會並須在註冊後向申請人發給註冊證明書，指明該申請人獲註冊進行的受規管活動”。
- 118(2) 在“專”之前加入“金融管理”。
- 118(3) (a) 刪去“批給豁免”而代以“獲註冊”。
- (b) 在(c)段中，刪去“豁免”而代以“註冊”。

條次建議修正案

(c) 在“專”之前加入“金融管理”。

118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 (4) 證監會在決定根據第(1)款將申請人註冊或拒絕根據第(1)款將申請人註冊時 —

(a) 須顧及金融管理專員依據第(3)(c)款給予該會的意見；及

(b) 可完全或局部依賴該意見，以作出該決定。”。

118(5) (a) 刪去“批給的豁免”而代以“所作的註冊”。

(b) 刪去“獲豁免人士”而代以“註冊機構”。

118(7) (a) 刪去在“害”之後而在“須”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證監會在第 IX 部下的權力的原則下，凡某認可財務機構就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獲註冊，在該機構根據第 95(2)條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時，該項註冊”。

(b) 在英文文本中，在“95”之後加入“(2)”。

118(8) 刪去在“下，根據”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第(1)款所作的註冊 —

(a) 如是就某類受規管活動所作的，則該項註冊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 就該類活動而言，註冊機構須有至少一名主管人員可時刻監督該類活動的業務；及
- (ii) 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受註冊機構就該類活動聘用的個人屬獲如此聘用的適當人選；
- (b) 如是就第 7 類受規管活動所作的，則該項註冊須受以下條件規限：如證監會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藉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則註冊機構須在該通知指明的合理期間內，根據第 95(2)條申請獲認可進行該類活動，而在該項註冊有待根據第 190(2)條撤銷前，該類活動須以該通知指明的方式營辦。”。
- 118(9) 刪去在“詢”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金融管理專員的情況下，根據第(5)或(8)(b)款行使其權力。”。
- 119(6) 在(a)段中 —
- (a) 刪去“將”而代以“令證監會知悉”；
- (b) 刪去“告知證監會”。
- 119(10) 刪去在“discretion,”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by notice in writing served on the licensed representative concerned, revoke a provisional licence granted under subsection (2).”。

條次建議修正案

- 119(12) 刪去 “Any” 而代以 “A” 。
- 120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標題而代以 —
“Temporary licences for representatives” 。
- 120(1) 在 “動” 之後加入 “（第 3、7、8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除外）” 。
- 120(2) (a) 刪去 “就某類受規管活動批給” 而代以 “批給進行某類受規管活動的” 。
- (b) 在 (a) 段中，刪去 “假若該項活動” 而代以 “該項活動如” 。
- (c) 刪去 (d) 段而代以 —
“ (d) 批給該牌照，不會導致在任何一段 24 個月的期間內，他根據第 (1) 款獲批給的各牌照的各別牌照期合計超逾 6 個月；及” 。
- (d) 在 (e) 段中，在 “獲” 之後加入 “如此” 。
- 120(4) (a) 刪去第二次出現的 “shall” 。
- (b) 在 (a) 段中 —
(i) 刪去在 “刻” 之後而在 “，包”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令證監會知悉其聯絡辦法資料的詳情” ；
(ii) 刪去末處的 “及”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c) 在(b)段中 —
- (i) 在 “inform” 之前加入 “shall” ；
 - (ii) 刪去句號而代以 “；及” 。
- (d) 加入 —
- “(c) 在進行他獲如此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時，不得持有任何客戶資產。” 。
- 122(1) 在(c)段中，刪去 “90” 而代以 “180” 。
- 122(2) (a) 刪去 “Any” 而代以 “A” 。
- (b) 刪去 “或(b)” 。
- 122 加入 —
-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b)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 123(1) 刪去在 “人或” 之後而在 “書(”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註冊機構以訂明方式提出的申請(申請理由須是申請人的牌照或註冊證明書遭遺失、污損或銷毀)並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向該人或該機構發出該牌照或註冊證明” 。
- 123(2) (a) 刪去 “support of his” 而代以 “support of an” 。
- (b) 刪去 “的人” 而代以 “的持牌人或註冊機構”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c) 在(a)段中 —
- (i) 在“該人”之後加入“或該機構”；
 - (ii) 刪去“豁免”而代以“註冊證明”。
- 124(2) (a) 刪去“獲豁免人士”而代以“註冊機構”。
- (b) 刪去在“則該”之後而在“進行的”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機構不得進行該機構獲註冊”。
- 124(3) (a) 刪去“獲豁免人士”而代以“註冊機構”。
- (b) 刪去“或人士”而代以“或機構”。
- (c) 刪去“循簡易程序”。
- 125(3) 在“revoke”之後加入“any”。
- 125(4) 在(b)段中，刪去“受僱於”而代以“隸屬”。
- 126 在標題中，刪去“豁免”而代以“註冊證明”。
- 126(1) 刪去“豁免”而代以“註冊證明”。
- 126(2) (a) 刪去“豁免書”而代以“註冊證明書”。
- (b) 刪去“豁免（”而代以“註冊（”。

條次建議修正案

- 127(1) (a) 在(b)段中，刪去“豁免”而代以“註冊”。
- (b) 在(e)段中，刪去“豁免領牌”而代以“註冊”。
- (c) 在(f)段中，在“129”之後加入“(1)”。
- (d) 在(g)段中 —
- (i) 在“為”之後加入“或繼續作為（視屬何情況而定）”；
- (ii) 刪去“130”而代以“130A”。
- 127(3) (a) 在(a)段中 —
- (i) 刪去“types of”；
- (ii) 刪去“applicants”而代以“an applicant”；
- (iii) 刪去“their applications”而代以“his application”。
- (b) 刪去在“規則，”之後的“以”。
- 128(1) (a) 在第(ii)段中，刪去末處的“and”而代以“or”。
- (b) 在第(iii)段中，在“董事、”之後加入“最高行政人員、”。
- (c) 在“專”之前加入“金融管理”。
- 128(2) (a) 刪去“and the”而代以“or the”。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在(b)(ii)段中，刪去在“給”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進行某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就某類受規管活動根據第118條所作的註冊，或申請該牌照或註冊有關的)將會就該類活動為該人或代該人行事的任何其他人士；或”。
- (c) 在(b)(iii)(B)段中，刪去“該人”而代以“該法團”。
- (d) 在(c)段中 —
- (i) 刪去“任何豁免”而代以“根據第118條所作的註冊”；
- (ii) 刪去“或豁免”而代以“或註冊”。
- (e) 在所有“專”之前加入“金融管理”。
- 129(2) 刪去“不得”而代以“須拒絕”。
- 130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30. 對大股東的限制等

(1) 任何人不得在未經證監會事先根據第130A(1)(a)條核准的情況下成為或繼續作為根據第115條獲發牌的法團的大股東。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並可就該人在未經證監會根據第130A(1)(b)條核准的情況下繼續作為大股東的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5,000；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並可就該人在未經證監會根據第 130A(1)(b)條核准的情況下繼續作為大股東的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500。

(3) 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 —

(a) 他既不知道且即使盡了合理的努力亦不能確定有令他成為該大股東的作為或情況存在；及

(b) (如他其後察覺有上述作為或情況存在)他已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而無論如何須在他如此察覺後 3 個營業日內)根據第 130A(1)(b)條申請核准繼續作為有關法團的大股東，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如任何人憑藉 —

(a) 股份的轉讓；

(b) 股份的發行；或

(c) 獲得發行的股份的權利的轉讓，

而在未經證監會事先根據第 130A(1)(a)條核准的情況下成為根據第 115 條獲發牌的法團的大股東，則在證監會根據第 130A(1)(b)條核准他繼續作為該法團的大股東之前，有關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不得行使。

(5) 如任何人作出看來是行使根據第(4)款不得行使的投票權的作為，即屬犯罪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1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6) 被控犯第(5)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 —
- (a) 並不知道；及
 - (b) 即使盡了合理的努力亦不能知道，

根據第(4)款，他用意行使的投票權是不得行使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新條文

加入 —

“130A. 核准成為或繼續作為大股東

(1) 證監會可應申請人以訂明方式提出的申請並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核准申請人 —

- (a) 成為；或
- (b) 繼續作為，

(視屬何情況而定)根據第 115 條獲發牌的法團的大股東。

(2) 除非申請人令證監會信納如申請一旦獲准，有關持牌法團會繼續是獲發牌的適當人選，否則證監會須拒絕核准申請人成為或繼續作為(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法團的大股東。

條次建議修正案

(3) 根據第(1)(a)或(b)款給予的核准須受證監會向申請人及有關持牌法團施加的合理條件規限，而證監會可隨時藉送達書面通知予獲核准的大股東及該法團，修訂或撤銷任何該等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但該項修訂、撤銷或施加須是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

(4) 凡證監會根據第(3)款藉送達書面通知修訂或撤銷任何條件或施加任何新的條件，該項修訂、撤銷或施加在該通知送達時或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5) 在不局限第(3)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根據第(1)(a)或(b)款給予的核准須受以下條件規限：獲核准的大股東 —

- (a) 須時刻令證監會知悉其聯絡辦法資料的詳情，包括（在適用範圍內）其業務地址、住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及
- (b) 須在該等詳情有所改變後 14 日內將該項改變告知證監會。

130B. 證監會發出指示的權力

(1) 如任何人在未經證監會根據第 130A(1)(a)條事先核准的情況下成為大股東（不論該人是否已根據第 130A(1)(b)條申請核准繼續作為大股東，亦不論該人是否獲給予該項核准），證監會可藉書面通知指示有關持牌法團 —

- (a) 不得准許或默許該人參與該法團的業務的管理；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將該人或其有聯繫者（如有的話）在該法團的任何會議上所投的票當作無效；
- (c) 再度召開上述會議，就該人已投票的事宜重新進行投票；及
- (d) 採取該會在該通知指明的其他合理步驟。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施行的原則下，如證監會拒絕批准根據第 130A(1)(b)條就繼續作為大股東而提出的申請，該會可藉書面通知指示申請人 —

- (a) 在該會要求的合理時間內，將該人藉以成為有關持牌法團的大股東的股份權益減低至他不再成為該法團的大股東的程度；及
- (b) 採取該會在該通知指明的其他合理步驟。

(3) 如任何人沒有遵從根據第(1)或(2)款發出的指示，證監會可藉原訴傳票或原訴動議，就該項不遵從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而原訟法庭可查訊有關個案，如 —

- (a) 原訟法庭信納該人不遵從該指示是無合理辯解的，則原訟法庭可命令該人在原訟法庭指明的期間內遵從該指示；及
- (b) 原訟法庭信納該人是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從該指示的，則原訟法庭可懲罰該人及明知而牽涉入該項不遵從的任何其他人，而

條次建議修正案

懲罰的方式猶如該人及(如適用的話)該其他人犯藐視法庭罪一樣。

(4) 第(3)款所指的原訴傳票須採用《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 附屬法例)附錄A表格10。”。

- 131(1) (a) 在(c)段中, 刪去“獲豁免人士”而代以“註冊機構”。
- (b) 在(d)段中, 刪去“申請豁免”而代以“根據第118條申請註冊”。
- (c) 在(h)段中, 刪去“130”而代以“130A”。
- (d) 在(i)段中, 刪去在“第”之後而在“大”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130A條申請核准成為或繼續作為(屬何情況而定)”。
- (e) 刪去“或130”而代以“或130A”。
- (f) 加入 —
“**(iia)** 第120(2)(a)條;”。
- (g) 在第(xi)段中, 刪去“或”。
- (h) 加入 —
“**(xia)**第169A(1)、(2)及(3)條; 或”。
- (i) 刪去“任何條文或規則”而代以“條文或規則的任何”。
- 131(2) 刪去“person applying for it”而代以“applicant”。

條次建議修正案

- 131(3) 在(b)段中，刪去“根據第 119、120、125 或 130 條施加的或第 117 條指明”而代以“第 117 條指明的或根據第 119、120、125 或 130A 條施加”。
- 131(4) (a) 在“time”之後加入逗號。
- (b) 在(b)段中，刪去“及”而代以“或”。
- (c) 在(c)段中，在“該人”之後加入“所隸屬”。
- 131(5) (a) 在(b)(ii)段中，刪去“及”而代以“或”。
- (b) 在(b)(iii)段中，在“該人”之後加入“所隸屬”。
- 131(6) 刪去在(c)段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除在第(6A)款規定的情況下外）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 —
- (i) 該人的姓名或名稱；
- (ii) (a)、(b)或(c)段（視屬何情況而定）提述的事情，及作出該事情的理由；
- (iii) 在作出該項修改或寬免時施加於該項修改或寬免的條件，或其後根據第(4)款修訂、撤銷或新施加的條件（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iv) （如適用的話）該項作出或修訂的有效期或所施加的條件的有效期。”。

條次建議修正案

131 加入 —

“(6A) 如申請人令證監會信納在遵守第(6)(iii)款的情況下指明任何條件會在不合理的程度上損害該申請人的商業利益，證監會可在第(6)款提述的公告內包括以下項目，以代替指明有關條件 —

- (a) 該會不指明有關條件的理由的簡述；及
- (b) 關於有關條件的、而證監會認為不會在不合理的程度上損害該申請人的商業利益的適當資料。”。

131(7) 刪去“獲豁免人士”而代以“註冊機構”。

131(11) (a) 刪去“獲豁免人士”而代以“註冊機構”。

(b) 刪去“在事先諮詢”而代以“事先諮詢金融管理”。

131(12) (a) 刪去“Any”而代以“A”。

(b) 刪去“證監會”。

132 在標題中，刪去“獲豁免人士”而代以“註冊機構”。

132(1) (a) 刪去兩度出現的“獲豁免人士”而代以“註冊機構”。

(b) 刪去“豁免領牌”而代以“註冊”。

條次建議修正案

- (c) 刪去 “ an exempt person ” 而代以 “ a registered institution ” 。
- (d) 在 “專” 之前加入 “金融管理” 。
- 132(2) (a) 刪去 “持牌人或獲豁免人士” 而代以 “中介人” 。
- (b) 刪去 “獲豁免人士)” 而代以 “註冊機構)” 。
- (c) 刪去兩度出現的 “he” 而代以 “it” 。
- (d) 刪去 “豁免領牌” 而代以 “註冊” 。
- (e) 在 “專” 之前加入 “金融管理” 。
- 132(4) 在 (b)段中 —
- (a) 刪去 “獲豁免人士” 而代以 “註冊機構” ；
- (b) 在 “專” 之前加入 “金融管理” 。
- 132(7) 刪去 “Any” 而代以 “A” 。
- 133 在標題中，刪去 “獲豁免人士登記” 而代以 “註冊機構紀錄” 。
- 133(1) 刪去 “獲豁免人士登記” 而代以 “註冊機構紀錄” 。
- 133(2) (a) 刪去 “及每項豁免” 而代以 “或每項註冊”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在 (a) 及 (d) 段中，刪去“獲豁免人士”而代以“註冊機構”。
- (c) 在 (b) 段中，刪去“豁免”而代以“註冊”。
- (d) 刪去兩度出現的“登記”而代以“紀錄”。
- 133(3) (a) 在 (b) 段中，刪去“非以可閱讀”而代以“非以文件”。
- (b) 刪去“登記”而代以“紀錄”。
- 133(4) (a) 刪去“獲豁免人士有”而代以“註冊機構有”。
- (b) 刪去“持牌人或獲豁免人士的牌照或豁免書”而代以“人或該機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牌照或註冊”。
- (c) 刪去“登記”而代以“紀錄”。
- 133(5) (a) 在 (a) 段中，刪去“非可閱讀”而代以“非以文件”。
- (b) 刪去所有“登記”而代以“紀錄”。
- 133(6) 在 (a) 段中，刪去“登記”而代以“紀錄”。
- 133 加入 —
- “ (7) 在不減損本條其他條文的原則下，證監會須另行安排將紀錄冊以聯機紀錄形式提供予公眾。 ”。
- 134 在標題中，刪去“獲豁免人士”而代以“註冊機構”。

條次建議修正案

- 134(1) 刪去在“次”之後而在“所附”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在該會認為適當的時間及以該會認為適當的形式，發表每個持牌人及註冊機構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該人或該機構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的受規管活動，以及該人或該機構的牌照或註冊”。
- 134(2) 刪去在“存的”之後而在“該”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紀錄冊，將某持牌人或註冊機構的姓名或名稱加入紀錄冊或從紀錄冊中刪除、更改某持牌人或註冊機構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或更改某牌照或註冊所附有的任何條件，均須在作出修訂後一個月內發表”。
- 135(1) 刪去“獲豁免人士”而代以“註冊機構”。
- 135(2) 刪去在“照或”之後而在“繳付，”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註冊證明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日期之後每年的同月同日後一個月內”。
- 135(3) (a) 在(a)段中，在“%”之後加入“或仍未繳付的部分年費的 10%（視屬何情況而定）”。
- (b) 在(b)段中，在“%”之後加入“或仍未繳付的部分年費的 20%（視屬何情況而定）”。
- (c) 刪去“purpose”而代以“purposes”。
- (d) 在“規定”之後加入“全數”。
- 136 刪去第(1)至(8)款而代以 —

“ (1) 除非以下規定獲符合，否則任何人不得採用或使用在附表 6A 中與在第 2 欄中提述本款之處相對之處列出的任何指明稱銜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a) 他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或
- (b) 他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受聘於就該類活動獲註冊的人，而在採用或使用有關稱銜時他是以該身分行事的。

(2) 除非以下規定獲符合，否則任何人不得採用或使用在附表 6A 中與在第 2 欄中提述本款之處相對之處列出的任何指明稱銜 —

- (a) 他就第 2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或
- (b) 他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就第 2 類受規管活動受聘於就該類活動獲註冊的人，而在採用或使用有關稱銜時他是以該身分行事的。

(3) 除非以下規定獲符合，否則任何人不得採用或使用在附表 6A 中與在第 2 欄中提述本款之處相對之處列出的任何指明稱銜 —

- (a) 他就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
- (b) 他是認可財務機構；或
- (c) 他受聘於認可財務機構，而在採用或使用有關稱銜時，他是為該機構在一項若非有附表 6 第 2 部中“槓桿式外匯交易”的定義的第 (xii)

條次建議修正案

段，便會構成該定義所指的槓桿式外匯交易的活動中行事的。

(4) 除非以下規定獲符合，否則任何人不得採用或使用在附表 6A 中與在第 2 欄中提述本款之處相對之處列出的任何指明稱銜 —

- (a) 他就第 4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或
- (b) 他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就第 4 類受規管活動受聘於就該類活動獲註冊的人，而在採用或使用有關稱銜時他是以該身分行事的。

(5) 除非以下規定獲符合，否則任何人不得採用或使用在附表 6A 中與在第 2 欄中提述本款之處相對之處列出的任何指明稱銜 —

- (a) 他就第 5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註冊；或
- (b) 他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就第 5 類受規管活動受聘於就該類活動獲註冊的人，而在採用或使用有關稱銜時他是以該身分行事的。

(6) 除非以下規定獲符合，否則任何人不得採用或使用在附表 6A 中與在第 2 欄中提述本款之處相對之處列出的任何指明稱銜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a) 他就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或
- (b) 他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就第 6 類受規管活動受聘於就該類活動獲註冊的人，而在採用或使用有關稱銜時他是以該身分行事的。

(7) 除非以下規定獲符合，否則任何人不得採用或使用在附表 6A 中與在第 2 欄中提述本款之處相對之處列出的任何指明稱銜 —

- (a) 他就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
- (b) 他根據第 95(2)條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 (c) 他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就第 7 類受規管活動受聘於就該類活動獲註冊的人，而在採用或使用有關稱銜時他是以該身分行事的；或
- (d) 他是根據第 95(2)條就該類活動獲認可的人的僱員，而在採用或使用有關稱銜時，他是為該人在該類活動中行事的。

(8) 除非以下規定獲符合，否則任何人不得採用或使用在附表 6A 中與在第 2 欄中提述本款之處相對之處列出的任何指明稱銜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a) 他就第 8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
 - (b) 他是認可財務機構；或
 - (c) 他受聘於認可財務機構，而在採用或使用有關稱銜時，他是為該機構在一項若非有附表 6 第 2 部中“證券保證金融資”的定義的第 (v) 段，便會構成該定義所指的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活動中行事的。”。
- 136(9) 刪去“指明的任何”而代以“提述的任何指明”。
- 136(10) 刪去“Any”而代以“A”。
- 137(1) (a) 在(c)(i)段中，刪去“批給的豁免”而代以“所作的註冊”。
- (b) 在(c)(iii)段中 —
- (i) 在“大”之前加入“或繼續作為（視屬何情況而定）”；
 - (ii) 刪去“130”而代以“130A”。
- (c) 在第(i)段中，刪去“獲豁免人士”而代以“註冊機構”。
- (d) 在第(ii)段中，刪去“向其給予”而代以“給予該人”。
- 137(2) 刪去“獲豁免人士”而代以“註冊機構”。

條次建議修正案

- 138(1) (a) 刪去在“定，”之後而在“其”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為本條例的目的向持牌人或須向持牌人發出或送達（不論實際如何稱述）的任何書面通知、決定或指示或”。
- (b) 在(a)段中，刪去“、指”而代以“或指”。
- (c) 在(b)段中，刪去在“定”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或指示或文件 —
- (i) 由專人交付該法團的任何高級人員；或
- (ii) (A) 留在或郵寄往它依據第 115、116、129(1)、132(2)或 135(4)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提供予證監會的最後的地址；
- (B) 藉傳真傳送往它如此提供的最後的傳真號碼；或
- (C) 藉電子郵遞傳送往它如此提供的最後的電子郵件地址。”。
- 138(2) 刪去在“何通知、決定”之後而在“示或文”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指示或其他文件（不論實際如何稱述）根據第(1)(a)(ii)或(b)(ii)款視為已向持牌人妥為發出或送達，則就所有目的而言，該通知、決定或指”。
- 139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新條文 在第 V 部中，加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139A. 附表 6A 的修訂

證監會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6A。”。

- 141(1) 在“司長”之前加入“財政司”。
- 141(2) 刪去在“害第”之後而在首次出現的破折號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384A(7)及(8)條的原則下，證監會可在第(1)款提述的規則中”。
- 142(1) (a) 刪去“在察覺該情況當日”。
- (b) 在(a)段中，在“以”之前加入“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c) 在(b)段中，在“停止”之前加入“立即”。
- 142(5) 在(a)段中，在“就”之前加入“藉送達予該法團的書面通知，”。
- 142(7) (a) 刪去第三次出現的“to”。
- (b) 刪去在“或根據”之前的逗號。
- (c) 在“快”之後加入“另行”。
- 142 加入 —

“(7A) 如某法團已在就證監會依據第(2)或(5)(b)款施加任何條件或根據第(6)款修訂任何條件而

條次建議修正案

依據第(9A)款作出的陳詞中，提出證監會只可藉給予該法團書面通知而施加或修訂（視屬何情況而定）該等條件的要求，則不論本條有任何規定，證監會均不得藉給予該法團口頭通知而施加或修訂（視屬何情況而定）該等條件。

(7B) 證監會根據第(5)(a)款作出的暫時吊銷牌照，在該會就該項暫時吊銷而依據該款送達通知時或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142 加入 —

“(9A) 不論本條有任何規定，除非證監會已給予有關持牌法團合理的陳詞機會，否則不得就該法團而行使該會在第(1)(b)、(2)、(4)(b)、(5)、(6)、(7)、(7B)或(8)款下的任何權力。”。

142 加入 —

“(15) 任何持牌法團不得僅以遵從第(3)款可能會導致它入罪為理由，而獲豁免遵從該款。”。

143(3) 在(a)段中，在“就”之前加入“藉送達予該法團的書面通知，”。

143(5) (a) 刪去第三次出現的“to”。

(b) 在“快”之後加入“另行”。

143 加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5A) 如某法團已在就證監會依據第(3)(b)款施加任何條件或根據第(4)款修訂任何條件而依據第(7A)款作出的陳詞中，提出證監會只可藉給予該法團書面通知而施加或修訂（視屬何情況而定）該等條件的要求，則不論本條有任何規定，證監會均不得藉給予該法團口頭通知而施加或修訂（視屬何情況而定）該等條件。

(5B) 證監會根據第(3)(a)款作出的暫時吊銷牌照，在該會就該項暫時吊銷而依據該款送達通知時或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143 加入 —

“(7A) 不論本條有任何規定，除非證監會或任何獲該會根據第(9)款授權的人已給予有關持牌法團合理的陳詞機會，否則 —

- (a) 該會或該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不得就該法團而行使在第(2)款下的任何權力；
- (b) 該會不得就該法團而行使在第(3)、(4)、(5)、(5B)或(6)款下的任何權力。”。

144(1) 在“收取”之前加入“（視屬何情況而定）”。

144(2) (a) 刪去在“害第”之後而在破折號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384A(7)及(8)條的原則下，證監會可在第(1)款提述的規則中”。

(b) 在(a)段中，刪去“待”而代以“代”。

條次建議修正案

- (c) 在(e)段中，刪去“代其”而代以“代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

144 加入 —

“(5A) 任何人不得僅以遵從依據第(2)(i)款訂立的任何規則中關於給予證監會通知的規定可能會導致他入罪為理由，而獲豁免遵從該規定。”。

144(6) 在(a)段中 —

- (a) 刪去“獲豁免人士”而代以“註冊機構”；
- (b) 刪去“豁免領牌進行的”而代以“註冊進行的任何”。

144(7) 在(a)段中 —

- (a) 刪去“獲豁免人士”而代以“註冊機構”；
- (b) 刪去“該人士”而代以“該機構”；
- (c) 刪去“他獲豁免領牌”而代以“它獲註冊”。

145(2) (a) 刪去在“害第”之後而在破折號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384A(7)及(8)條的原則下，證監會可在第(1)款提述的規則中”。

- (b) 在(b)段中，刪去“待”而代以“代”。

145(4) 在“違反”之前加入“無合理辯解而”。

條次建議修正案

145 加入 —

“(5A) 任何人不得僅以遵從依據第(2)(k)款訂立的任何規則中關於給予證監會通知的規定可能會導致他入罪為理由，而獲豁免遵從該規定。”。

145 刪去第(7)款而代以 —

“(7) 如持牌法團的客戶款項是由屬認可財務機構的有聯繫實體所收取或持有的，則不論第(3)款有任何規定，該款並不阻止該等款項在針對該實體而執行判決時取去。”。

147(2) (a) 刪去在“害第”之後而在破折號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384A(7)及(8)條的原則下，證監會可在第(1)款提述的規則中”。

(b) 刪去(e)段而代以 —

“(e) 就關乎須備存的帳目及紀錄的其他事宜作出規定，而不論須由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備存。”。

147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的帳目或紀錄中的記項，須當作是由該中介人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或在該中介人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授權下作出。”。

147 加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6A) 任何人不得僅以遵從依據第(2)(d)款訂立的任何規則中關於給予證監會通知的規定可能會導致他入罪為理由，而獲豁免遵從該規定。”。

- 147(7) (a) 刪去“獲豁免人士”而代以“註冊機構”。
- (b) 刪去“他們獲豁免領牌進行的”而代以“它們獲註冊進行的任何”。
- 148(2) (a) 刪去在“害第”之後而在破折號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384A(7)及(8)條的原則下，證監會可在第(1)款提及的規則中”。
- (b) 在(a)段中，刪去“豁免領牌進行的”而代以“註冊進行的任何”。
- (c) 在(b)段中，刪去“他們”而代以“該中介人”。
- (d) 在(d)段中，刪去“他”而代以“該中介人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
- (e) 刪去(g)段而代以 —
- “(g) 就關乎須製備並向該中介人的客戶提供的成交單據、收據、戶口結單及通知單的其他事宜作出規定，而不論須由中介人或由其有聯繫實體製備及提供。”。

- 148 加入 —

“(4A) 任何人不得僅以遵從依據第(2)(f)款訂立的任何規則中關於給予證監會通知的規定可能會導致他入罪為理由，而獲豁免遵從該規定。”。

條次建議修正案

- 148(5) (a) 刪去“獲豁免人士”而代以“註冊機構”。
- (b) 刪去“豁免領牌進行的”而代以“註冊進行的任何”。
- 149 在標題中，刪去“及其”而代以“、及中介人的”。
- 149(2) 刪去“持牌法團”而代以“中介人”。
- 149(3) 刪去“及持牌法團”而代以“、及中介人”。
- 149(4) 在(a)(ii)段中，刪去“不”。
- 149(5) 刪去“或持牌法團”而代以“、或中介人”。
- 149(6) 刪去“或持牌法團”而代以“、或中介人”。
- 149(8) 刪去“持牌法團”而代以“中介人”。
- 150 在標題中，刪去“及其”而代以“、及中介人的”。
- 150(1) 刪去“或持牌法團”而代以“、或中介人”。
- 150(2) 刪去“或持牌法團”而代以“、或中介人”。

條次建議修正案

150(3) 刪去“持牌法團”而代以“中介人”。

151 在標題中 —

(a) 刪去“及其”而代以“、及中介人的”。

(b) 刪去“結束”而代以“終結”。

151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持牌法團、及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須在下述限期內，以書面將其財政年度終結的日期通知證監會 —

(a) (就持牌法團而言)在它獲發牌後一個月內；或

(b) (就有聯繫實體而言)在它成為該實體後一個月內。”。

151(2) (a) 刪去“或持牌法團”而代以“、及中介人”。

(b) 在(a)段中，在“通知”之後加入“證監會的其財政年度終結”。

151(3) (a) 刪去“或持牌法團”而代以“、或中介人”。

(b) 在(a)段中，在“通知”之後加入“證監會的其財政年度終結”。

151(4) 刪去“或持牌法團”而代以“、或中介人”。

條次建議修正案

- 151(6) 刪去“持牌法團”而代以“中介人”。
- 152 在標題中，刪去“及其”而代以“、及中介人的”。
- 152(1) (a) 刪去“團體及持牌法團”而代以“法團、及中介人”。
- (b) 在(b)段中，刪去“結束”而代以“終結”。
- 152(2) (a) 刪去“任何”而代以“所有”。
- (b) 刪去在“或如”之後而在“或該實體”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停止作為該人的有聯繫實體，則該法團”。
- 152(5) 刪去“或持牌法團”而代以“、或中介人”。
- 152(6) 刪去“或持牌法團”而代以“、或中介人”。
- 152(7) 刪去“持牌法團”而代以“中介人”。
- 153 在標題中，刪去“或其”而代以“、或中介人的”。
- 153(1) (a) 在(a)段中 —
- (i) 刪去“或持牌法團”而代以“、或中介人”；
- (ii) 刪去“在持牌法團”而代以“在中介人”。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在 (b) 及 (i)(A) 段中，刪去 “或持牌法團” 而代以 “、或中介人”。
- (c) 在 (i)(B) 段中 —
- (i) 刪去 “持牌法團” 而代以 “中介人” ；
 - (ii) 在 “專員” 之前加入 “金融管理” 。
- 153(2) (a) 刪去 “或持牌法團” 而代以 “、或中介人” 。
- (b) 在 (a) 至 (c) 段中，在 “該” 之後加入 “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 。
- 153(3) (a) 在 “訂明規定” 的定義中，刪去在 “指”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根據第 144、145、147 或 148 條訂立的任何規則中，由根據第 384 條訂立的規則為本定義的目的而訂明為訂明規定的規定；” 。
- (b) 在 “須報告事項” 的定義中 —
- (i) 在 (b) 段中，刪去 “持牌法團” 而代以 “中介人” ；
 - (ii) 在 “而言” 之前加入 “的人” 。
- 154 在標題中，刪去 “或其” 而代以 “、或中介人的” 。
- 154(1) (a) 刪去在 “條獲” 之後而在 “的有”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持牌法團、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委任的核數師或在中介人”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在(b)段中，在“專員”之前加入“金融管理”。
- (c) 刪去在“達予”之後而在“的要”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證監會或金融管理專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則不論他是否應證監會或金融管理專員（視屬何情況而定）”。

154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第(1)款除適用於根據第 149 條獲持牌法團、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委任的核數師，以及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為《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的目的而委任的核數師外 —

- (a) 亦適用於曾根據第 149 條獲持牌法團、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委任為核數師，或曾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為《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的目的而委任的核數師，但其委任已終止的人；在此情況下，第(1)款提述的事情，須解釋為他在其委任終止之前，該款(a)段規定他須基於該核數師身分而察覺（不論是否在執行該核數師職能時察覺）的任何事情；
- (b) 亦適用於獲前持牌法團、或中介人的前有聯繫實體委任的核數師（不論該項委任是否根據第 149 條或為《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的目的而作出）；在此情況下，第(1)款提述的事情，須解釋為該款(a)段規定他須基於該核數師身分而察覺（不論是否在執行該核數師職能時察覺）的任何事情；及

條次建議修正案

- (c) 亦適用於曾獲前持牌法團、或中介人的前有聯繫實體委任為核數師（不論該項委任是否根據第 149 條或為《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的目的而作出）但其委任已終止的人；在此情況下，第(1)款提述的事情，須解釋為他在其委任終止之前，該款(a)段規定他須基於該核數師身分而察覺（不論是否在執行該核數師職能時察覺）的任何事情。”。
- 154(3) 刪去“前有聯繫實體”的定義而代以 —
 ““中介人的前有聯繫實體” (**former associated entity of an intermediary**) 指曾是但已不再是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的法團；”。
- 155(2) 在“持有的”之後加入“該法團的”。
- 155(3) 在“專員”之前加入“金融管理”。
- 155(4) (a) 在“凡”之前加入“在符合第(4A)款的規定下，”。
- (b) 刪去“該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而代以“部分”。
- 155 加入 —
 “(4A) 證監會在根據第(4)款向某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作出指示前，須給予該法團或該實體合理的陳詞機會。”。

條次建議修正案

- 155(6) 刪去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根據第 144、145、147 或 148 條訂立的任何規則中，由根據第 384 條訂立的規則為本定義的目的而訂明為訂明規定的規定。”。
- 156(1) (a) 刪去(a)段而代以 —
- “(a) 沒有就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代該人持有的任何客戶資產，向作為該法團的客戶的該人作出交代；或”。
- (b) 在(b)段中，刪去“他給予它”而代以“作為該法團的客戶的該人給予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
- (c) 在(b)(i)段中，刪去“循他”而代以“循該人”。
- 156(2) 在“持有的”之後加入“該法團的”。
- 156(3) 在(c)段中，刪去“待”而代以“代”。
- 156(5) 在“專員”之前加入“金融管理”。
- 156 刪去第(8)款而代以 —
- “(8) 在符合第(8A)款的規定下，凡根據第(1)款委任的核數師已審查和審計有關的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的帳目及紀錄，而證監會在考慮到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行為（不論是在該項委任之前或之後的行為），以及依據第(1)款提出該項委任申請的人的行為後，認為應由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或該人支付以下的指明款項，則該會可藉書面通知，指示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或該人於指明時間內按指明方式，支付該等款項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a) (就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而言)審查和審計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或
- (b) (就該人而言)審查和審計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但以為確定該項申請所關乎的事宜而合理地招致的費用及開支為限。”。
- 156 加入 —
- “(8A) 證監會在根據第(8)款向某持牌法團、有聯繫實體或人作出指示前,須給予該法團、該實體或該人合理的陳詞機會。”。
- 157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157(1)條。
- (b) 加入 —
- “(2) 第(1)款提述的報告須在證監會指示的時間內以該會指示的方式提交。
- (3) 凡根據第(1)款向證監會提交的任何報告所提述的審查和審計以某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的帳目及紀錄為對象,證監會如認為適當,可將該報告遞送至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
- 158(1) (a) 在(a)段中 —
- (i) 刪去在“業務有關”之後而在破折號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的事宜,或任何與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收取或持有

條次建議修正案

的該法團的客戶資產有關的事宜，訊問經宣誓或未經宣誓的以下人士”；

(ii) 刪去“師；”而代以 —

“師，

以及為進行訊問的目的而監誓；”。

(b) 在(b)段中，在“高級”之前加入“任何”。

(c) 刪去(b)(i)段而代以 —

“(i) 交出帳目及紀錄，而該等帳目及紀錄是關乎任何與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業務有關的事宜，或任何與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收取或持有的該法團的客戶資產有關的事宜的；及”。

(d) 刪去(c)(i)段而代以 —

“(i) 交出他持有的帳目及紀錄，而該等帳目及紀錄是關乎任何與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業務有關的事宜，或任何與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收取或持有的該法團的客戶資產有關的事宜的；及”。

(e) 在(d)(i)段中，刪去在“備存的”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帳目及紀錄或它管有的資料，而該等帳目及紀錄或該等資料是關乎任何與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業務有關的事宜，或任何與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收取或持有的該法團的客戶資產有關的事宜的；及”。

條次建議修正案

- (f) 在(e)段中，在“持有”之後加入“該法團的”。
- (g) 在(f)段中，在“該項”之前加入“他獲委任進行的”。
- (h) 在(g)段中 —
- (i) 在“purpose of”之後加入“carrying out”；
 - (ii) 在“除外”之前加入“或行使本段賦予他的任何權力”。
- 158(2) (a) 在(a)段中，刪去在首次出現的“(g)款”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中對“任何與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業務有關的事宜”的提述，須解釋為對任何與該法團進行的該等其他業務或與該法團的任何有聯繫實體的業務有關的事宜的提述；及”。
- (b) 刪去(b)(i)至(iv)段而代以 —
- “(i) 第(1)(a)至(g)款中對“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提述，須解釋為對該有連繫法團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提述；
 - (ii) 第(1)(a)至(g)款中對“獲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根據第149條委任的任何核數師，或在該實體屬認可財務機構的情況下，獲該實體為《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的目的而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提述，須解釋為對獲該有連繫法團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提述，而不論該項委任是否根據本條例作出；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ii) 第(1)(a)至(g)款中對“任何與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業務有關的事宜,或任何與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收取或持有的該法團的客戶資產有關的事宜”的提述,除須解釋為對文中原先所提述的事宜的提述外,亦須解釋為對任何與該有連繫法團的業務有關的事宜的提述;及
- (iv) 第(1)(a)至(g)款中對“任何代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收取或持有該法團的客戶資產的人”的提述,須解釋為對任何代該有連繫法團收取或持有文中所提述的該法團的客戶資產的人的提述。”。
- 159(1) (a) 在(a)段中,刪去在“提供”之後而在“文件”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任何與該項審查和審計有關的帳目、紀錄或”。
- (b) 在(b)段中,刪去在“促致處置”之後而在“的財產”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任何與該項審查和審計有關”。
- 159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 “(3) 在就第(1)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證明被控人刪除、銷毀、切割、捏改、隱藏或更改任何與根據本部獲委任的核數師所需進行的任何審查和審計有關的帳目、紀錄或文件,或協助或教唆或串同另一人如此行事,被控人即推定為是意圖防止、阻延或阻撓該項審查和審計的進行而如此行事,但如有相反證據,則作別論。”。

條次建議修正案

160(3) 在(b)段中，在兩度出現的“whom”之前加入“which or”。

161 加入 —

“(7A) 任何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不得僅以遵從第(6)款可能會導致它入罪為理由，而獲豁免遵從該款。”。

新條文 在第 VI 部中，加入 —

“161A. 導致入罪的證據在法律程序中的使用

不論本條例其他條文有任何規定，凡任何人 —

- (a) 根據第 142(3)條須將任何事宜通知證監會；
- (b) 根據第 161(6)條須將任何事宜通知證監會；或
- (c) 根據任何依據第 144(2)(i)、145(2)(k)、147(2)(d)或 148(2)(f)條訂立的規則須將任何事宜通知證監會，

但該通知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則除非屬以下情況，否則該通知不得在法庭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 —

- (i) 他就該通知而被控犯《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V 部所訂罪行或被控犯作假證供罪；
- (ii) 在(a)段所述情況下，他就該通知而被控犯第 142(12)條所訂罪行；

條次建議修正案

(iii) 在 (b) 段所述情況下，他就該通知而被控犯第 161(7) 條所訂罪行；或

(iv) 在 (c) 段所述情況下，他因沒有遵從該段描述的關於通知的規定而導致違例，而他就該項違例被控犯根據第 144(4) 或 (5)、145(4) 或 (5)、147(5) 或 (6)、148(3) 或 (4)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訂立的規則所訂罪行。”。

162 (a) 在“代表”的定義中 —

(i) 在 (b) 段中，刪去“就獲豁免人士”而代以“就註冊機構”；

(ii) 刪去 (b)(i) 段而代以 —

“(i) 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受該機構就某類受規管活動聘用的；及”；

(iii) 在 (b)(ii) 段中，刪去“獲豁免人士”而代以“機構”。

(b) 加入 —

““客戶合約” (client contract) 指中介人與他人之間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中介人須根據該合約或安排的條款提供構成受規管活動的服務。”。

條次建議修正案

- 163(1)
- (a) 刪去“任何”；
 - (b) 刪去“豁免領牌”而代以“註冊”；
 - (c) 刪去“他們”而代以“該中介人或該代表（視屬何情況而定）”；
 - (d) 在“操守”之前加入“行為”。
- 163(2)
- (a) 刪去在“害第”之後而在破折號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384A(7)及(8)條的原則下，證監會可在第(1)款提述的規則中”。
 - (b) 在(e)段中 —
 - (i) 刪去“時，”而代以“之前”；
 - (ii) 刪去在“步驟”之後而在分號之前的所有字句；
 - (iii) 在“人的”之後加入“任何”。
 - (c) 加入 —
 - “(ea) 規定中介人及其任何代表在向該中介人的任何客戶作出任何關於金融產品的建議時，須以指明的方式向該客戶披露該中介人或該代表（視屬何情況而定）在該產品中的任何利害關係；”。
 - (d) 在(j)段中 —
 - (i) 在“代表”之後加入“在其本身的利益與該中介人的客戶的利益出現衝突的情況下”；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i) 刪去在“步驟”之後而在分號之前的所有字句。
- (e) 在(n)段中，刪去“豁免領牌”而代以“註冊”。
- 163(4) 刪去“(as the case may be)”。
- 163 刪去第(5)款。
- 164(1) (a) 刪去“以列明”而代以“就”。
- (b) 刪去“豁免領牌”而代以“註冊”。
- (c) 刪去“的指”而代以“，作出指”。
- 164(2) 刪去“列明”而代以“作出”。
- 164(3) 在(a)段中，刪去第二次出現的“the”。
- 164(4) (a) 刪去兩度出現的“(as the case may be)”。
- (b) 在(a)段中，刪去兩度出現的“豁免”而代以“註冊”。
- (c) 在(b)段中，刪去“牌人”而代以“牌法團”。
- (d) 刪去(c)段而代以 —
- “(c) (就屬註冊機構的中介人的代表而言)該代表是否名列於或繼續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

條次建議修正案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受該機構就某類受規管活動聘用的適當人選，”。

165(1) 在**(b)**段中，刪去“合理地並誠實地相信”而代以“相信並有合理理由相信”。

165(3) 刪去兩度出現的“合理地並誠實地相信”而代以“相信並有合理理由相信”。

166(8) 刪去**(b)**段而代以 —

“**(b)** 須在證監會於該年內任何時間作出要求時，讓該會有途徑取得該文件，及在該會指明的時間內在該會指明的地點向該會交出該文件。”。

166 刪去第(9)款而代以 —

“(9) 在根據本條例於任何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第(1)、(2)、(3)、(4)、(5)或(6)款提述的保證或資料須獲接納為以下事項的表面證據 —

(a) 就任何保證而言，第(1)、(3)或(5)款(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指明的該保證所關乎的事項；或

(b) 就任何資料而言，第(2)、(4)或(6)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提述的規則中指明的該資料所關乎的事項(如有的話)。”。

166(11) 在**(a)**段中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a) 在“有”之前加入“相信並”；
- (b) 刪去“並確信”。
- 167(2) (a) 在“任何”之前加入“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
- (b) 刪去“法”而代以“理”。
- 167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 “(3) 任何人如僅因他的粗心大意、不小心或疏忽而違反第(1)款，則他不得視為犯第(2)款所訂罪行。”。
- 168(2) 在“違反”之前加入“無合理辯解而”。
- 168(3) 刪去兩度出現的“豁免”而代以“註冊”。
- 169(1) (a) 刪去“持牌人或獲豁免人士”而代以“中介人或其代表”。
- (b) 在“不得在”之後加入“(不論是在香港或在其他地方)”。
- (c) 在(a)(ii)段中，刪去“他”。
- (d) 在“he”之前加入“it or”。
- 169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2) 任何中介人或其代表不得僅因以下理由而視為違反第(1)款 —

(a) 他造訪另一人，而該另一人是以其專業身分行事的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或是持牌人、註冊機構、放債人、專業投資者或是他的原有客戶；及

(b) (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與該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與該另一人訂立第(1)(a)款提述的協議，或誘使或企圖誘使該另一人訂立該協議。”。

169(5) 刪去“人”而代以“中介人或其代表”。

169 刪去第(6)款而代以 —

“(6) 如任何屬未獲邀約的造訪對象的人在第(1)款遭違反的情況下與另一人訂立協議，則被如此造訪的該人可在不抵觸其後付出有值代價的真誠購買人的權利下，在訂立該協議當日後 28 日內或在他察覺該項違反當日後 7 日內（兩者以較早者為準），藉向該另一人發出書面通知而撤銷該協議。”。

169(7) (a) 刪去“客戶”的定義。

(b) 刪去“原有客戶”的定義而代以 —

““原有客戶”(existing client)就任何中介人或其代表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a) 在緊接進行有關造訪當日前的 3 年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他已和該中介人訂立客戶合約，而在進行有關造訪時，他仍然是該合約的一方的人；或
- (b) 在緊接進行有關造訪當日前的 3 年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獲該中介人提供構成受規管活動的服務的人；”。

新條文

加入 —

“169A. 就由進行第 1、4 或 6 類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或代表提出的要約的規定

(1)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第 1 類中介人或代表、第 4 類中介人或代表或第 6 類中介人或代表不得傳達為取得或處置某團體的或由某團體發行的證券而提出的要約 —

(a) 該要約 —

- (i) 載於一份以一種法定語文寫成的書面文件中；或
- (ii) 以符合第(i)節規定的書面文件以外的形式傳達，並在傳達後 24 小時內，轉為一份以一種法定語文寫成的書面文件並交付受要約的人；

(b) 該要約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 載有足以識辨該等證券的描述；
- (ii) 指明要約的條款(如適用的話,包括建議須就依據該要約取得的證券而支付的代價的款額)；
- (iii) (在已就該等證券宣布或建議派發股息,或預期在該等證券轉讓之前可能會就該等證券宣布或建議派發股息的情況下)述明該等證券在轉讓時是否附連該等股息；
- (iv) 指明 —
 - (A) 如任何人接受該要約,該人就該宗交易而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有法律責任繳付的印花稅,會否由要約人繳付;及
 - (B) 如要約人不會繳付該等印花稅的話,則接受該要約的人將會就該宗交易而根據該條例有法律責任繳付的印花稅的稅率；

條次建議修正案

(v) 指明如任何人接受該要約，該人是否須向以下的人支付任何費用 —

(A) (如該第 1 類中介人或代表、第 4 類中介人或代表或第 6 類中介人或代表(視屬何情況而定)憑藉作為中介人而被視為第 1 類中介人或代表、第 4 類中介人或代表或第 6 類中介人或代表(視屬何情況而定))該第 1 類中介人或代表、第 4 類中介人或代表或第 6 類中介人或代表(視屬何情況而定)；或

(B) (如該第 1 類中介人或代表、第 4 類中介人或代表或第 6 類中介人或代表(視屬何情況而定)憑藉作為某中介人的代表而被視為第 1 類中介人或代表、第 4 類中介人或代表或第 6 類中介人或代表(視屬何情況而定))該中介人；

條次建議修正案

- (vi) 如載於 (a)(i) 段提述的書面文件中，則 —
- (A) 指明要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任何人代要約人發出要約，則一併指明該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B) 載有一個不早於傳達該要約日期前 3 日的日期；
 - (C) (如該要約是為取得證券) 符合附表 6B 第 1 部的規定；
 - (D) (如該要約是為處置證券) 符合附表 6B 第 2 部的規定；及
 - (E) (如該要約載列或附加一份與該要約有關連的專家報告) 載有一項陳述，其意是該專家已同意該要約載列或附加該報告，並且沒有在該要約傳達前撤回該同意；及

條次建議修正案

(vii) 如以 (a)(ii) 段描述的方式傳達，而有一份專家報告與該要約有關連，則指明可在何處查閱該報告，並包含一項陳述，其意是該專家已同意該報告的內容，並且沒有在該要約傳達前撤回該同意；及

(c) (如該要約載於 (a)(i) 段提述的書面文件中或轉為 (a)(ii) 段提述的書面文件，但該書面文件只以一種法定語文寫成) 該書面文件附有另一種法定語文的譯本，而該譯本載有 (b) 段就該要約規定的一切詳情，但如證監會先前已就個別個案同意可免除本段的規定，則該個案屬例外。

(2) 凡載於第 (1) (a)(i) 款提述的書面文件的要約須載有第 (1) (b)(vi)(E) 款提述的關於某專家的同意的陳述，該要約不得在以下條件不獲符合的情況下傳達：該專家已同意該要約在該陳述按它載列的形式及文意載列於該書面文件的情況下傳達，並且沒有在該要約傳達前撤回其同意。

(3) 凡以第 (1) (a)(ii) 款描述的方式傳達的要約須包含第 (1) (b)(vii) 款提述的關於某專家的同意的陳述，該要約不得在以下條件不獲符合的情況下傳達：該專家已同意該要約在該要約按它提述該陳述的形式及文意提述該陳述的情況下傳達，並且沒有在該要約傳達前撤回其同意。

(4) 任何第 1 類中介人或代表、第 4 類中介人或代表或第 6 類中介人或代表在沒有遵守第 (1)、(2) 及 (3) 款的情況下，傳達為取得或處置證券而提出的要約，

條次建議修正案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20,000。

(5) 本條不適用於 —

(a) 受以下規定規管或按照以下規定提出的要約 —

(i) 根據第 23 或 36 條就管限證券上市而訂立的規章或規則的規定；

(ii) 根據第 385(2)(a)條刊登或發表的守則的規定；或

(iii)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II 部或(就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的法團而言)該條例第 XII 部的規定；

(b) 向已經持有某團體的或由某團體發出的證券的人傳達，讓該人取得該團體的或由該團體發出的證券的要約；

(c) 某第 1 類中介人或代表、第 4 類中介人或代表或第 6 類中介人或代表向某人傳達的要約，但不適用的前提是在緊接該要約的日期之前的 3 年內 —

(i) (如該第 1 類中介人或代表、第 4 類中介人或代表或第 6 類中介人或代表(視屬何情況而定)憑藉

條次建議修正案

作為中介人而被視為第 1 類中介人或代表、第 4 類中介人或代表或第 6 類中介人或代表(視屬何情況而定))該第 1 類中介人或代表、第 4 類中介人或代表或第 6 類中介人或代表(視屬何情況而定)；或

- (ii) (如該第 1 類中介人或代表、第 4 類中介人或代表或第 6 類中介人或代表(視屬何情況而定)憑藉作為某中介人的代表而被視為第 1 類中介人或代表、第 4 類中介人或代表或第 6 類中介人或代表(視屬何情況而定))該中介人，

須已經與該人或代該人進行過至少 3 次證券售賣或購買的交易；

- (d) 向以下人士提出的要約 —

- (i) 專業投資者；
- (ii) 以其專業身分行事的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或
- (iii) 屬於為施行本段而藉根據第 384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類別的其他人；

條次建議修正案

- (e) 由交易所參與者在認可證券市場的日常交易過程中傳達的要約；
 - (f) 由屬於為施行本段而藉根據第 384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類別的人傳達的要約；
 - (g) 屬於為施行本段而藉根據第 384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類別的要約。
- (6) 凡 —
- (a) 任何人已接受為取得或處置某團體的或由某團體發行的證券而提出的要約，而本條適用於該要約；及
 - (b) 該要約的傳達在要項上是沒有遵守第(1)、(2)及(3)款的，

則該人可在不抵觸其後為該等證券付出有值代價的真誠購買人的權利下，在該人接受該要約當日後 28 日內或在該人察覺(b)段提述的事宜當日後 7 日內（兩者以較早者為準），藉向提出該要約的人發出書面通知而撤銷該項承約。

(7) 就本條而言 —

- (a) 凡第 1 類中介人或代表、第 4 類中介人或代表或第 6 類中介人或代表向某人傳達取得或處置某團體的或由某團體發行的證券的邀請，該項邀請即當作為要約，而在本條中凡提述承約之處，須據此解釋；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凡有一項取得或處置證券或證券權益的權利，任何為取得或處置該項權利而提出的要約，即當作為一項為取得或處置證券而提出的要約；而在本條中凡提述持有證券的人，即包括持有取得證券或證券權益的權利的人；
- (c) 用其他證券作為代價或部分代價以取得或處置證券的要約，即當作為既是為取得證券亦是為處置證券而提出的要約。

(8) 在本條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凡提述某團體的證券，須解釋為提述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界定並符合以下說明的證券 —

- (a) 由該團體發行、提供或批給；或
- (b) 擬由該團體發行、提供或批給。

(9) 在本條中 —

“書面文件” (written document)指任何藉可見形式表達文字的文件、與文件相類似的物料或任何其他媒介（不論該文件、物料或媒介是藉機械、電子、磁力、光學、人手或其他方式產生的）；

“第 1 類中介人或代表” (Type 1 intermediary or representative)指 —

- (a) 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為該中介人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該中介人的代表；

“第 4 類中介人或代表” (Type 4 intermediary or representative)指 —

- (a) 就第 4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或

- (b) 為該中介人進行第 4 類受規管活動的該中介人的代表；

“第 6 類中介人或代表” (Type 6 intermediary or representative)指 —

- (a) 就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或

- (b) 為該中介人進行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的該中介人的代表；

“專家” (expert)包括工程師、估值師、專業會計師、律師，以及其所從事的專業令其所作的陳述具有權威性的任何其他人；

“團體” (body)指法團、多邊機構，或某政府或市政府當局。”。

170(2) 刪去“豁免”而代以“註冊”。

170(3) 刪去“中介人的”而代以“其”。

新條文 加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第 5 分部 — 雜項條文

170A. 修訂附表 6B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6B。”。

- 171 在“調查員”的定義中，刪去“進行調查”而代以“調查任何事宜”。
- 172 在標題中，在“團”之後加入“等”。
- 172(1) (a) 刪去“在有關時間”。
- (b) 在(a)段中，刪去“正在或曾經”而代以“曾於任何有關時間”。
- (c) 在(d)段中，刪去“現時或曾經”而代以“曾於任何有關時間”。
- (d) 在(e)段中，在“未”之前加入“曾於任何有關時間”。
- (e) 在(f)段中，在“示的”之後加入“並在該段描述的”。
- (f) 在第(ii)段中，刪去“有關”而代以“關鍵”。
- 172(2) (a) 在“條要求”之後加入“某人”。
- (b) 在(b)段中，刪去“錄及”而代以“錄或”。
- 172(5) 刪去“在有關”而代以“在關鍵”。

條次建議修正案

- 172(6) (a) 在**(b)(ii)**段中，刪去兩度出現的“是否或”。
- (b) 在**(b)(ii)(A)**段中，刪去在“考慮”之後而在“事宜”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款提述的情況所顯示的並在該款描述的”。
- 172(7) (a) 在**(b)(ii)**段中，刪去兩度出現的“是否或”。
- (b) 在**(b)(ii)(A)**段中，刪去在“考慮”之後而在“事宜”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款提述的情況所顯示的並在該款描述的”。
- 172(8) (a) 在**(b)(ii)**段中，刪去兩度出現的“是否或”。
- (b) 在**(b)(ii)(A)**段中，刪去在“考慮”之後而在“事宜”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款提述的情況所顯示的並在該款描述的”。
- 172(9) 在**(b)**段中，在“示的”之後加入“並在第(1)(e)款描述的”。
- 172(10) 在**(a)**段中 —
- (a) 刪去“the controller”而代以“a controller”；
- (b) 刪去“the same controller as”而代以“a controller that is also a controller of”；
- (c) 在“專”之前加入“金融管理”。
- 172 加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15A) 任何人不得僅以遵從獲授權人根據本條向他施加的要求可能會導致他入罪為理由，而獲豁免遵從該要求。”。

172(16) (a) 刪去“有關時間”的定義而代以 —

““有關時間”(relevant time) —

- (a) 就屬上市法團的法團而言，指在該法團組成之後的任何時間；或
- (b) 就曾屬上市法團的法團而言，指在該法團組成之後但不再屬上市法團之前的任何時間；”。

(b) 加入 —

““關鍵時間”(material time) —

- (a) 就第(1)(a)、(b)、(c)、(d)或(e)款而言，指證監會覺得該款提述的情況所顯示的並在該款描述的事宜正在發生的時間；或
- (b) 就第(1)(f)款而言，指證監會認為該會決定根據第179條協助調查的事宜正在發生的時間。”。

(c) 在“獲授權人”的定義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條次建議修正案

- 173(1) (a) 刪去 (a)(i)(B)段而代以 —
- “(B) (如該中介人是註冊機構)該機構的處所；或”。
- (b) 在 (a)(ii)段中，在“就該”之後加入“中介人的有聯繫”。
- 173(2) 在(c)段中，刪去“牌照或豁免”而代以“任何牌照或註冊”。
- 173(4) 在(b)段中，在“為”之前加入“任何”。
- 173(9) 刪去“非中介人”而代以“並非第(1)款提述的有關中介人或有關有聯繫實體(或該中介人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有連繫法團)”。
- 173(10) (a) 在“條”之後加入“(第(1)(c)(iii)或(3)(c)款除外)”。
- (b) 在(a)段中 —
- (i) 刪去“the controller”而代以“a controller”；
- (ii) 刪去“the same controller as”而代以“a controller that is also a controller of”；
- (iii) 刪去“並非中介人且”；
- (iv) 在“專”之前加入“金融管理”。
- (c) 在(b)段中，刪去“並非中介人且”。

條次建議修正案

- 173(17) 在“有關當局”的定義中，刪去(a)段而代以 —
- “**(a)** 在以下情況下，指金融管理專員 —
- (i)** 第(1)款提述的有關中介人是註冊機構；或
 - (ii)** 第(1)款提述的有關有聯繫實體是註冊機構的有聯繫實體；或”。
- 174(1) **(a)** 刪去在“可為”之後而在“要”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使證監會能夠根據任何有關條文執行職能，或為協助證監會根據任何有關條文執行職能，而”。
- (b)** 在(d)段中，刪去兩度出現的“獲豁免人士”而代以“註冊機構”。
- 174(2) 在(a)段中，在“該人的”之後加入“(視屬何情況而定)”。
- 175(1) **(a)** 刪去(e)(i)及(ii)段而代以 —
- (i)** 為考慮是否根據第 187 或 189A 條行使任何權力，有理由查訊任何人是否如第 187(1)或(2)或 189A(1)或(2)條所描述般犯失當行為或曾在任何時間犯失當行為或並非適當人選；或
 - (ii)** 為協助金融管理專員考慮是否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58A 或 71C 條行使任何權力，有理由查訊任何人是否 —
- (A)** 如該條例第 58A(1)條所描述般犯失當行為或曾在任何時間犯失當行為或並非或不再是適當人選；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如該條例第 71C(4)條所描述般犯失當行為或曾在任何時間犯失當行為或應不再視為適當人選；”。
- (b)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175(2) 刪去“或”而代以“及”。
- 175 加入 —
- “ (4) 證監會在指示其任何僱員或委任任何人作出以下作為前，須諮詢金融管理專員 —
- (a) 根據第(1)(e)(i)款調查任何事宜，但只限於該項調查是為考慮是否根據第 189A 條行使任何權力的；或
- (b) 根據第(1)(e)(ii)款調查任何事宜。”。
- 176(1) (a) 在(a)段中，在“與該”之後加入“項”。
- (b) 在(b)段中，刪去“to”。
- (c) 在(c)段中，在“要”之前加入“合理地”。
- (d) 在(d)段中 —
- (i) 刪去首次出現的“to”；
- (ii) 在“就該”之後加入“項”。

條次建議修正案

176(4) (a) 在(a)段中，在“與該”之後加入“項”。

(b) 在(b)段中，在“就該”之後加入“項”。

176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調查員可向證監會作出中期調查報告，如證監會有所指示，則調查員須向該會作出中期調查報告，而在調查完成後，調查員須向該會作出最後調查報告。”。

177(3) (a) 在(b)(ii)段中，刪去“produces”而代以“produce”。

(b) 在(b)(iii)段中，刪去“gives”而代以“give”。

177 加入 —

“(3A) 任何人不得僅以遵從調查員根據第 176 條向他施加的要求可能會導致他入罪為理由，而獲豁免遵從該要求。”。

177(4) 刪去“或開支，而該會可將該等費用或”而代以“及開支，而該會可將全部或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該等費用及”。

177(5) 刪去在“的費用”之後而在“司長”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及開支接獲任何款額，而所有或任何該等費用及開支是由立法會所撥款項支付的，則證監會須將該款額支付予財政司”。

178 刪去標題而代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178. 就根據第 172、173、174 或 176 條作出的要求不獲遵從而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 178(1)
- (a) 刪去“無合理辯解而”。
- (b) 刪去在“動議，”之後而在破折號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就該項不遵從而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而原訟法庭可查訊有關個案，如”。
- (c) 在(a)段中，在“命”之前加入“原訟法庭信納該人不遵從該要求是無合理辯解的，則原訟法庭可”。
- (d) 在(b)段中 —
- (i) 刪去“看似是”而代以“明知而”；
- (ii) 刪去在“懲罰該”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b) 原訟法庭信納該人是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從該要求的，則原訟法庭可”。
- 178(3)
- (a) 在(a)段中，刪去在“，不得”之後而在“對某”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為施行第(1)(b)款就某行為”。
- (b) 在(a)(i)及(ii)(B)段中，刪去“該行”而代以“同一行”。
- (c) 在(b)(i)及(ii)(B)段中 —
- (i) 刪去“根據”而代以“為施行”；
- (ii) 刪去“該行”而代以“同一行”。

條次建議修正案

179(3) 在(a)段中，刪去“該款”而代以“第(1)或(2)款（視屬何情況而定）”。

179(4) 在(a)(i)及(b)(i)段中，在“費”之前加入“任何”。

179(6) (a) 刪去“obliged”而代以“required”。

(b) 刪去在“而該解釋”之後而在“的證據”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或陳述或說明、該解釋或詳情或該答案（視屬何情況而定）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而該人在提供或作出該解釋或陳述或說明、提供該解釋或詳情或給予該答案（視屬何情況而定）前又聲稱如此，則在不局限第 180 條的原則下，該獲授權人或調查員（視屬何情況而定）不得向任何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規管機構或公司審查員提供該要求及該解釋或陳述或說明、該解釋或詳情或該問題及答案（視屬何情況而定）”。

179(7) 刪去在“致的”之後而在“司長”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任何費用及開支而支付的款額，而所有或任何該等費用及開支是由立法會所撥款項支付的，則證監會須將該款額支付予財政司”。

179(9) 刪去“及職責”。

180 在標題中，刪去“答案”而代以“證據”。

條次建議修正案

- 180(1) 刪去在“知”之後而在“答案”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提醒（視屬何情況而定）關於第(2)款就該要求及該解釋或陳述或說明、該解釋或詳情或該問題及”。
- 180(2) 刪去在**(b)**段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而該解釋或陳述或說明、該解釋或詳情或該答案（視屬何情況而定）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而該人在提供或作出該解釋或陳述或說明、提供該解釋或詳情或給予該答案（視屬何情況而定）前又聲稱如此，則該要求及該解釋或陳述或說明、該解釋或詳情或該問題及答案（視屬何情況而定）不得在法院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但如該人就該解釋或陳述或說明、該解釋或詳情或該答案（視屬何情況而定）而被控犯第 172(13)、(14)或(15)或 177 條或第 213(2)**(a)**、245(2)**(a)**或 246(6)**(a)**或**(b)**條或《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V 部所訂罪行或被控犯作假證供罪，則就該等罪行而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屬例外。”。
- 182 在標題中，刪去“電腦資料”而代以“在資訊系統內的資料等”。
- 182**(b)** 刪去“電腦”而代以“資訊系統”。
- 184(2) 刪去“授權的”而代以“指明的人或所授權的警務人員或其他”。
- 186(1) 在“失當行為”的定義中 —
- (a)** 在**(b)**段中，刪去“牌照或豁免”而代以“任何牌照或註冊”；

條次建議修正案

(b) 在(c)段中，在分號之前加入“，或違反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71C(2)(b)或(5)或71E(3)條附加或修訂的任何條件”；

(c) 在(d)段中 —

(i) 刪去“豁免領牌”而代以“註冊”；

(ii) 刪去“證監會認為”而代以“按證監會的意見，”。

186(2) 刪去在“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如某中介人因作出某行為，而屬犯或曾在任何時間屬犯第(1)款中“失當行為”的定義的(a)、(b)、(c)或(d)段所指的失當行為，而該行為是在 —

(a) (就持牌法團而言) 以 —

(i) 該法團的負責人員；或

(ii) 參與該法團的業務的管理的人；或

(b) (就註冊機構而言) 以 —

(i) 該機構的主管人員；或

(ii) 參與構成該機構現時或曾經（視屬何情況而定）獲註冊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管理的人，

身分行事的另一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發生，或是可歸因於該另一人的怠忽的，則該行為亦視為該另一人的失當行為，而“犯失當行為”亦須據此解釋。”。

條次建議修正案

186 加入 —

“ (3) 就第(1)款中“失當行為”的定義的(d)段而言，除非證監會已顧及在根據第 164 條刊登及發表的任何操守守則或根據第 385 條刊登及發表的任何守則或指引中所列的、就有關作為或不作為適用的、並在有關作為或不作為發生時有效的條文，否則不得得出該等作為或不作為是有損或相當可能有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意見。”。

- 187(1) (a) 刪去“189”而代以“191”；
- (b) 在(b)段中，刪去在“並非”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擔任或留任同一類受規管人士的適當人選，”。
- (c) 在第(i)、(ii)及(iii)段中，刪去所有“該人”而代以“該受規管人士”。
- (d) 在第(ii)段中，刪去“持牌人”而代以“持牌法團”。
- (e) 刪去第(iv)段而代以 —
- “ (iv) 禁止該受規管人士在證監會指明的期間內或在該會指明的事件發生之前就該類受規管活動或該等受規管活動作出以下所有或其中任何事情 —
- (A) 申請牌照或註冊；
- (B) 申請根據第 125(1)條獲核准成為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
- (C) 申請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71C 條獲給予同意以或繼續以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的身分行事；

條次建議修正案

- (D) 透過註冊機構，尋求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該受規管人士就某類受規管活動受聘於該機構。”。
- 187(2) (a) 刪去“(7)款及第 189”而代以“191 及 191A”。
- (b) 在(b)段中，刪去在“非”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擔任或留任同一類受規管人士的適當人選，”。
- (c) 在第(ii)段中，刪去在“獲”之後而在“的損”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取的利潤金額或避免”。
- (d) 刪去所有“該人”而代以“該受規管人士”。
- 187(3) 刪去在“外，”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亦可考慮該會認為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適宜考慮的該受規管人士現時或過往的行為。”。
- 187(4) 刪去在“須在”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命令根據第 224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後 30 日(或證監會根據第 191(2)條藉通知而指明的較長限期)內，向該會繳付該罰款。”。
- 187(5) 刪去“各方面”而代以“所有目的”。
- 187 刪去第(7)款。
- 187 刪去第(8)款。

條次建議修正案

- 187(9) (a) 在“受規管人士”的定義中，刪去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屬或曾在有關時間屬以下任何類別人士的人 —
- (a) 持牌人；
- (b) 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或
- (c) 參與持牌法團的業務的管理的人。”。
- (b) 在“有關時間”的定義中，刪去(b)段而代以 —
- “(b) 就第(1)(b)或(2)(b)款而言，指某事件發生的時間，而該事件（不論是否連同任何其他事件）令證監會得出該人並非該款所指的適當人選的意見；”。
- 188(1) (a) 刪去“189”而代以“191”。
- (b) 在(a)(i)、(ii)及(iii)段中，刪去所有“他”而代以“該持牌人”。
- (c) 在(a)(iii)段中，在分號之前加入“，而證監會認為該項裁斷或羈留損害該持牌人作為繼續持牌的人選的適當性”。
- (d) 在(a)(iv)段中 —
- (i) 刪去“他在”而代以“該持牌人在”；
- (ii) 刪去“該人”而代以“該持牌人”。

條次建議修正案

- (e) 在(b)(i)、(ii)、(iii)、(iv)、(v)、(vi)及(vii)段中，刪去所有“該法團”而代以“該持牌人”。
- (f) 在(b)(vi)段中，在分號之前加入“，而證監會認為該項裁斷或羈留損害該持牌人作為繼續持牌的人選的適當性”。
- (g) 在(c)段中，在末處加入“或”。
- (h) 刪去(d)段。
- (i) 在(e)段中，刪去“要”而代以“請”。
- 188(2) (a) 刪去“189”而代以“191”。
- (b) 刪去(a)段而代以 —
- “(a) 證監會根據第 117(1)(c)條要求該持牌人應根據第 95(2)條就該類活動申請認可；而”。
- (c) 刪去(b)(i)段而代以 —
- “(i) 該持牌人沒有按照該要求根據第 95(2)條申請認可，或該持牌人已以其他方式告知證監會他不擬根據第 95(2)條申請認可；或”。
- (d) 在(b)(ii)段中 —
- (i) 在“95”之後加入“(2)”；
- (ii) 在“人”之前加入“持牌”。

條次建議修正案

- 188(3) (a) 在(a)段中，刪去“他”而代以“該持牌人”。
- (b) 在(b)段中，刪去“該法團”而代以“該持牌人”。
- 188(4) (a) 刪去(a)段而代以 —
- “(a) 持牌人沒有在他須根據第 135 條繳付年費之日後 3 個月內全數繳付該年費，或沒有在該 3 個月內繳付因他沒有全數繳付該年費而致他根據該條須繳付的附加款項；或”。
- (b) 在(b)段中，刪去在“after the”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due date for submission of the annual return under that section, ”。
- 188(5) (a) 在(a)段中 —
- (i) 在“繳付”之前加入“全數”；
- (ii) 在“當”之前加入“因沒有全數繳付任何年費或附加款項一事而”。
- (b) 在(b)段中，在“當”之前加入“因沒有呈交周年申報表一事而”。
- 188(6) (a) 刪去“date”而代以“day”。
- (b) 刪去“款當作”而代以“款”。
- (c) 刪去兩度出現的“過後”而代以“內”。

條次建議修正案

- 188(7) (a) 刪去“189”而代以“191”。
- (b) 刪去“持牌人”而代以“持牌法團”。

189 刪去該條。

新條文 加入 —

“189A. 就註冊機構等採取紀律行動

(1) 在符合第 191 條的規定下，如 —

- (a) 某受規管人士犯失當行為或曾在任何時間犯失當行為；或
- (b) 按證監會的意見，某受規管人士並非擔任或留任同一類受規管人士的適當人選，

則證監會可行使該會認為就有關個案的情況而言屬適當的下述權力 —

- (i) 如該受規管人士是註冊機構 —
- (A) 就該受規管人士獲註冊進行的所有或任何受規管活動或其中任何部分，撤銷該項註冊；或
- (B) 就該受規管人士獲註冊進行的所有或任何受規管活動或其中任何部分，將該項註冊暫時撤銷一段證監會指明的期間或直至該會指明的事件發生為止；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i) 公開地或非公開地譴責該受規管人士；
 - (iii) 禁止該受規管人士在證監會指明的期間內或在該會指明的事件發生之前就該類受規管活動或該等受規管活動作出以下所有或其中任何事情 —
 - (A) 申請牌照或註冊；
 - (B) 申請根據第 125(1)條獲核准成為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
 - (C) 申請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71C 條獲給予同意以或繼續以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的身分行事；
 - (D) 透過註冊機構，尋求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該受規管人士就某類受規管活動受聘於該機構。
- (2) 在符合第 191 及 191A 條的規定下，如 —
- (a) 某受規管人士犯失當行為或曾在任何時間犯失當行為；或
 - (b) 按證監會的意見，某受規管人士並非擔任或留任同一類受規管人士的適當人選，

條次建議修正案

則證監會不論是否同時行使第(1)款所賦權力，均可命令該受規管人士繳付最高數額如下的罰款（以金額較大者為準） —

(i) \$10,000,000；或

(ii) 因該失當行為或因該受規管人士其他導致證監會得出該意見的行為（視屬何情況而定）而令該受規管人士獲取的利潤金額或避免的損失金額的 3 倍。

(3) 證監會在斷定某受規管人士是否第(1)(b)或(2)(b)款所指的適當人選時，除可考慮其他事宜（包括第 128 條指明的事宜）外，亦可考慮該會認為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適宜考慮的該受規管人士現時或過往的行為。

(4) 根據第(2)款被命令繳付罰款的受規管人士，須在該命令根據第 224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後 30 日（或證監會根據第 191(2)條藉通知而指明的較長限期）內，向該會繳付該罰款。

(5) 原訟法庭可應證監會按為施行本款而藉根據第 384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方式而提出的申請，在原訟法庭登記根據第(2)款作出的命令，而該命令一經登記，即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原訟法庭在其民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就繳付款項而作出的命令。

(6) 依據一項根據第(2)款作出的命令而付予證監會或由該會追討所得的罰款，須由該會撥入政府一般收入。

(7) 在不損害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行使任何權力的原則下，證監會可就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該條例第 58A(1)或 71C(4)條行使其任何權力方面，向金融管理專員作出該會認為適當的建議。

條次建議修正案

(8) 在本條中 —

“有關時間” (relevant time)就某人而言 —

- (a) 就第(1)(a)或(2)(a)款而言，指該人犯失當行為或曾犯失當行為的時間；或
- (b) 就第(1)(b)或(2)(b)款而言，指某事件發生的時間，而該事件（不論是否連同任何其他事件）令證監會得出該人並非該款所指的適當人選的意見；

“受規管人士” (regulated person)指屬或曾在有關時間屬以下任何類別人士的人 —

- (a) 註冊機構；
- (b) 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
- (c) 參與構成註冊機構現時或曾經（視屬何情況而定）獲註冊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管理的人；或
- (d) 現時或曾經（視屬何情況而定）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受註冊機構就某類受規管活動聘用的個人。”。

190(1) (a) 刪去在(d)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190. 在其他情況下就註冊機構等
採取紀律行動

條次建議修正案

(1) 在符合第 191 條的規定下，證監會可在以下情況下，就註冊機構獲註冊進行的所有或任何受規管活動或其中任何部分，撤銷該項註冊或將該項註冊暫時撤銷一段該會指明的期間或直至該會指明的事件發生為止 —”。

- (b) 在(d)段中，刪去所有“人士”而代以“機構”。
- (c) 在(d)(v)段中，刪去“豁免”而代以“註冊”。
- (d) 在(e)段中 —
- (i) 刪去“人士”而代以“機構”；
- (ii) 在“銷”之後加入“或暫時撤銷（視屬何情況而定）”。
- (e) 在(f)段中 —
- (i) 刪去“人士”而代以“機構”；
- (ii) 在“銷”之後加入“或暫時撤銷”；
- (iii) 刪去“豁免”而代以“註冊”；
- (iv) 刪去“要”而代以“請”。

190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在符合第 191 條的規定下，並在不局限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證監會可在以下情況下，就第 7 類受規管活動或該類活動中的任何部分，撤銷註冊機構的註冊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a) 證監會根據第 118(8)(b)條要求該機構應根據第 95(2)條就該類活動申請認可；而
- (b) (i) 該機構沒有按照該要求根據第 95(2)條申請認可，或該機構已以其他方式告知證監會它不擬根據第 95(2)條申請認可；或
- (ii) 該機構已根據第 95(2)條申請認可，但該項申請不獲批准。”。
- 190(3) (a) 刪去在“下，”之後而在“當”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註冊機構的註冊”。
- (b) 在(a)及(b)段中，刪去“人士”而代以“機構”。
- 190 刪去第(4)款。
- 190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如註冊機構沒有在該機構須根據第 135 條繳付年費之日後 3 個月內全數繳付該年費，或沒有在該 3 個月內繳付因它沒有全數繳付該年費而致它根據該條須繳付的附加款項，該機構的註冊即當作被暫時撤銷，而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暫時撤銷屬持續有效，直至證監會認為該項註冊不應再被暫時撤銷並藉表明此意的書面通知告知該機構為止。”。

條次建議修正案

- 190(6) (a) 刪去“何豁免”而代以“何註冊”。
- (b) 在兩度出現的“繳付”之前加入“全數”。
- (c) 刪去“獲豁免人士”而代以“註冊機構”。

190 刪去第(7)款而代以 —

“(7) 如任何註冊根據第(5)款被暫時撤銷，而在該款所述的沒有全數繳付年費或附加款項之事在該項暫時撤銷根據該款生效之日後 30 日內仍未補救，或在證監會藉向有關註冊機構發出書面通知而指明的較長限期內仍未補救，該項註冊即當作被撤銷。”。

191 在該條之前加入 —

“第 3 分部 — 雜項條文”。

191 在標題中，刪去“190 條”而代以“IX 部”。

191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證監會在根據第 187(1) 或 (2)、188(1)(a)、(b)或(c)、(2)或(7)、189A(1)或(2)或 190(1)(d)或(e)或(2)條就某人行使權力之前，須給予該人合理的陳詞機會。”。

191 加入 —

“(1A) 證監會在根據第 189A(1) 或 (2) 或 190(1) 或 (2) 條行使權力之前，須諮詢金融管理專員。”。

條次建議修正案

191(2) (a) 刪去在破折號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2) 如證監會決定根據第 187(1)或 (2)、188(1)、(2)或(7)、189A(1)或(2)或 190(1)或(2)條就某人行使權力，須藉書面通知將該決定告知該人；該通知須包括”。

(b) 在(a)段中，刪去“及”。

(c) 刪去“間。”而代以 —

“間；

(c) (在適用範圍內)載有根據該決定將施加的撤銷、暫時吊銷、暫時撤銷或禁止的持續期及條款；

(d) (在適用範圍內)載有根據該決定該人將受譴責的內容；及

(e) (在適用範圍內)載有根據該決定將判處的罰款金額以及須繳付該罰款的限期(即指明為該決定根據第 224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後的一段期間)。”。

新條文 在緊接第 191 條之後，加入 —

“191A. 根據第 187(2)或 189A(2)條行使職能的指引

(1) 除非符合以下規定，否則證監會不得根據第 187(2)或 189A(2)條執行其職能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a) 該會已在憲報刊登並以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發表指引，顯示該會擬採用何種方式執行該等職能；及
- (b) 該會在執行該等職能時，已顧及如此刊登及發表的指引。

(2) 在不規限可加入證監會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的原則下，根據第(1)款刊登及發表的指引須包括證監會在根據第187(2)或189A(2)條執行職能時須考慮的以下因素 —

- (a) 有關受規管人士的行為是否屬蓄意、罔顧後果或疏忽的；
- (b) 該行為是否損害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廉潔穩健；
- (c) 該行為是否對任何其他人造成損失或使任何其他人承擔支出；及
- (d) 該行為是否導致該受規管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得到利益。

(3) 根據第(1)款刊登及發表的指引不是附屬法例。”。

192 刪去在該條之前的副標題。

- 192(1) (a) 在(a)段中，在“例”之後加入“條文”。
- (b) 在(b)段中，刪去“他”而代以“該人”。

條次建議修正案

- 192(2) (a) 刪去“某持牌人”而代以“某持牌法團”。
- (b) 在(a)段中 —
- (i) 在“例”之後加入“條文”；
- (ii) 刪去“人的”而代以“法團的”。
- (c) 在(b)段中，刪去“他”而代以“該人”。
- 192(3) (a) 刪去在“某人”之後而在“進行的”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的註冊，根據第 189A 或 190 條就該人獲註冊”。
- (b) 在(a)段中 —
- (i) 刪去“豁免領牌”而代以“註冊”；
- (ii) 在“例”之後加入“條文”。
- (c) 在(b)段中，刪去在“關於”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註冊機構而在該項註冊假若沒有被暫時撤銷的情況下本會適用於該人的條文。”。
- 192(5) 刪去“牌人”而代以“牌法團”。
- 192 刪去第(6)款而代以 —
- “(6) 在某人的註冊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被暫時撤銷期間（不論是就該人獲註冊進行的所有或任何受規管活動或其中任何部分被暫時撤銷），該項註冊仍可根據第 189A 或 190 條被撤銷。”。

條次建議修正案

- 193(1) 刪去“或 190(1)條作出決定時，可考慮”而代以“、189A(1)或(2)或 190(1)或(2)條作出決定時，可顧及”。
- 193(2) (a) 刪去“何豁免”而代以“何註冊”。
- (b) 在(a)段中，刪去“獲豁免人士”而代以“註冊機構”。
- 193(3) (a) 刪去在“或(2)”之後而在“條就”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188(1)(a)、(b)或(c)、(2)或(7)、189A(1)或(2)或 190(1)(d)或(e)或(2)”。
- (b) 刪去(a)段而代以 —
- “ (a) 行使該會根據本部可就該人行使的任何權力(不論該等權力是否與該會考慮行使的權力相同)；及”。
- 193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 “ (4) 證監會如根據第(3)款就某人行使權力或採取進一步行動 —
- (a) 該會須遵守第 191(1A)及(2)條，猶如第 191(1A)及(2)條除適用於根據該條指明的條文行使權力的情況外，亦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根據第(3)款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一樣；及
- (b) 在該人同意下，該會無須遵守第 191(1)條。”。

條次建議修正案

- 194 在標題中，刪去“豁免”而代以“註冊”。
- 194(1) (a) 刪去在“凡”之後而在“人將”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任何牌照或註冊根據本部被撤銷、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證監會可藉書面通知，要求獲批給該牌照或該項註冊（視屬何情況而定）的”。
- (b) 刪去“reasonably specifies”而代以“may reasonably specify”。
- 195 在標題中，刪去“豁免”而代以“註冊”。
- 195(1) (a) 刪去在“凡”之後而在“人於”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任何牌照或註冊根據本部被撤銷、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證監會可藉書面通知，准許獲批給該牌照或該項註冊（視屬何情況而定）的”。
- (b) 在(a)及(b)段中，刪去“豁免”而代以“註冊”。
- 197 將該條重編為第 197(1)條。
- 197(1) 刪去在“可”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藉書面通知 —
- (a) 禁止某持牌法團 —
- (i) 作出以下作為 —

條次建議修正案

(A) 處置任何有關財產；

(B) 以指明方式或以指明方式以外的方式處理任何有關財產；

(ii) 輔助、慫使或促致另一人 —

(A) 處置任何有關財產；

(B) 以指明方式或以指明方式以外的方式處理任何有關財產；

(b) 要求某持牌法團以（並只以）指明方式處理任何有關財產。”。

197

加入 —

“(2) 在本條中，“有關財產”(relevant property)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 —

(a) 該法團以它獲發牌的身分代它的任何客戶持有的任何財產，或由其他人代以該身分行事的該法團持有的任何財產，或依照以該身分行事的該法團的指示持有的任何財產；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證監會合理地相信是該法團所擁有或控制的其他財產。”。
- 199 刪去該條。
- 200 (a) 在標題中，刪去“、198 或 199”而代以“或 198”。
- (b) 刪去“、198 或 199”而代以“或 198”。
- (c) 在(c)段中，在“交”之後加入“在提交時”。
- 201 在標題中，刪去“、198 或 199”而代以“或 198”。
- 201(1) 刪去在“條”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1) 凡根據第 196、197 或 198”。
- 201 刪去第(2)款。
- 201(3) 刪去在“條施”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3) 根據第 196、197 或 198”。
- 201(4) 刪去“、198 或 199”而代以“或 198”。
- 201 刪去第(5)款。

條次建議修正案

- 202 在標題中，刪去“、199”。
- 202(1) 刪去“、198 或 199”而代以“或 198”。
- 202(2) 刪去“、198 或 199”而代以“或 198”。
- 202(4) 在(a)段中，刪去“、198 或 199”而代以“或 198”。
- 202 刪去第(5)款。
- 202(6) (a) 刪去所有“至(5)”而代以“及(4)”。
- (b) 在兩度出現的“部”之後加入“其他條文”。
- 202(7) 刪去在“監會”之後而在“條施”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須在憲報刊登並可以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發表關於根據第 196、197 或 198”。
- 202 刪去第(8)款。
- 202(9) 刪去“或(8)”。
- 202(10) (a) 在(a)段中，刪去“、198 或 199”而代以“或 198”。
- (b) 在(b)段中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 刪去“該所，”而代以“有關的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視屬何情況而定），”；
 - (ii) 刪去“所。”而代以“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視屬何情況而定）。”。

- 202(11)
 - (a) 刪去兩度出現的“、199”。
 - (b) 刪去“該等條文”而代以“第 196、197、198 或 201 條”。

- 202(12)
 - (a) 刪去在“人”之後而在“通”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因第 196、197、198 或 201 條的施行，或因任何”。
 - (b) 刪去“、199”。

- 202(13) 刪去“或(8)”。

- 203(1)
 - (a) 在(a)(i)段中，刪去“、198 或 199”而代以“或 198”。
 - (b) 在“用)”之後加入“的一般性”。

- 203(2)
 - (a) 在(b)段中，刪去“、198 或 199”而代以“或 198”。
 - (b) 刪去在“，如”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2) 不論第 192(1)條（不論是否參照第 142(9)或 143(7)條而適用）有任何規定”。

- 203(3) 在(a)段中，刪去“、198 或 199”而代以“或 198”。

條次建議修正案

203 加入 —

“（4） 為免生疑問，即使某持牌法團的牌照已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被暫時吊銷，本條並不影響證監會採取以下行動的權力 —

- (a) 根據第 196、197 或 198 條就該法團施加禁止或要求；或
- (b) 根據第 201 條撤回、取代或更改就該法團施加的禁止或要求。”。

204 刪去標題而代以 —

“就某人沒有遵從根據第 196、197、198 或 201 條作出的禁止或要求而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204(1) (a) 刪去在 (a) 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1） 如任何人沒有遵從由於證監會根據第 196、197、198 或 201 條行使權力而對他有效的禁止或要求，該會可藉原訴傳票或原訴動議，就該項不遵從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而原訟法庭可查訊有關個案，如 —。

(b) 在 (a) 段中，在“命令”之前加入“原訟法庭信納該人不遵從該項禁止或要求（視屬何情況而定）是無合理辯解的，則原訟法庭可”。

(c) 在 (b) 段中 —

(i) 刪去“看似是”而代以“明知而”；

(ii) 刪去在“懲罰該”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b) 原訟法庭信納該人是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從該項禁止或要求（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則原訟法庭可”。

204(2) 刪去“、199”。

205(1) 刪去“第 177 條”。

205(2) 刪去所有“牌人”而代以“牌代表”。

205(3) (a) 在(a)段中，刪去在“提出呈請之”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a) 在根據第(1)款針對某屬交易所參與者或結算所參與者的法團”。

(b) 刪去在破折號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3) 證監會”。

(c)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如沒有在提出呈請之前，以書面將擬提出呈請一事通知有關的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視屬何情況而定），則須在提出呈請之後立即以書面將提出呈請一事通知該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視屬何情況而定）。”。

206(1) (a) 在(a)(i)(C)段中，刪去“牌照或豁免”而代以“任何牌照或註冊”。

條次建議修正案

(b) 刪去 (b) 段而代以 —

“(b) 證監會覺得 (a)(i) 至 (v) 段提述的任何事項已發生、正發生或可能發生，不論該會是否在根據第 VIII 部行使權力的過程中覺得如此，或因根據該部行使權力以致覺得如此，”。

206(2) (a) 在 (a) 及 (b) 段中，在“述的”之後加入“任何”。

(b) 在 (c) 段中，在“明的”之後加入“任何”。

206 刪去第 (3) 款而代以 —

“(3) 證監會 —

(a) 在依據第 (1) 款申請某項影響某屬交易所參與者或結算所參與者的人的命令之前，須盡最大努力以書面將擬提出申請一事通知有關的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b) 如沒有在提出申請之前，以書面將擬提出申請一事通知有關的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視屬何情況而定），則須在提出申請之後立即以書面將提出申請一事通知該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視屬何情況而定）。”。

206(4) 刪去兩度出現的“確定”而代以“信納”。

206 刪去第 (7) 款。

條次建議修正案

- 207 在標題中，刪去“成員”而代以“上市法團的成員等的”。
- 207(1) (a) 刪去在破折號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1） 凡任何法團屬或曾屬上市法團，如證監會覺得在任何有關時間，該法團的業務或事務曾以以下方式經營或處理”。
- (b) 刪去在(d)段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則證監會可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以呈請方式向原訟法庭申請根據本條作出命令。”。
- 207(2) (a) 刪去在“出的”之後而在“曾以”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申請後，如認為某法團的業務或事務”。
- (b) 在(c)段中，在“為”之前加入“(除非該法團屬認可財務機構)”。
- (c) 在(d)段中，刪去在“經營”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d) 作出命令，飭令某名須為該等業務或事務曾如此”。
- 207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 “(3) 證監會根據本條提出申請之前 —
- (a) 須諮詢財政司司長；及
- (b) 如有關法團屬以下任何類別的法團，須諮詢金融管理專員：第一類是屬認可財務機構的法團；第二類是符合以下說明的法

條次建議修正案

團：證監會知道該法團是某認可財務機構的控制人，或知道該法團的控制人屬認可財務機構，或知道該法團的控制人亦是某認可財務機構的控制人。”。

207(5) 在“章)”之後加入“其他條文”。

207(8) (a) 刪去“第 2”而代以“第 3”。

(b) 刪去“\$200”而代以“\$300”。

207 加入 —

“(9) 在本條中 —

“有關時間” (relevant time) —

(a) 就屬上市法團的法團而言，指在該法團組成之後的任何時間；或

(b) 就曾屬上市法團的法團而言，指在該法團組成之後但不再屬上市法團之前的任何時間；

“控制人” (controller)指屬《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間接控權人或大股東控權人的人。”。

208 刪去該條。

209 (a) 刪去“豁除決定”的定義。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在“各方”的定義中 —
- (i) 刪去(a)段而代以 —
- “ (a) 作出有關的指明決定的有關當局；及”；
- (ii) 刪去(b)段而代以 —
- “ (b) 提出有關的覆核申請的人；”。
- (c) 刪去“指明決定”的定義而代以 —
- “ “指明決定” (specified decision)指 —
- (a) 由證監會作出並符合以下說明的決定 —
- (i) 根據或依據附表 7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2 欄所列的任何條文作出；及
- (ii) 屬在附表 7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3 欄與上述條文相對之處所描述的範疇；
- (b) 由金融管理專員作出並符合以下說明的決定 —
- (i) 根據或依據附表 7 第 2 部第 2 分部第 2 欄所列的任何條文作出；及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i) 屬在附表 7 第 2 部第 2 分部第 3 欄與上述條文相對之處所描述的範疇；或
- (c) 由證監會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作出並符合以下說明的決定 —
 - (i) 根據或依據附表 7 第 2 部第 3 分部第 2 欄所列的任何條文作出；及
 - (ii) 屬在附表 7 第 2 部第 3 分部第 3 欄與上述條文相對之處所描述的範疇；”。
- (d) 加入 —
 - “ “有關當局” (relevant authority) —
 - (a) 就本條中 “指明決定” 的定義的 (a) 段所指的指明決定而言，指證監會；
 - (b) 就本條中 “指明決定” 的定義的 (b) 段所指的指明決定而言，指金融管理專員；或
 - (c) 就本條中 “指明決定” 的定義的 (c) 段所指的指明決

條次建議修正案

定而言，指證監會或作出該決定的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

210(1) 在“決定”之後加入“，以及聆聽和裁定任何覆核所引起或與任何覆核有關連的任何問題或爭議點”。

210(2) (a) 刪去“Subject”而代以“Except”。

(b) 在(b)段中，刪去“等”而代以“2名”。

210(3) 在“其”之前加入“上述2名”。

210(4) (a) 刪去“及暫委成員”。

(b) 刪去“或”而代以“及”。

210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如行政長官認為適當，可為任何覆核的目的而增設審裁處，在此情況下，本條例或其他條例的條文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每個如此增設的審裁處(包括每個如此增設的審裁處的主席及其他成員的委任，以及與每個如此增設的審裁處有關的一切事宜)，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審裁處。”。

210(6) 刪去“原訟法庭法官或暫委法官的主席除外)可獲付一筆”而代以“第209條中“法官”的定義的(a)段所指的法官的主席除外)可獲付一筆財政司”。

條次建議修正案

210 刪去第(7)款而代以 —

“(7) 凡任何屬第 209 條中“法官”的定義的(a)段所指的法官的人獲委任為審裁處主席，該項委任及他擔任或免任主席之事，均不影響 —

(a) 他作為該段所指的法官的任期，亦不影響他作為該段所指的法官而行使權力；

(b) 他擔任該職位而具有的職級、稱銜、地位、排名、薪金或其他權利或特權；

(c) 他擔任該職位須遵守的條款及條件。”。

211(1) (a) 刪去“證監會”而代以“有關當局”。

(b) 刪去“送達書面通知予審裁處”而代以“給予審裁處書面通知”。

211(2) 刪去“送達”而代以“給予審裁處”。

211(3) (a) 刪去“證監會”而代以“有關當局”。

(b) 在(b)段中，刪去在“如該決定”之後而在“，則就”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屬附表 7 第 3 部第 1 分部第 2 欄所描述的指明決定，且屬在該分部第 3 欄與該指明決定的描述相對之處所列的條文所適用者”。

211 加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3A) 不論第(3)款有任何規定，在符合第(3B)款的規定下，審裁處可應任何人以書面提出的申請，藉命令而將根據第(3)款就有關當局所作的指明決定提出覆核申請的限期延展，而凡審裁處作出該命令，根據第(3)款提出該項申請的限期即據此延展。

(3B) 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審裁處不得根據第(3A)款批給延展 —

(a) 該人已根據該款申請批給延展，而該有關當局已獲給予合理的陳詞機會；及

(b) 審裁處信納有好的因由批給延展。”。

211(4) (a) 刪去“獲送達”而代以“接獲”。

(b) 刪去“證監會”而代以“有關當局”。

212(1) 刪去在“須”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1) 在有覆核申請提出後，審裁處”。

212(2) (a) 在(a)段中 —

(i) 刪去“，或”而代以“，及（如推翻該決定）”；

(ii) 刪去“（不論該其他決定較該決定嚴苛或寬鬆）”；

(iii) 在“的”之後加入“任何”。

條次建議修正案

(b) 在(b)段中 —

(i) 刪去“證監會”而代以“有關當局”；

(ii) 刪去“該會”而代以“該當局”。

212 加入 —

“(2A) 如審裁處根據第(2)(a)款更改某指明決定或以任何決定取代某指明決定，經更改的該指明決定或用以取代該指明決定的決定（視屬何情況而定）可以是有關當局本有權根據它據以作出該指明決定的同一條文或根據其他條文而就提出有關的覆核申請的人作出的任何決定（不論較嚴苛或寬鬆）。

(2B) 在不局限第(2)(a)及(2A)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但符合第(3A)款的規定下 —

(a) 如有關的指明決定屬附表 7 第 3 部第 2 分部第 2 欄描述的指明決定，則審裁處根據第(2)(a)款用以取代該指明決定的決定，可包括（不論是否附加於審裁處除本款外可根據第(2)(a)款用以取代該指明決定的決定）金融管理專員本有權根據或依據該分部第 3 欄與該指明決定的描述相對之處所列的任何條文而就提出有關的覆核申請的人作出的任何決定；及

(b) 如有關的指明決定屬附表 7 第 3 部第 3 分部第 2 欄描述的指明決定，則審裁處根據第(2)(a)款用以取代該指明決定的決定，可包括（不論是否附加於審裁處除本款外可根

條次建議修正案

據第(2)(a)款用以取代該指明決定的決定)證監會本有權根據或依據該分部第 3 欄與該指明決定的描述相對之處所列的任何條文而就提出有關的覆核申請的人作出的任何決定。”。

212(3) 在“審”之前加入“不論本條有任何規定，”。

212 加入 —

“(3A) 在不局限第(3)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審裁處依據第(2B)(a)或(b)款行使權力前，須給予 —

(a) (就第(2B)(a)款而言) 金融管理專員；或

(b) (就第(2B)(b)款而言) 證監會，

合理的陳詞機會。”。

212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除第 214(3)條另有規定外，在裁定任何有待審裁處裁定的問題或爭議點時所要求的舉證準則，是適用於在法院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的舉證準則。”。

213(1) (a) 在(a)段中，刪去“、文件或其他方式”而代以“或文件”。

(b) 在(b)段中，刪去“與該項覆核有關的”。

條次建議修正案

- (c) 在(c)段中，刪去 “and affirmations” 。
- (d) 在(d)段中，刪去 “, affirmation” 。
- (e) 在(e)段中，刪去 “宗教式誓章或非宗教式誓詞” 而代以 “誓章” 。
- (f) 在(g)段中，在兩度出現的 “進行的” 之後加入 “任何” 。
- (g) 在(j)段中，刪去 “就該項覆核而” 而代以 “在該項覆核中” 。
- (h) 刪去 “各方或” 而代以 “各方中的” 。

213(2) 在(a)段中，刪去 “拒絕或” 。

213 加入 —

“(4) 任何人不得僅以遵從審裁處根據或依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通知、禁令或要求可能會導致他入罪為理由，而獲豁免遵從該命令、通知、禁令或要求。” 。

新條文 加入 —

“213A. 審裁處要求的導致入罪的證據的使用

不論本條例其他條文有任何規定，凡審裁處 —

- (a) 根據第 213(1)(b)條要求任何人提供證據；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根據第 213(1)(d)條要求任何人回答問題；
- (c) 根據第 213(1)(e)條命令任何人提供證據；或
- (d) 根據第 213(1)(k)條以其他方式命令或要求任何人提供任何資料，

而該證據、答案或資料（視屬何情況而定）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則該要求或命令及該證據、該問題及答案或該資料（視屬何情況而定）不得在法院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但如該人就該證據、答案或資料（視屬何情況而定）而被控犯第 213(2)(a)、245(2)(a)或 246(6)(a)或(b)條或《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V 部所訂罪行或被控犯作假證供罪，則就該等罪行而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屬例外。”。

- 214(4)
- (a) 在(a)段中，刪去在“根據”之後而在破折號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依據本條行使權力，以決定是否就某行為以某人犯藐視罪而懲罰該人”。
 - (b) 在(a)(i)及(ii)(B)段中，刪去“該行”而代以“同一行”。
 - (c) 刪去(b)(i)及(ii)段而代以 —
 - “ (i) 過往已根據或依據本條行使權力，以決定是否就同一行為以該人犯藐視罪而懲罰該人；及
 - (ii) (A) 因行使該權力而產生的法律程序仍待決；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B) 由於過往已行使該權力，因此不得根據或依據本條再次合法地行使權力，以決定是否就同一行為以該人犯藐視罪而懲罰該人。”。

216 刪去第(4)款。

217(3) 刪去“拒絕或”。

218(1) 刪去“作出該命令時在任的”。

220 在標題中，在“**of**”之後加入“**execution of**”。

220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除第(1)及(2)款另有規定外，提出覆核申請本身並不具有擱置執行與該申請有關的指明決定的效力。”。

220(1) (a) 刪去在“核申請”之後而在“作”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依據第 211(3A)條提出申請的人可在審裁處就該項覆核或申請（視屬何情況而定）”。

(b) 在“**of**”之後加入“**execution of**”。

220(2) 在“准”之前加入“藉命令而”。

條次建議修正案

新條文 在緊接第 220 條之後，加入 —

“220A. 申請擱置執行審裁處的決定

在審裁處就某項覆核作出裁定後，該項覆核的任何一方均可隨時向審裁處申請擱置執行與該項覆核有關的決定，而凡有人提出該申請，審裁處如認為適當，可藉命令而准予擱置執行，並可在訟費、繳存款項於審裁處或其他方面定出它認為適當的條件，而有關的擱置執行須受該等條件規限。”。

221(1) 刪去在“審裁處就該項覆核所作的”之後而在“向”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決定感到不滿，可針對該決定”。

221(2) 加入 —

“(ba) 更改或推翻有關決定，及（如推翻該決定）以上訴法庭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決定取代該決定；”。

221 加入 —

“(2A) 如上訴法庭根據第(2)(ba)款更改某決定或以任何其他決定取代某決定，經更改的該決定或用以取代該決定的其他決定（視屬何情況而定）可以是審裁處本有權根據它據以作出該決定的同一條文或根據其他條文而就有關覆核作出的任何決定（不論較嚴苛或寬鬆）。”。

222 (a) 在“除非”之前加入“在不損害第 220A 條的原則下，”。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刪去在“出上訴”之後而在“的效”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本身並不具有擱置執行審裁處的決定”。
- 224(1) 刪去在“他條例”之後而在破折號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的其他條文有任何規定，凡有關當局就任何人作出指明決定（但如該指明決定屬附表 7 第 3 部第 4 分部第 2 欄所描述的、且屬在該分部第 3 欄與該指明決定的描述相對之處所列的條文所適用的指明決定則除外）”。
- 224(2) (a) 刪去在“凡”之後而在(b)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有關當局就任何人作出指明決定（但如該指明決定屬附表 7 第 3 部第 5 分部第 2 欄所描述的、且屬在該分部第 3 欄與該指明決定的描述相對之處所列的條文所適用的指明決定則除外） —
(a) 如該人在第 211(3)條指明的 21 日限期屆滿前，通知有關當局他不會就該決定提出覆核申請，則該決定在該人如此通知該當局之時生效；”。
- (b) 在(b)段中，刪去“該段提述的”而代以“第 211(3)條指明的 21 日”。
- (c) 在(c)段中，刪去“(a)段提述的”而代以“第 211(3)條指明的 21 日”。
- 224(3) (a) 刪去“證監會”而代以“有關當局”。
- (b) 在“他條例”之後加入“的其他條文”。

條次建議修正案

224 加入 —

“(4) 本條並不影響審裁處根據第 220 條准予擱置執行某指明決定的權力。”。

225 刪去該條。

226 (a) 在(a)至(f)段中，刪去“以”。

(b) 加入 —

“(ea) 就為施行本部或附表 7 第 1 部發出或送達任何文件（不論實際如何稱述）作出規定；”。

228 加入 —

““違責”(default)指根據第 236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違責；”。

229 刪去該條而代以 —

“229. 賠償基金的設立

(1) 為按照在第 236 條下訂立的規則以對因任何指明人士或任何該人士的相聯者在與指明證券或期貨合約有關連的情況下所犯的違責而蒙受損失的該人士的客戶提供賠償措施，證監會須設立及維持一個賠償基金，其中文名稱為“投資者賠償基金”，而英文名稱則為“Investor Compensation Fund”。

(2) 在本條中 —

條次建議修正案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指 —

- (a) 就第 1 或 2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
- (b) 就第 8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中介人；或
- (c) 根據第 236 條訂立的規則可予訂明的其他人士；

“指明證券或期貨合約” (specified securities or futures contracts)指任何在或將會在下列市場上市或交易的證券或期貨合約 —

- (a) 認可證券市場或認可期貨市場；或
- (b) 根據第 236 條訂立的規則可予訂明的其他市場；

“相聯者” (associated person)就任何指明人士而言，指 —

- (a) 受該人士僱用或以其他方式聘用的人；
- (b) 根據第 160 條可收取或持有該人士的客戶資產的人或該人的僱員；或
- (c) 根據第 236 條訂立的規則可予訂明的其他人士。”。

230(1) (a) 加入 —

“(aa) 證監會根據第(2)(b)款付予賠償基金的所有款項；”。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在(c)段中 —
- (i) 刪去“款項”而代以“資產（不論是現金或其他資產）”；
- (ii) 刪去“87 或 235”而代以“235 或 87”。
- (c) 在(d)段中，在“(2)”之後加入“(a)”。
- (d) 刪去“列款”而代以“列各”。

230(2) 刪去在“證監會”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在獲得財政司司長的書面同意下，可 —

- (a) 為賠償基金的目的，按該會認為可接受的條款及利率，向任何認可財務機構借入款項，並將根據第 233 條取得的投資項目作為押記，用以擔保該等借貸；
- (b) 從該會的儲備金撥出該會認為適當的款額付予賠償基金。”。

新條文 加入 —

“230A. 賠償基金的管理

(1) 在符合本部的規定下，證監會須負責賠償基金的管理，包括賠償申索的裁定。

(2) 證監會可在該會認為適當的時間將任何賠償基金的非現金資產變現，而變現所得收益須成為賠償基金一部分。”。

條次建議修正案

- 231 在“帳入”之後加入“該帳戶或”。
- 232(3) 在(a)段中，在“以”之前加入“關於賠償基金的帳目，且”。
- 232(5) 刪去“帳目”。
- 232(9) (a) 刪去“結束”而代以“終結”。
- (b) 在(a)段中，刪去“提交司長”而代以“文本提交財政司司長”。
- (c) 在(b)段中，在“表”之後加入“文本”。
- 232 加入 —
- “(9A) 財政司司長須安排將任何根據第(9)(a)款提交予他的財務報表及報告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 233(3) 刪去“money”而代以“moneys”。
- 234(1) (a) 在(a)(i)段中，在“申索”之前加入“賠償”。
- (b) 在(a)(iv)段中，刪去“行使”而代以“執行”。
- (c) 在(c)段中，刪去“可向賠償基金提出的”而代以“提出的賠償”。
- (d) 在(d)段中，在“(2)”之後加入“(a)”。

條次建議修正案

- (e) 在“合本部”之後加入“的”。
- 234(2) 刪去“公平”而代以“適當”。
- 234 刪去第(4)款。
- 235(1) (a) 在(a)段中，在“款額”之後加入“在該項損失(在不考慮任何為該項損失而從或須從賠償基金撥款支付的賠償的情況下)所佔的份額”。
- (b) 刪去(b)段而代以 —
- “(b) 申索人及證監會各別享有在破產或清盤的情況下，或藉法律程序或其他方法，就該項損失而 —
- (i) 從犯該項違責的有關的人的資產中收取任何款項的權利；或
- (ii) 收取任何由該有關的人以信託方式為申索人持有的財產的權利，
- 為順序攤還次序相同的權利。”。
- (c) 在“提出”之後加入“賠償”。
- 235(2) 刪去“款項”而代以“資產（不論是現金或其他資產）”。
- 236(2) (a) 刪去“384(9)及(10)”而代以“384A(7)及(8)”。

條次建議修正案

(b) 在(a)段中，在“申索”之後加入“，包括任何第 228 或 229(2) 條提述的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可予訂明的事情”。

(c) 刪去(h)段而代以 —

“(h) 賠償申索的裁定及支付以及處理賠償申索的程序；”。

236(3)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236 加入 —

“(4) 在根據第(1)(a)款訂立規則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須確保賠償基金的資金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由證券期貨市場的參與者或某個別類別的參與者承擔。”。

237(1) 在“控制人”的定義中，在(b)段中，在兩度出現的“有聯”之前加入“任何”。

237(2) (a) 加入 —

““上市”(listed)指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而就本定義而言，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暫停交易期間，須持續視為上市證券；”。

(b) 在“上市法團”的定義中，刪去“發生關乎該法團的內幕交易”而代以“與該法團有關的內幕交易發生”。

(c) 在“上市證券”的定義中，刪去所有“發生關乎某法團的內幕交易”而代以“與某法團有關的內幕交易發生”。

條次建議修正案

- (d) 在“證券”的定義中 —
- (i) 刪去(b)段而代以 —
- “ (b) 在該等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中的或關乎該等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的權利、期權或權益（不論以單位或其他方式描述）；” ；
- (ii) 在(c)段中，刪去“(a)段所述各項目”而代以“該等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
- 238 在“kind”之後加入“whatsoever”。
- 239(1) (a) 在(d)(ii)段中，在“消息”之前加入“有關”。
- (b) 在(e)段中，刪去“關乎該法團”而代以“與該法團有關”。
- 239(3) 刪去“任何種類的”。
- 240(2) (a) 刪去““指明人士””而代以“提述指明人士之處，”。
- (b) 在(h)段中，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240(3)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條次建議修正案

241 刪去“作出上述作為”而代以“售賣、購買、交換或認購任何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

243(2) (a) 刪去“**Subject**”而代以“**Except**”。

(b) 在(b)段中，刪去“等”而代以“2名”。

243(3) 在“其”之前加入“上述2名”。

243(5) 刪去“**a counsel or a**”而代以“**counsel or**”。

243(6) (a) 刪去“及暫委成員”。

(b) 刪去“或”而代以“及”。

243 刪去第(7)款而代以 —

“(7) 如行政長官認為適當，可為根據第 244 條提起的任何研訊程序的目的而增設審裁處，在此情況下，本條例或其他條例的條文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每個如此增設的審裁處（包括每個如此增設的審裁處的主席及其他成員的委任，以及與每個如此增設的審裁處有關的一切事宜），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審裁處。”。

243(8) (a)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b) 刪去(a)段而代以 —

“(a) 審裁處成員(身為第 237(1)條中“法官”的定義的(a)段所指的法官的主席除外)；”。

條次建議修正案

- 243(9) (a) 刪去“原訟法庭法官或暫委法官”而代以“屬第237(1)條中“法官”的定義的(a)段所指的法官的人”。
- (b) 刪去(a)段而代以 —
- “(a) 他作為該段所指的法官的任期，亦不影響他作為該段所指的法官而行使權力；”。
- (c) 在(b)段中，刪去“原訟法庭法官或暫委法官一職”而代以“該職位”。
- (d) 在(c)段中，刪去“原訟法庭法官或暫委法官”而代以“該職位”。
- 244(1) 刪去在“之後”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1) 財政司司長在考慮證監會根據第(8)款作出的報告或律政司司長根據第(9)款作出的通知”。
- 244(2) (a) 刪去“主席”。
- (b) 刪去在“陳”之前的“書面”。
- (c)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244(3) (a) 在(b)段中，在“行為”之前加入“失當”。
- (b) 在(c)段中，刪去在“該”之後而在“的損”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失當行為而獲取的利潤或避免”。
- 244(4) 在(b)(ii)段中，刪去“可直接或間接歸因於該人，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 244(5) 刪去“因某市場失當行為或”。
- 244(7) 刪去在“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所要求的舉證準則，是適用於在法院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的舉證準則。”。
- 244(8)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244(9) 刪去在“可”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將該事件通知財政司司長。”。
- 244(10) 刪去在“慮”之後而在“之後”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證監會根據第(8)款作出的報告或律政司司長根據第(9)款作出的通知”。
- 245(1) (a) 在(a)段中，刪去“、文件或其他方式”而代以“或文件”。
- (b) 在(b)段中，刪去“與該研訊程序有關的”。
- (c) 在(c)段中，刪去“and affirmations”。
- (d) 在(d)段中，刪去“，affirmation”。
- (e) 在(e)段中，刪去“宗教式誓章或非宗教式誓詞”而代以“誓章”。
- (f) 在(g)段中，刪去在“在閉門”之後而在“部分”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進行的任何聆訊(或聆訊中閉門進行的任何”。
- (g) 在(j)段中，刪去“就該研訊程序而”而代以“在該研訊程序中”。

條次建議修正案

245(2) 在(a)段中，刪去“拒絕或”。

245 加入 —

“ (4) 任何人不得僅以遵從審裁處根據或依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通知、禁令或要求可能導致他入罪為理由，而獲豁免遵從該命令、通知、禁令或要求。 ” 。

246(2) (a) 在(a)段中，在“有合”之前加入“審裁處”。

(b) 在(c)段中 —

(i) 在“擬備”之後加入“或製作”；

(ii) 刪去“示的詳情”而代以“令的細節”。

(c) 在(d)段中，刪去“at”而代以“on”。

246 加入 —

“ (8) 任何人不得僅以遵守第(4)或(5)款可能會導致他入罪為理由，而獲豁免遵守該等條文。 ” 。

247(1) (a) 刪去“is admissible”而代以“shall be admissible”。

(b) 刪去在“可獲接納”之後而在“獲接納為”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為證據，但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該等證據不得在任何由該人在法院或為針對該人而在法院提起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為任何其他目的而”。

條次建議修正案

- (c) 刪去 “（在本條中統稱“研訊程序證據”）”。
- 247(2) (a) 刪去在“證據在”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2） 在第（1）款中提述的由某人在根據第 244 條提起的研訊程序中提出的或為該程序的目的而提出的”。
- (b) 在(a)段之前加入 —
- “(aa) 根據或依據第 XI 部提起的民事法律程序；
- (ab) 根據第 296 條提起的法律程序；”。
- (c) 在(a)段中，刪去“該等證據的提出”而代以“在根據第 244 條提起的研訊程序中提出或為該程序的目的提出證據”。
- (d) 在(b)段中 —
- (i) 刪去“有關”而代以“根據第 244 條提起的”；
- (ii) 在“他犯”之後加入“第 213(2)(a)條或”。
- 247 刪去第(3)款。
- 249(1) (a) 在“凡”之前加入“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
- (b) 刪去“， or more than one,”而代以“or more”。
- (c) 在(d)段中，刪去在“而令他”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的金額；”。

條次建議修正案

(d) 在(e)段中，刪去在“序而”之後而在“命令”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及開支，和由政府為該程序的目的就對該人的行為或事務作出調查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及開支，”。

(e) 在(f)段中，刪去在“序而”之後而在“命令”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及開支，和由該會在有關事宜由財政司司長交付審裁處前就對該人的行為或事務作出調查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及開支，”。

249(4) 刪去在“可”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4) 審裁處如根據第(1)(a)款作出命令，”。

249 加入 —

“(5A) 凡審裁處根據第(1)(e)或(f)款作出命令，要求繳付訟費，作為就根據第 244 條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則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 260 條訂立的規則另有規定外，《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第 62 號命令適用於該等訟費的評定。”。

249(6) 刪去“該人”而代以“他”。

249(8) 刪去在“該命令”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通知任何持牌人或註冊機構。”。

249(9) 刪去“拒絕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 250(1) (a) 在“凡”之前加入“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
- (b) 刪去“， or more than one,”而代以“or more”。

250 加入 —

“(5A) 凡審裁處根據第(1)款作出第 249(1)(e)或(f)條提述的命令，要求繳付訟費，作為就根據第 244 條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則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 260 條訂立的規則另有規定外，《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第 62 號命令適用於該等訟費的評定。”。

250(8) 刪去在“該命令”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通知任何持牌人或註冊機構。”。

250(9) 刪去“拒絕或”。

251 刪去該條而代以 —

“251. 根據第 249(1)(d)條提述的命令須付的款項的利息

凡審裁處作出第 249(1)(d)條提述的命令(不論該命令是根據第 249(1)條或是根據第 250(1)條而作出的)，要求某人繳付款項，則審裁處亦可命令所繳付的款項須按以下方式衍生複利息 —

- (a) 複利息自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發生當日起計算；及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利率按不時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49 條適用於判定債項的利率計算，結算期及衍生複利息的方式按審裁處認為適當者而定。”。
- 252 刪去第(4)款。
- 253(2) 在(c)段中，刪去“拒絕或”。
- 253(4) (a) 在(a)段中，刪去在“據”之後而在破折號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依據本條行使權力，以決定是否就某行為以某人犯藐視罪而懲罰該人”。
- (b) 在(a)(i)及(ii)(B)段中，刪去“該行”而代以“同一行”。
- (c) 刪去(b)(i)及(ii)段而代以 —
- “ (i) 過往已根據或依據本條行使權力，以決定是否就同一行為以該人犯藐視罪而懲罰該人；及
- (ii) (A) 因行使該權力而產生的法律程序仍待決；或
- (B) 由於過往已行使該權力，因此不得根據或依據本條再次合法地行使權力，以決定是否就同一行為以該人犯藐視罪而懲罰該人。”。
- 254(1) (a) 在(a)段中，刪去“第 249 及”而代以“第 249 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b) 在(b)段中，在“252”之前加入“251 或”。

254(2) 刪去所有“一份報告”而代以“報告的文本”。

254(3) 在兩度出現的“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255(1) 刪去“作出該命令時在任的”。

新條文 在緊接第 256 條之後，加入 —

“256A. 申請擱置執行審裁處根據第 249、
250、251 或 252 條所作的命令

凡審裁處根據第 249、250、251 或 252 條就任何人作出命令，該人可向審裁處申請擱置執行該命令，而凡有人提出該申請，審裁處如認為適當，可藉命令而准予擱置執行，並可在訟費、繳存款項於審裁處或其他方面定出它認為適當的條件，而有關的擱置執行須受該等條件規限。”。

257(1) 刪去在“向”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1) 凡審裁處為根據第 244 條提起的研訊程序的目的作出裁斷或裁定，而律政司司長或依據第 244(3)(b)條被識辨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的人對該裁斷或裁定感到不滿，則律政司司長或該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可在審裁處為該程序的目的根據第 249、250、251 或 252 條作出命令（如有的話）後，針對該裁斷或裁定”。

條次建議修正案

- 257(2) 刪去“或 252”而代以“、251、252 或 256A”。
- 258(1) (a) 加入 —
- “**(ba)** 更改或推翻有關裁斷或裁定，及（如推翻該裁斷或裁定）以上訴法庭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裁斷或裁定取代該裁斷或裁定；”。
- (b) 在(c)段中，刪去“案件”而代以“事宜”。
- 258(2) (a) 在(a)段中，在末處加入“及”。
- (b) 刪去(b)段而代以 —
- “**(b)**（如推翻該命令）以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命令取代該命令。”。
- 258 加入 —
- “(2A) 如上訴法庭根據第(1)**(ba)**或(2)**(a)**或**(b)**款更改某裁斷、裁定或命令或以任何其他裁斷、裁定或命令取代某裁斷、裁定或命令，經更改的該裁斷、裁定或命令或用以取代該裁斷、裁定或命令的其他裁斷、裁定或命令（視屬何情況而定）可以是審裁處本有權根據它據以作出該裁斷、裁定或命令的同一條文或根據其他條文而 —
- (a) （就第(1)**(ba)**款的情況而言）就有關研訊程序作出的任何裁斷或裁定（不論較嚴苛或寬鬆）；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就第(2)(a)或(b)款的情況而言)
就上訴人作出的任何命令(不論較
嚴苛或寬鬆)。

(2B) 如上訴法庭應上訴而根據第 258(1)(c)條將任何事宜發還審裁處處理，除非上訴法庭另有指示，否則處置該事宜的審裁處的成員，可與該上訴所來自的審裁處的成員相同或有所不同。”。

- 259 (a) 在“除非”之前加入“在不損害第 256A 條的原則下，”。
- (b) 在“並不”之前加入“本身”。
- 260 (a) 在(a)段中，刪去“以對”而代以“對須根據第 249(1)(e)或(f)條提述的命令(不論該命令是根據第 249(1)條或是根據第 250(1)條而作出的)繳付的訟費的評定，以及對”。
- (b) 在(b)至(f)段中，刪去“以”。
- (c) 加入 —
- “(ea) 就為施行本部或附表 8 發出或送達任何文件(不論實際如何稱述)作出規定；”。
- 261(1) (a) 在(a)(ii)段中，刪去“上述”而代以“該等證券或工具的”。
- (b) 在(b)(ii)段中，刪去“他人進行上述”而代以“另一人進行該等證券或工具的”。
- (c) 在(e)段中，刪去“得”而代以“收”。

條次建議修正案

- (d) 在(e)(ii)段中，刪去“上述”而代以“該等證券或工具的”。
- (e) 在(f)段中，刪去“取得”而代以“收到”。
- (f) 在(f)(ii)段中，刪去“上述”而代以“該等證券或工具的”。

262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凡任何人證明以下情況，則不得以透過他進行或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發生的內幕交易為理由，而視他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

- (a) 他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唯一目的，是取得作為某法團的董事或未來董事的資格所需的股份；
- (b) 他在真誠地履行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包銷協議過程中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或
- (c) 他在真誠地執行其清盤人、接管人或破產管理人的職能的過程中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

262(2)

刪去在“何法團”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證明以下情況，則不得以透過該法團進行或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發生的內幕交易為理由，而視該法團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

- (a) (就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是另一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另一法團的上市證券的衍生工具的情況而言)雖然有一名或多於一名屬該法團的董事或僱員的人掌握關於該另一法團的有關消息，但決定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每一個人，直至該法團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時(包括該法團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一刻)，並沒有掌握該有關消息；
- (b) 當時已有安排，以確保 —
 - (i) 直至該法團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時(包括該法團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一刻)，該有關消息不會傳達予作出該決定的人；及

條次建議修正案

(ii) 沒有任何掌握該有關消息的該法團的董事或僱員在該法團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之前任何時間，向作出該決定的人提供關於該決定的意見；及

(c) 該有關消息事實上沒有如此傳達予作出該決定的人，亦沒有任何掌握該有關消息的該法團的董事或僱員如此向作出該決定的人提供意見。”。

262

刪去第(3)至(7)款而代以 —

“ (3) 凡任何人證明以下情況，則不得以透過他進行或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或透過他披露消息而發生的內幕交易為理由，而視他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他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或披露有關的消息（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目的，並非在於（亦並不包括）利用有關消息為自己或他人獲得或增加利潤或避免或減少損失。

(4) 凡任何人證明以下情況，則不得以透過他進行或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發生的內幕交易為理由，而視他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

(a) 他是代理人身分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他沒有揀選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亦沒有就揀選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提供意見；及
- (c) (如他以某人的代理人身分行事) 他不知道 —
 - (i) (就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是某法團的上市證券或某法團的上市證券的衍生工具的情況而言)該人是與該法團有關連的人；或
 - (ii) 該人掌握有關的有關消息。

(5) 凡任何人證明以下情況，則不得以透過他進行或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發生的內幕交易為理由，而視他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

- (a) 在他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時，有關的交易無須在認可證券市場記錄，亦無須根據認可交易所規章通知該交易所；及
- (b) (i) 就有關的內幕交易是透過他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發生的情況而言 —
 - (A) 他與有關的交易的另一方直接與對方訂立該宗交易；及

條次建議修正案

(B) 在他訂立該宗交易時，該宗交易的另一方知道或理應知道有關的有關消息；或

(ii) 就有關的內幕交易是透過他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發生的情況而言 —

(A) 他慫使或促致有關的交易的另一方直接與他訂立該宗交易；及

(B) 在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方訂立該宗交易時，該另一方知道或理應知道有關的有關消息。

(6) 凡任何人證明以下情況，則不得以透過他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發生的內幕交易為理由，而視他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

(a) 他並非作為慫使或促致有關的交易的另一方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的人而訂立該宗交易；及

(b) (就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是某法團的上市證券或某法團的上市證券的衍生工具的情況而言)在

條次建議修正案

他訂立該宗交易時，該宗交易的另一方知道或理應知道他是與該法團有關連的人。

(7) 凡任何人證明以下情況，則不得以透過他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發生的內幕交易為理由，而視他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 (a) 該另一人沒有慫使或促致有關的交易的另一方進行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及
- (b) (就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是某法團的上市證券或某法團的上市證券的衍生工具的情況而言)在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時，有關的交易的另一方知道或理應知道該另一人是與該法團有關連的人。”。

262

加入 —

“(7A) 凡任何人證明以下情況，則不得以透過他進行或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發生的內幕交易為理由，而視他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 (a) 他 —
 - (i) 是就任何正在考慮中或屬商議標的的上市證券交易或上市證券衍生工具交易(不論該宗交易是

條次建議修正案

由他本人或另一人進行)而行事的,或是在一連串該等交易的過程中行事的;及

(ii) 是為利便該宗交易或一連串該等交易的完成而行事的;及

(b) 有關的有關消息是由於他牽涉入該宗交易或一連串該等交易而直接產生的市場消息。”。

262 刪去第(8)款而代以 —

“(8) 凡任何人證明有關的交易是一項市場合約,則不得以透過他進行或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發生的內幕交易為理由,而視他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262 加入 —

“(9) 就第(7A)款而言,“市場消息”(market information)指包含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事實的消息或資料 —

(a) 曾有或將會有某類上市證券或上市證券衍生工具的交易,或有任何該等交易正在考慮中或屬商議標的;

(b) 未曾有或將不會有某類上市證券或上市證券衍生工具的交易;

條次建議修正案

- (c) 現時或將會交易的上市證券或上市證券衍生工具的數量，或正在考慮中或屬商議標的的交易涉及的上市證券或上市證券衍生工具的數量；
- (d) 上市證券或上市證券衍生工具曾經或將會進行交易的價格（或價格範圍），或正在考慮中或屬商議標的的交易涉及的上市證券或上市證券衍生工具所可能交易的價格（或價格範圍）；
- (e) 以任何身分牽涉或可能牽涉入上市證券或上市證券衍生工具的任何交易的人的身分。”。
- 263 (a) 刪去在“何”之後而在破折號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屬受託人或遺產代理人的人證明以下情況，則不得以透過他進行或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發生的內幕交易為理由，而視他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 (b) 在(a)段之前加入 —
- “(aa) 他當時是依照真誠地得自另一人的意見而行事的；”。
- (c) 在(a)段中，在“該”之前加入“他當時覺得”。
- (d) 刪去(b)段而代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b) 他當時並不覺得假使該另一人進行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便會發生內幕交易。”。

(e) 刪去在(b)段之後所有字句。

264 刪去在“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證明以下情況，則不得以透過他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發生的內幕交易為理由，而視他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

(a) 他藉着行使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而進行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及

(b) (就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是某法團的上市證券或某法團的上市證券的衍生工具的情況而言)在他知悉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之前，他已獲授予該權利或該權利已自他所持有的證券或其衍生工具衍生。”。

265(1) (a) 刪去在“人”之後而在第(i)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意圖使某事情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造成以下表象的效果，或罔顧某事情是否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造成以下表象的效果，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作出或致使作出該事情，則虛假交易即告發生 —”。

(b) 在第(ii)段中，刪去“象，”而代以“象。”。

(c) 刪去“則虛假交易即告發生。”。

條次建議修正案

- 265(2) (a) 刪去在“人”之後而在第(i)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意圖使某事情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造成以下表象的效果，或罔顧某事情是否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造成以下表象的效果，而在香港作出或致使作出該事情，則虛假交易即告發生 —”。
- (b) 在第(ii)段中，刪去“象，”而代以“象。”。
- (c) 刪去“則虛假交易即告發生。”。
- 265(3) (a) 刪去“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 (b) 在“直”之前加入“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 265(4) (a) 刪去“在香港”。
- (b) 在“直”之前加入“在香港”。
- 265(5) (a) 刪去“a person who”而代以“where a person”。
- (b) 在(b)及(c)段中，刪去“same,”而代以“same”。
- (c) 刪去在(c)段之後而在第(i)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則除非有關交易屬場外交易，就第(1)及(2)款而言，該人視為意圖使某事情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造成以下表象的效果，或罔顧某事情是否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造成以下表象的效果，而作出或致使作出該事情 —”。
- 265 加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6A) 在第(5)款中，“場外交易”(off-market transaction)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交易 —

- (a) (就在有關認可市場交易的證券而言)無須在該有關認可證券市場記錄，亦無須根據營辦該認可證券市場的人的規章而通知該人；
- (b) (就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證券而言)無須透過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記錄，亦無須根據營辦該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的規章而通知該人；或
- (c) (就在有關境外市場交易的證券而言)無須在該有關境外市場記錄，亦無須根據營辦該有關境外市場的人的規章而通知該人。”。

- 265(7)
- (a) 在“本”之前加入“在”。
 - (b) 在(a)段中，刪去“凡提述證券買賣交易”而代以“提述證券買賣交易之處”。
 - (c) 在(b)段中，刪去“凡提述訂立或履行買賣交易”而代以“提述訂立或履行買賣交易之處”。
- 266(1)
- (a) 刪去“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 (b) 在(a)段中，在“直”之前加入“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 (c) 在(b)段中 —
 - (i) 在“直”之前加入“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i) 在兩度出現的“券”之後加入“的價格”；
 - (iii) 在兩度出現的“約”之後加入“交易”。

- 266(2)
 - (a) 刪去“在香港”。
 - (b) 在(a)段中，在“直”之前加入“在香港”。
 - (c) 在(b)段中 —
 - (i) 在“直”之前加入“在香港”；
 - (ii) 在兩度出現的“券”之後加入“的價格”；
 - (iii) 在兩度出現的“約”之後加入“交易”。

- 266(4) 刪去在“明”之後而在“為曾”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買賣有關證券的目的，並非在於（亦並不包括）就證券的價格造成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則不得以透過第(1)(a)或(2)(a)款提述的證券買賣交易而發生的操控價格的行為為理由，而視他”。

- 266(5)
 - (a) 在“本”之前加入“在”。
 - (b) 在(a)段中，刪去“凡提述證券買賣交易”而代以“提述證券買賣交易之處”。
 - (c) 在(b)段中，刪去“凡提述訂立或履行買賣交易”而代以“提述訂立或履行買賣交易之處”。

- 267(1) 刪去“或某期貨合約”而代以“的價格或期貨合約交易”。

條次建議修正案

- 267(2) 刪去在“基於”之後而在“，而”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人或其有聯繫者直接或間接收取第(1)(b)款提述的利益，或預期會直接或間接收取第(1)(b)款提述的利益”。
- 267(3) 在(a)段中，刪去““受禁交易””而代以“提述受禁交易之處，”。
- 268(1) (a) 在(a)段中，刪去“另一人認購香港的”而代以“他人在香港認購”。
- (b) 在(b)段中，刪去“另一”而代以“他”。
- (c) 刪去(c)段而代以 —
“ (c) 在香港維持、提高、降低或穩定證券的價格或期貨合約交易的價格，”。
- (d) 刪去“以外”而代以“其他”。
- (e) 在第(ii)段中 —
(i) 刪去“或忽視”；
(ii) 刪去句號而代以“，或在該資料是否屬第(i)段所述的資料方面有疏忽。”。
- 268(2) 刪去該款而代以 —
“(2) 在以下情況下，不得以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進行交易為理由，而視某人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該項披露只因該資料的發出或複製而發生，而該人證明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a) 該資料的發出或複製是在某業務（不論是否由他經營）的日常運作過程中發生的，而該業務的主要目的，是發出或複製其他人提供的材料；
- (b) 該資料的內容（不論是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內容） —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並非由他本人或由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設定；或
 -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並非由他本人設定；
- (c) 為了該項發出或複製 —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他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
 -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他本人，
- 並無揀選、增補、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資料的內容；及
- (d) 在該資料發出或複製時，他不知道該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條次建議修正案

268(3) 刪去該款而代以 —

“(3) 在以下情況下，不得以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進行交易為理由，而視某人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該項披露只因該資料的再傳送而發生，而該人證明 —

- (a) 該資料的再傳送是在某業務（不論是否由他經營）的日常運作過程中發生的，而該業務的正常運作，涉及將資訊再傳送往資訊系統內的其他人，或將資訊從一個資訊系統再傳送往另一個資訊系統（不論位於何處），不論是直接地再傳送或是藉利便該等其他人士與第三者之間建立連結而再傳送；
- (b) 該資料的內容（不論是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內容） —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並非由他本人或由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設定；或
 -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並非由他本人設定；
- (c) 為了該項再傳送 —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他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
 -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他本人，

條次建議修正案

並無揀選、增補、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資料的內容；

(d) 就該資料所作的再傳送，是附有一項大意如下的訊息的，或是在獲再傳送該資料的人確認明白以下事項之後完成的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 他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並無設定該資料的內容，而且既不就該資料負責，亦不認可其準確性；或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 經營該業務的人或該人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並無設定該資料的內容，而且既不就該資料負責，亦不認可其準確性；及

(e) 在該資料再傳送時 —

(i) 他不知道該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

(ii) 他知道該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但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A)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按理不能期望他阻止該項再傳送;或
- (B)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他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使某個能夠採取步驟致使阻止該項再傳送的人,知悉該資料如此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之事(即使該項再傳送事實上發生)。”。

268(4) 刪去該款而代以 —

“(4) 在以下情況下,不得以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進行交易為理由,而視某人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該項披露只因該資料的直播而發生,而該人證明 —

- (a) 該資料的廣播是在某廣播業者(不論他是否該廣播業者)的業務的日常運作過程中發生的;
- (b) 該資料的內容(不論是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內容)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並非由他本人或由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設定；或
 - (ii)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並非由他本人設定；
- (c) 為了該項廣播 —
- (i)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他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
 - (ii)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他本人，
- 並無揀選、增補、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資料的內容；
- (d) 就該項廣播而言 —
- (i)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他；或
 - (ii)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他相信並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廣播業者，

按照使他或該廣播業者(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權以廣播業者身分廣播的牌照(如有的話)的條款及條件，及按照任何根據或依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或《廣播條例》(第 562 章)發出並以廣播業者身分適用於他或該廣播業者(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業務守則或指引(不論實際如何稱述)而行事；及

條次建議修正案

- (e) 在該資料廣播時 —
- (i) 他不知道該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
 - (ii) 他知道該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但 —
 - (A)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按理不能期望他阻止該項廣播；或
 - (B)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他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使某個能夠採取步驟致使阻止該項廣播的人，知悉該資料如此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之事(即使該項廣播事實上發生)。”。

268(5) (a) 在“，並”之前加入“或其內容”。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在(g)段中，刪去“電腦”而代以“資訊系統”。
- 269(1) (a) 在(a)段中 —
- (i) 刪去“發行”；
 - (ii) 刪去“出售”而代以“售賣”；
 - (iii) 在“多”之前加入“2宗或”。
- (b) 在(b)及(c)段中 —
- (i) 刪去“發行”；
 - (ii) 在“多”之前加入“2宗或”。
- 269(2) 在(a)、(b)及(c)段中 —
- (a) 刪去“發行”；
 - (b) 在“多”之前加入“2宗或”。
- 269(3) (a) 在“本”之前加入“在”。
- (b) 在(a)段中，刪去“凡提述交易”而代以“提述交易之處”。
- (c) 在(b)段中，刪去“凡提述訂立或履行交易”而代以“提述訂立或履行交易之處”。
- 271 (a) 在標題中，刪去“構成”而代以“關乎”。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刪去在“因”之後而在“而”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任何市場失當行為曾就該交易或因該交易而發生，”。
- 272(1) (a) 刪去在“則他”之後而在“不論”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負有法律責任以損害賠償的方式賠償另一人因該行為而蒙受的金錢損失，不論他是否亦根據本部或其他規定招致任何其他法律責任，亦”。
- (b) 在“失是”之後加入“否”。
- (c) 刪去“，或是在其他情況下引致的”。
- 272(3) (a) 刪去(b)及(c)段而代以 —
- “(b) (i) 某屬法團的另一人就(a)段提述的市場失當行為作出有關作為；及
- (ii) 某人是該法團的高級人員，而該市場失當行為是在獲該人同意或縱容的情況下發生的；或
- (c) (i) 另一人就(a)段提述的市場失當行為作出有關作為；及
- (ii) 某人協助或縱容該另一人作出構成該市場失當行為的行為，而該人是知道該行為構成或可能構成市場失當行為的，”。
- (b) 刪去“作出與市場失當行為有關的”而代以“就市場失當行為作出有關”。

條次建議修正案

- 272(4) (a) 刪去“因某市場失當行為或”。
- (b) 刪去“作出與該行為有關的”而代以“就市場失當行為作出有關”。
- 272(6) (a) 刪去在“外具有司法管轄權”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受理強制令的申請，則可按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批給強制令，以附加於或取代損害賠償。”。
- (b) 刪去“對根據第(1)款提出的訴訟作出裁定”而代以“裁定根據第(1)款提出的訴訟”。
- 272(7) (a) 在(a)段中，在“為”之後加入“此一事實”。
- (b) 在(b)段中 —
- (i) 在“為”之後加入“此一事實”；
- (ii) 刪去“中，”而代以“中”。
- (c) 刪去“凡”而代以“在根據第(1)款提出的訴訟中”。
- (d) 刪去“則在根據第(1)款提出的訴訟中，”。
- 272(8) (a) 刪去在“中”之後而在(a)(i)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如有第(7)(a)或(b)款提述的裁定存在一事根據第(7)款可獲接納為證據 —
- (a) 則 —。
- (b) 在(a)(i)段中，刪去“第(7)(a)款提述的裁定”而代以“就第(7)(a)款提述的裁定而言”。

條次建議修正案

- (c) 在 (a)(ii) 段中，刪去“第 (7) (b) 款提述的裁定”而代以“就第 (7) (b) 款提述的裁定而言”。
- (d) 在 (b) 段中 —
- (i) 在“害為”之後加入“作為該裁定的證據或為”；
- (ii) 刪去“that”而代以“such”。
- 272(9) (a) 在 (a) 段中，刪去“第 (7) (a) 或 (b) 款提述的裁定”而代以“有第 (7) (a) 或 (b) 款提述的裁定存在一事”。
- (b) 刪去“凡在根據第 (1) 款提出的訴訟中”而代以“在根據第 (1) 款提出的訴訟中，如”。
- 272 加入 —
- “(9A) 在本條中，提述交易之處，包括提述要約及邀請（不論實際如何稱述）。”。
- 273 在標題中，刪去“交易”而代以“行為”。
- 273 在第 (1) 款之前加入 —
- “(1A) 不論本部有任何規定，如任何人證明有關行為按照在第 (1) 款下訂立的規則不得視為構成市場失當行為，則不得以本部任何市場失當行為為理由，而視該人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 273(1) 刪去該款而代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1) 為施行第(1A)款，證監會如認為訂立規則訂明在何種情況下，任何根據本部本會構成市場失當行為的行為不得視為構成市場失當行為，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則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訂立該等規則。”。

273 刪去第(2)至(4)款。

273(5) 刪去“構成刑事罪行”而代以“屬違法”。

274 在(a)及(b)(ii)段中，刪去“就該”而代以“就同一”。

276 刪去該條。

277(1) 在“控制人”的定義中，在(b)段中，在兩度出現的“有聯”之前加入“任何”。

277(2) (a) 加入 —

““上市”(listed)指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而就本定義而言，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暫停交易期間，須持續視為上市證券；”。

(b) 在“上市法團”的定義中，刪去“發生關乎該法團的違例事件”而代以“與該法團有關的違例事件發生”。

(c) 在“上市證券”的定義中，刪去所有“發生關乎某法團的違例事件”而代以“與某法團有關的違例事件發生”。

(d) 在“證券”的定義中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 刪去(b)段而代以 —
- “ (b) 在該等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中的或關乎該等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的權利、期權或權益（不論以單位或其他方式描述）；” ；
- (ii) 在(c)段中，刪去“(a)段所述各項目”而代以“該等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
- 278 (a) 在“kind”之後加入“whatsoever”。
- (b) 刪去“條及第”而代以“及”。
- 279(1) (a) 在(d)(ii)段中，在“消息”之前加入“有關”。
- (b) 在(e)段中，刪去“關乎該法團”而代以“與該法團有關”。
- 279(3) 刪去“任何種類的”。
- 280(2) (a) 刪去““指明人士””而代以“提述指明人士之處，”。
- (b) 在(h)段中，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280(3)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條次建議修正案

- 281 刪去“作出上述作為”而代以“售賣、購買、交換或認購任何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
- 283(1) 在**(b)**段中，刪去“上述”而代以“該等證券或工具的”。
- 283(2) 在**(b)**段中，刪去“他人進行上述”而代以“另一人進行該等證券或工具的”。
- 283(5) (a) 刪去“人得”而代以“人收”。
- (b) 在**(b)**段中，刪去“上述”而代以“該等證券或工具的”。
- 283(6) (a) 刪去“取得”而代以“收到”。
- (b) 在**(b)**段中，刪去“上述”而代以“該等證券或工具的”。
- 284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凡任何人透過他進行或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違反第 283 條，並因此被控犯第 283(8) 條所訂罪行，如他證明 —

- (a) 他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唯一目的，是取得作為某法團的董事或未來董事的資格所需的股份；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他在真誠地履行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包銷協議過程中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或
- (c) 他在真誠地執行其清盤人、接管人或破產管理人的職能的過程中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284(2) (a) 刪去在“何法團”之後而在(c)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透過它進行或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違反第 283 條，並因此被控犯第 283(8)條所訂罪行，如該法團證明 —

- (a) （就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是另一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另一法團的上市證券的衍生工具的情況而言）雖然有一名或多於一名屬該法團的董事或僱員的人掌握關於該另一法團的有關消息，但決定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每一個人，直至該法團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

條次建議修正案

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時（包括該法團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一刻），並沒有掌握該有關消息；

(b) 當時已有安排，以確保 —

(i) 直至該法團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時（包括該法團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一刻），該有關消息不會傳達予作出該決定的人；及

(ii) 沒有任何掌握該有關消息的該法團的董事或僱員在該法團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之前任何時間，向作出該

條次建議修正案

決定的人提供關於該決定的意見；及”。

(b) 在(c)段中，在兩度出現的“消”之前加入“有關”。

284(3) 刪去在“何人”之後而在“的目”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透過他進行或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或披露消息而違反第 283 條，並因此被控犯第 283(8)條所訂罪行，如他證明他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或披露有關的消息（視屬何情況而定）”。

284 刪去第(4)至(7)款而代以 —

“(4) 凡任何人透過他進行或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違反第 283 條，並因此被控犯第 283(8)條所訂罪行，如他證明 —

(a) 他是代理人身分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

(b) 他沒有揀選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亦沒有就揀選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提供意見；及

(c) （如他以某人的代理人身分行事）他不知道 —

(i) （就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是某法團的上市

條次建議修正案

證券或某法團的上市證券的衍生工具的情況而言)該人是與該法團有關連的人；或

- (ii) 該人掌握有關的有關消息，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凡任何人透過他進行或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違反第 283 條，並因此被控犯第 283(8)條所訂罪行，如他證明 —

- (a) 在他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時，有關的交易無須在認可證券市場記錄，亦無須根據認可交易所規章通知該交易所；及

- (b) (i) 就該項違反是透過他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發生的情況而言 —

(A) 他與有關的交易的另一方直接與對方訂立該宗交易；及

(B) 在他訂立該宗交易時，該宗交易的另一方知道或理應知道有關的有關消息；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i) 就該項違反是透過他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發生的情況而言 —
 - (A) 他慫使或促致有關的交易的另一方直接與他訂立該宗交易；及
 - (B) 在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方訂立該宗交易時，該另一方知道或理應知道有關的有關消息，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6) 凡任何人透過他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違反第 283 條，並因此被控犯第 283(8)條所訂罪行，如他證明 —

- (a) 他並非作為慫使或促致有關的交易的另一方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的人而訂立該宗交易；及
- (b) (就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是某法團的上市證券或某法團的上市證券的衍生工具的情況而言)在他訂立該宗交易時，該宗交易的另一方知道或理應知道他是與該法團有關連的人，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條次建議修正案

(7) 凡任何人透過他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違反第 283 條，並因此被控犯第 283(8)條所訂罪行，如他證明 —

- (a) 該另一人沒有慫使或促致有關的交易的另一方進行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及
- (b) (就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是某法團的上市證券或某法團的上市證券的衍生工具的情況而言)在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時，有關的交易的另一方知道或理應知道該另一人是與該法團有關連的人，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284

加入 —

“(7A) 凡任何人透過他進行或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違反第 283 條，並因此被控犯第 283(8)條所訂罪行，如他證明 —

- (a) 他 —
 - (i) 是就任何正在考慮中或屬商議標的的上市證券交易或上市證券衍生工具交易(不論該宗交易是由他本人或另一人進行)而行事的，或是在一連串該等交易的過程中行事的；及

條次建議修正案

(ii) 是為利便該宗交易或一連串該等交易的完成而行事的；及

(b) 有關的有關消息是由於他牽涉入該宗交易或一連串該等交易而直接產生的市場消息，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284(8) 刪去在“何人”之後而在“交易是”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透過他進行或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違反第 283 條，並因此被控犯第 283(8) 條所訂罪行，如他證明有關的”。

284 加入 —

“(9) 就第(7A)款而言，“市場消息”(market information)指包含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事實的消息或資料 —

(a) 曾有或將會有某類上市證券或上市證券衍生工具的交易，或有任何該等交易正在考慮中或屬商議標的；

(b) 未曾有或將不會有某類上市證券或上市證券衍生工具的交易；

(c) 現時或將會交易的上市證券或上市證券衍生工具的數量，或正在考慮中或屬商議標的的交易涉及的上市證券或上市證券衍生工具的數量；

條次建議修正案

- (d) 上市證券或上市證券衍生工具曾經或將會進行交易的價格(或價格範圍)，或正在考慮中或屬商議標的的交易涉及的上市證券或上市證券衍生工具所可能交易的價格(或價格範圍)；
- (e) 以任何身分牽涉入或可能牽涉入上市證券或上市證券衍生工具的任何交易的人的身分。”。
- 285 (a) 刪去在“凡任何”之後而在破折號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屬受託人或遺產代理人的人透過他進行或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違反第 283 條，並因此被控犯第 283(8)條所訂罪行，如他證明”。
- (b) 在(a)段之前加入 —
- “(aa) 他當時是依照真誠地得自另一人的意見而行事的；”。
- (c) 在(a)段中，在“該”之前加入“他當時覺得”。
- (d) 刪去(b)段而代以 —
- “(b) 他當時並不覺得假使該另一人進行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便會發生違反第 283 條之事，”。
- 286 刪去在“何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透過他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違反第 283 條，並因此被控犯第 283(8)條所訂罪行，如他證明 —

- (a) 他藉着行使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而進行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及
- (b) (就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是某法團的上市證券或某法團的上市證券的衍生工具的情況而言)在他知悉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之前，他已獲授予該權利或該權利已自他所持有的證券或其衍生工具衍生，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287(1) 刪去在“得”之後而在第(i)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意圖使某事情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造成以下表象的效果，或罔顧某事情是否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造成以下表象的效果，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作出或致使作出該事情 —”。

287(2) 刪去在“得”之後而在第(i)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意圖使某事情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造成以下表象的效果，或罔顧某事情是否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造成以下表象的效果，而在香港作出或致使作出該事情 —”。

287(3) (a) 刪去“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b) 在“直”之前加入“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條次建議修正案

- 287(4) (a) 刪去“在香港”。
- (b) 在“直”之前加入“在香港”。
- 287(5) (a) 刪去“a person who”而代以“where a person”。
- (b) 在(b)及(c)段中，刪去“same,”而代以“same”。
- (c) 刪去在(c)段之後而在第(i)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則除非有關交易屬場外交易，就第(1)及(2)款而言，該人視為意圖使某事情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造成以下表象的效果，或罔顧某事情是否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造成以下表象的效果，而作出或致使作出該事情 —”。

- 287(7) 刪去“因曾”而代以“透過”。

- 287 加入 —

“(7A) 在第(5)款中，“場外交易”(off-market transaction)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交易 —

- (a) (就在有關認可市場交易的證券而言)無須在該有關認可證券市場記錄，亦無須根據營辦該認可證券市場的人的規章而通知該人；
- (b) (就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證券而言)無須透過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記錄，亦無須根據營辦該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的規章而通知該人；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 (c) (就在有關境外市場交易的證券而言)無須在該有關境外市場記錄，亦無須根據營辦該有關境外市場的人的規章而通知該人。”。
- 287(8) (a) 在“本”之前加入“在”。
- (b) 在(a)段中，刪去“凡提述證券買賣交易”而代以“提述證券買賣交易之處”。
- (c) 在(b)段中，刪去“凡提述訂立或履行買賣交易”而代以“提述訂立或履行買賣交易之處”。
- 288(1) (a) 刪去“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 (b) 在(a)段中，在“直”之前加入“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 (c) 在(b)段中 —
- (i) 在“直”之前加入“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 (ii) 刪去兩度出現的“或期貨合約”而代以“的價格或期貨合約交易”。
- 288(2) (a) 刪去“在香港”。
- (b) 在(a)段中，在“直”之前加入“在香港”。
- (c) 在(b)段中 —
- (i) 在“直”之前加入“在香港”；
- (ii) 刪去兩度出現的“或期貨合約”而代以“的價格或期貨合約交易”。

條次建議修正案

- 288(5) (a) 刪去在“何人”之後而在“證券買賣”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透過任何”。
- (b) 刪去“他買賣”而代以“買賣該等”。
- (c) 在“價”之前加入“的”。
- 288(6) (a) 在“本”之前加入“在”。
- (b) 在(a)段中，刪去“凡提述證券買賣交易”而代以“提述證券買賣交易之處”。
- (c) 在(b)段中，刪去“凡提述訂立或履行買賣交易”而代以“提述訂立或履行買賣交易之處”。
- 289(1) (a) 刪去“或某期貨合約”而代以“的價格或期貨合約交易”。
- (b) 刪去“該期”而代以“該等期”。
- 289(3) (a) 刪去在“何人”之後而在破折號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基於該人或其有聯繫者直接或間接收取第(1)(b)款提述的利益，或預期會直接或間接收取第(1)(b)款提述的利益，而就違反第(1)款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如該人證明”。
- (b) 在(b)段中，刪去“。”而代以 —
- “，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條次建議修正案

- 289(4) 在(a)段中，刪去““受禁交易””而代以“提述受禁交易之處，”。
- 290(1) (a) 在(a)段中，刪去“另一人認購香港的”而代以“他人在香港認購”。
- (b) 在(b)段中，刪去“另一”而代以“他”。
- (c) 刪去(c)段而代以 —
- “ (c) 在香港維持、提高、降低或穩定證券的價格或期貨合約交易的價格，”。
- (d) 在第(ii)段中，刪去“或忽視”。
- 290(3) 刪去在“何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只因任何資料的發出或複製而違反第(1)款，並因此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如他證明以下各項，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 (a) 該資料的發出或複製是在某業務（不論是否由他經營）的日常運作過程中發生的，而該業務的主要目的，是發出或複製其他人提供的材料；
- (b) 該資料的內容（不論是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內容） —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並非由他本人或由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設定；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並非由他本人設定;

(c) 為了該項發出或複製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他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他本人，

並無揀選、增補、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資料的內容;及

(d) 在該資料發出或複製時，他不知道該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290(4) 刪去在“何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只因任何資料的再傳送而違反第(1)款，並因此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如他證明以下各項，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a) 該資料的再傳送是在某業務(不論是否由他經營)的日常運作過程中發生的，而該業務的正常運作，涉及將資訊再傳送往資訊系統內的其他人，或將資訊從一個資訊系統再傳送往另一個資訊系統(不論位於何處)，不論是直接地再傳送或是藉利便該等其他人士與第三者之間建立連結而再傳送;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該資料的內容（不論是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內容） —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並非由他本人或由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設定；或
 -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並非由他本人設定；
- (c) 為了該項再傳送 —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他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
 -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他本人，
- 並無揀選、增補、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資料的內容；
- (d) 就該資料所作的再傳送，是附有一項大意如下的訊息的，或是在獲再傳送該資料的人確認明白以下事項之後完成的 —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他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並無設定該資料的內容，而且既不就該資料負責，亦不認可其準確性；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經營該業務的人或該人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並無設定該資料的內容,而且既不就該資料負責,亦不認可其準確性;及
- (e) 在該資料再傳送時 —
 - (i) 他不知道該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
 - (ii) 他知道該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但 —
 - (A)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按理不能期望他阻止該項再傳送;或
 - (B)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他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使某個能夠採取步驟致使阻止該項再傳送的人,知悉該資料如

條次建議修正案

此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之事(即使該項再傳送事實上發生)。”。

290(5) 刪去在“何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只因任何資料的直播而違反第(1)款，並因此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如他證明以下各項，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 (a) 該資料的廣播是在某廣播業者(不論他是否該廣播業者)的業務的日常運作過程中發生的；
- (b) 該資料的內容(不論是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內容) —
 - (i)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並非由他本人或由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設定；或
 - (ii)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並非由他本人設定；
- (c) 為了該項廣播 —
 - (i)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他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
 - (ii)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他本人，

條次建議修正案

並無揀選、增補、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資料的內容；

(d) 就該項廣播而言 —

(i)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
他；或

(ii)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
他相信並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廣播業者，

按照使他或該廣播業者(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權以廣播業者身分廣播的牌照(如有的話)的條款及條件，及按照任何根據或依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或《廣播條例》(第 562 章)發出並以廣播業者身分適用於他或該廣播業者(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業務守則或指引(不論實際如何稱述)而行事；及

(e) 在該資料廣播時 —

(i) 他不知道該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

(ii) 他知道該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但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A)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按理不能期望他阻止該項廣播;或
- (B)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他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使某個能夠採取步驟致使阻止該項廣播的人,知悉該資料如此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之事(即使該項廣播事實上發生)。”。
- 290(6) (a) 在“，並”之前加入“或其內容”。
- (b) 在(c)段中，刪去“或告示”而代以“、告示、啟事或通知”。
- (c) 在(g)段中，刪去“電腦”而代以“資訊系統”。
- 291(1) 在(a)、(b)及(c)段中 —
- (a) 刪去“發行”；
- (b) 在“多”之前加入“2宗或”。
- 291(2) 在(a)、(b)及(c)段中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a) 刪去“發行”；
- (b) 在“多”之前加入“2宗或”。
- 291(4) (a) 在“本”之前加入“在”。
- (b) 在(a)段中，刪去“凡提述交易”而代以“提述交易之處”。
- (c) 在(b)段中，刪去“凡提述訂立或履行交易”而代以“提述訂立或履行交易之處”。
- 292(3) 刪去“凡提述交易”而代以“，提述交易之處”。
- 293(1) 在(b)段中，刪去“或忽視”。
- 293(3) 刪去在“何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只因任何資料的發出或複製而違反第(1)款，並因此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如他證明以下各項，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 (a) 該資料的發出或複製是在某業務（不論是否由他經營）的日常運作過程中發生的，而該業務的主要目的，是發出或複製其他人提供的材料；
- (b) 該資料的內容（不論是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內容） —

條次建議修正案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 並非由他本人或由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設定；或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 並非由他本人設定；

(c) 為了該項發出或複製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 他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 他本人，

並無揀選、增補、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資料的內容；及

(d) 在該資料發出或複製時，他不知道該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293(4) 刪去在“何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只因任何資料的再傳送而違反第(1)款，並因此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如他證明以下各項，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a) 該資料的再傳送是在某業務(不論是否由他經營)的日常運作過程中發生的，而該業務的正常運作，涉

條次建議修正案

及將資訊再傳送往資訊系統內的其他人，或將資訊從一個資訊系統再傳送往另一個資訊系統（不論位於何處），不論是直接地再傳送或是藉利便該等其他人士與第三者之間建立連結而再傳送；

(b) 該資料的內容（不論是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內容）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並非由他本人或由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設定；或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並非由他本人設定；

(c) 為了該項再傳送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他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他本人，

並無揀選、增補、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資料的內容；

(d) 就該資料所作的再傳送，是附有一項大意如下的訊息的，或是在獲再傳送該資料的人確認明白以下事項之後完成的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 他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並無設定該資料的內容, 而且既不就該資料負責, 亦不認可其準確性; 或
 -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 經營該業務的人或該人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並無設定該資料的內容, 而且既不就該資料負責, 亦不認可其準確性; 及
- (e) 在該資料再傳送時 —
- (i) 他不知道該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或
 - (ii) 他知道該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但 —
 - (A)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 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 按理不能期望他阻止該項再傳送; 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他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使某個能夠採取步驟致使阻止該項再傳送的人,知悉該資料如此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之事(即使該項再傳送事實上發生)。”。

293(5) 刪去在“何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只因任何資料的直播而違反第(1)款,並因此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如他證明以下各項,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 (a) 該資料的廣播是在某廣播業者(不論他是否該廣播業者)的業務的日常運作過程中發生的;
- (b) 該資料的內容(不論是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內容) —
- (i)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並非由他本人或由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設定;或
- (ii)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並非由他本人設定;
- (c) 為了該項廣播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他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
- (ii)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他本人，

並無揀選、增補、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資料的內容；

(d) 就該項廣播而言 —

- (i)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他；或
- (ii)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他相信並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廣播業者，

按照使他或該廣播業者(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權以廣播業者身分廣播的牌照(如有的話)的條款及條件，及按照任何根據或依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或《廣播條例》(第 562 章)發出並以廣播業者身分適用於他或該廣播業者(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業務守則或指引(不論實際如何稱述)而行事；及

(e) 在該資料廣播時 —

- (i) 他不知道該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i) 他知道該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但 —
- (A)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按理不能期望他阻止該項廣播；或
- (B)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他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使某個能夠採取步驟致使阻止該項廣播的人，知悉該資料如此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之事(即使該項廣播事實上發生)。”。
- 293(6) (a) 在“，並”之前加入“或其內容”。
- (b) 在(c)段中，刪去“或告示”而代以“、告示、啟事或通知”。
- (c) 在(g)段中，刪去“電腦”而代以“資訊系統”。
- 294(1) 刪去在“(1)”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不得向另一人陳述謂他已代該另一人在認可期貨市場或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進行或促成或安排進行期貨合約交易 —

- (a) 他事實上沒有如此進行或促成或安排進行該等期貨合約交易；及
- (b) 他明知他事實上沒有或罔顧他是否事實上沒有如此進行或促成或安排進行該等期貨合約交易。”。

294(2) 刪去在“(2)”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不得向另一人陳述謂他已代該另一人按照香港以外地方的期貨市場的規則進行期貨合約或實質上具有期貨合約特性的其他文書的交易，或謂已代該另一人促成或安排按照香港以外地方的期貨市場的規則進行期貨合約或實質上具有期貨合約特性的其他文書的交易 —

- (a) 他事實上沒有如此進行或促成或安排進行該等期貨合約或其他文書的交易；及
- (b) 他明知他事實上沒有或罔顧他是否事實上沒有如此進行或促成或安排進行該等期貨合約或其他文書的交易。”。

294(3) 刪去“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

294 刪去第(4)款。

條次建議修正案

- 295(2) 刪去 “, or more than one,” 而代以 “or more” 。
- 295(6) 刪去在 “該命令”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通知任何持牌人或註冊機構。” 。
- 295(7) 刪去 “拒絕或” 。
- 新條文 加入 —
- “295A. 關乎違反第 2 至 4 分部之事的交易
既非無效亦非可使無效**
- 任何交易不得僅因任何違反第 2 至 4 分部任何條文之事曾就該交易或因該交易而發生，而屬無效或可使無效。” 。
- 296 在標題中，刪去 “違反本部” 而代以 “就違反本部須負” 。
- 296(1) (a) 刪去在 “則他” 之後而在 “不論”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負有法律責任以損害賠償的方式賠償另一人因該項違反而蒙受的金錢損失，不論他是否亦根據第 295 條或其他規定招致任何其他法律責任，亦” 。
- (b) 在 “失是” 之後加入 “否” 。
- (c) 刪去 “，或是在其他情況下引致的” 。
- 296(5) (a) 刪去在 “外具有司法管轄權”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受理強制令的申請，則可按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批給強制令，以附加於或取代損害賠償。”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刪去“對根據第(1)款提出的訴訟作出裁定”而代以“裁定根據第(1)款提出的訴訟”。
- 296(6) (a) 在(a)段中，在“；”之前加入“此一事實”。
- (b) 在(b)段中 —
- (i) 刪去“為，”而代以“為此一事實，”；
- (ii) 刪去“中，”而代以“中”。
- (c) 刪去“凡”而代以“在根據第(1)款提出的訴訟中”。
- (d) 刪去“則在根據第(1)款提出的訴訟中，”。
- 296(7) (a) 刪去在“訟中”之後而在(a)(i)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如有第(6)(a)或(b)款提述的裁定存在一事根據第(6)款可獲接納為證據 —
- (a) 則 —”。
- (b) 在(a)(i)段中，刪去“第(6)(a)款提述的裁定”而代以“就第(6)(a)款提述的裁定而言”。
- (c) 在(a)(ii)段中，刪去“第(6)(b)款提述的裁定”而代以“就第(6)(b)款提述的裁定而言”。
- (d) 在(b)段中 —
- (i) 在“確定”之前加入“作為該裁定的證據或為”；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i) 刪去 “that” 而代以 “such” 。
- 296(8) (a) 在(a)段中，刪去 “第(6)(a)或(b)款提述的裁定” 而代以 “有第(6)(a)或(b)款提述的裁定存在一事” 。
- (b) 刪去 “凡在根據第(1)款提出的訴訟中” 而代以 “在根據第(1)款提出的訴訟中，如” 。
- (c) 刪去 “具” 而代以 “則具” 。
- 296(9) 刪去 “凡提述交易” 而代以 “，提述交易之處” 。
- 297 在標題中，刪去 “交易” 而代以 “行為” 。
- 297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 “ (1A) 不論本部有任何規定，因某行為而被控犯本部（第 292 或 294 條除外）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該行為按照在第(1)款下訂立的規則不得視為構成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 297(1) 刪去在 “(1)”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為施行第(1A)款，證監會如認為訂立規則訂明在何種情況下，根據本部（第 292 或 294 條除外）本會構成某罪行的行為不得視為構成該罪行，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則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訂立該等規則。” 。
- 297 刪去第(2)至(4)款。

條次建議修正案

- 298 在 (a) 及 (b)(ii) 段中，刪去“就該”而代以“就同一”。
- 299(1) (a) 在“相聯法團”的定義的 (b) 段中，刪去“任何”而代以“某”。
- (b) 在“custodian”的定義中，在“person”之後加入逗號。
- (c) 在“交付”的定義中，刪去在“何股份”之後而在“，如屬”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債權證而言，指實物交付或藉電子方法交付該股份或債權證”。
- (d) 在“Exchange Company”的定義中，刪去“Company (”而代以“Company” (”。
- (e) 在“成立人”的定義中 —
- (i) 刪去“of the trust”；
- (ii) 在 (b) 段中，在“；或”之後加入“已”。
- (f) 在“場外交易”的定義中，刪去“或任何”而代以“或某”。
- (g) 在“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的定義中，刪去在“包括”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符合以下說明的股本衍生工具：就該等股本衍生工具而言，其持有人、賣方或發行人可選擇藉支付現金或是藉交付相關股份以作結算；”。
- (h) 在“有關事件”的定義中 —
- (i) 在 (a)(v) 段中，刪去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就該條提述的調低作出規定的規例的生效；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i) 在 (b)(iv)段中，在末處加入“或”；
 - (iii) 在 (b)(v)段中，刪去在“成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上市法團的相聯法團的事件；”；
 - (iv) 刪去 (b)(vi)段。
- (i) 在“有關股本”的定義的 (b)段中，刪去“任何”而代以“某”。
- (j) 在“淡倉”的定義中 —
- (i) 在 (a)段中，刪去在“或義務”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在任何情況下是附有條件或是絕對的；或”；
 - (ii) 在 (b)段中，刪去“該等”。
- (k) 刪去“受託人”的定義。
- (l) 加入 —
- ““合資格借出人”(qualified lender)指 —
- (a) 認可財務機構；
 - (b)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獲授權的保險人；
 - (c) 認可交易所的交易參與者；
 - (d) 就第 1 或 8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e) 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獲授權，並獲證監會為施行第 304(11)、308(6)、314(5)或(6)或 332(5)條而認可的經營以下形式的業務的法團 —

(i) 銀行；

(ii) 保險公司；或

(iii) 證監會認為相等於任何一類由 (d) 段提述的中介人經營的受規管活動的活動；

“供股” (rights issue)指上市法團於某日依照所有持有該法團已發行股份的人在該日所持有的該等股份的數目，按比例向該等持有人提出該法團的股份（不論是已發行或未發行的）要約或發行該法團的股份（不論是已發行或未發行的）；但如某人的地址所在地的法律不准許進行上述股份要約或發行，則上述持有人並不包括該人；而上述股份要約或發行亦不包括為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而進行的該上市法團的股份要約或發行；”。

(m) 在“股本衍生工具”的定義的(c)(ii)段中，在末處加入“或”。

(n) 在“相關股份”的定義中 —

(i) 在(a)(i)段中，刪去“是否在任何情況下附有條件”而代以“在任何情況下是附有條件或是絕對的”；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i) 在 (b)(i) 段中，刪去“是否在任何情況下附有條件”而代以“在任何情況下是附有條件或是絕對的”；
 - (iii) 刪去在“者”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分號。

- 299 刪去第(2)款。

- 299(3) 刪去“任何”而代以“某”。

- 299 刪去第(6)款而代以 —
 - “ (6) 就股本衍生工具而言 —
 - (a) 凡 —
 - (i) 不少於 5 個上市法團的股份，會在行使該等衍生工具下的權利或履行該等衍生工具下的義務時，須予交付；及
 - (ii) 在發行該等衍生工具時，所有若無本款規定即屬該等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股份的價值中不超過有關百分率的部分，是由該等上市法團中的任何一個的股份所代表，而 —
 - (A) 除 (B) 分節另有規定外，上述有關百分率為 30%；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B) 在規例有為施行本款而訂明其他百分率的情況下，上述有關百分率為該其他百分率；或

(b) 凡 —

(i) 不少於 5 個上市法團的股份的價格或價值，在得出或釐定該等衍生工具的價格或價值的過程中發揮影響；及

(ii) 在發行該等衍生工具時，其價格或價值中不超過有關百分率的部分，是從該等上市法團中的任何一個的股份的價格或價值所得出或釐定的，而 —

(A) 除(B)分節另有規定外，上述有關百分率為 30%；或

(B) 在規例有為施行本款而訂明其他百分率的情況下，上述有關百分率為該其他百分率，

該等股本衍生工具須視為沒有相關股份。”。

條次建議修正案

299

加入 —

“(7) 在第(6)款中，提述股份之處 —

(a) 為施行第 2 至 6 分部及在其他方面就第 2 至 6 分部而言，須解釋為提述有關上市法團的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或

(b) 為施行第 7 至 10 分部及在其他方面就第 7 至 10 分部而言，須解釋為有關上市法團的股份。

(8) 在第(6)及(7)款中，提述上市法團之處，包括提述在指明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團。”。

300(1)

刪去在“不受”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1) 證監會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發表關於豁免任何人使他”。

300(2)

(a) 刪去“依”而代以“根”。

(b) 在第二及第三次出現的“corporation”之後加入逗號。

(c) 在“免該”之後加入“申請”。

300(3)

(a) 刪去“依”而代以“根”。

(b) 刪去“a”。

300

加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4A) 證監會須藉使用聯機媒介，發表關於根據本條批給、撤回或暫時撤銷的豁免而該會認為適宜發表的詳情。”。

300(5) 刪去“依”而代以“根”。

301(1) (a) 在(a)段中，刪去“仍”而代以“擁有或”。

(b) 在(b)段中，在“權益”之後加入“(或其部分)”。

301(2) 在(b)段中，在“在某”之後加入“上市”。

301(4) (a) 在(a)段中，刪去在“再持有”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某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的淡倉(不論是否持有或保留該股本中其他股份的淡倉)；或”。

(b) 刪去(b)段而代以 —

“(b) 有任何改變發生，而受該項改變影響的事實，關乎第 304 條對某人現時持有的上市法團任何種類股本中股份的淡倉(或其部分)的適用情況，”。

301(5) (a) 刪去“擁”而代以“持”。

(b) 刪去“權益”而代以“的淡倉”。

302(1) 刪去“300”而代以“301”。

條次建議修正案

- 302(2) (a) 在(b)段中，在“；或”之前加入“，或該等工具下的權利針對他而行使”。
- (b) 在“凡提述”之後加入“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
- 304(1) 在(d)段中，在“項權益”之後加入“(或其部分)”。
- 304(5) 刪去在“擁有”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須具報權益，並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後持有有關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的淡倉，而該等淡倉的百分率水平相等於或高於指明百分率水平。”。
- 304(7) (a) 在(a)段中，刪去在“算，”之後而在“所擁”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相等於或低於對上一次因第(1)(c)款指明的情況以致有披露責任產生時，他在導致他所作出具報的有關事件發生時”。
- (b) 刪去(b)(i)段而代以 —
- “ (i) 於因第(1)(c)款指明的情況以致有披露責任產生的情況下在導致他所作出的具報的有關事件發生後的所有時間，按照第(13)(a)款計算的他所擁有的有關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的百分率數字；及”。
- (c) 在(b)(ii)段中 —
- (i) 刪去“須”而代以“所”；
- (ii) 刪去“該等”而代以“有關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

條次建議修正案

304

加入 —

“(7A) 在第(1)(d)款指明的情況下本應有披露責任的人，在以下情況下不負有該責任：他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後擁有的有關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撇除其權益中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後性質有所改變的部分)的百分率水平，如按照第 305(1)條計算(在計算時，該條中提述某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的總面值之處，須解釋為提述該本應有責任的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性質沒有改變的總面值) —

- (a) 相等於對上一次因第(1)(a)、(c)或(d)款指明的情況(以較遲者為準)以致有披露責任產生時，他在導致他所作出的具報的有關事件發生時所擁有的該等股份權益的百分率水平；或
- (b) 相等於或低於對上一次因第(1)(c)款指明的情況以致有披露責任產生時，他在導致他所作出的具報的有關事件發生時所擁有的該等股份權益的百分率水平，而以下兩者之間相差少於 0.5% —
 - (i) 於因第(1)(c)款指明的情況以致有披露責任產生的情況下在導致他所作出的具報的有關事件發生後的所有時間，按照第(13)(a)款計算(在計算時，該款中對第 305(1)條的提述，須以本款上文所述的方式解釋)的他所擁有的有關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的百分率數字；及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i) 他在對上一次因第(1)(c)款指明的情況以致有披露責任產生時，在他所作出的具報中披露的他所擁有的有關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的百分率數字。”。

- 304(8) (a) 在(a)段中，刪去在“算，”之後而在“所持”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相等於或低於對上一次因第(4)(c)款指明的情況以致有披露責任產生時，他在導致他所作出的具報的有關事件發生時”。
- (b) 在(b)(i)段中，刪去在“他在”之後而在“持有”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對上一次因第(4)(c)款指明的情況以致有披露責任產生時，在導致他所作出的具報的有關事件發生後的所有時間”。
- (c) 在(b)(ii)段中，刪去“須”而代以“所”。

304 刪去第(9)款而代以 —

“(9) 在第(9A)款的規限下，如在第(1)或(4)款指明的情況下本應有披露責任的合資格法團的控股公司（如該法團的控股公司是另一控股公司的合資格法團，則指該另一控股公司）符合以下說明，則該法團不負有該責任 —

- (a) 在有關時間根據第 307(2)條被視為 —
- (i) 擁有在該合資格法團擁有權益的股份中的權益；及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i) 持有在該合資格法團持有淡倉的股份的淡倉；及

- (b) 據此履行披露責任。”。

304 加入 —

“(9A) 如某法團不再是其控股公司的合資格法團，而在該情況下，該控股公司根據第 307(6)條被視為不再擁有股份的權益或不再持有股份的淡倉，該法團須視為已取得該權益或持有該淡倉（視屬何情況而定）。”。

304 刪去第(10)款而代以 —

“(10) 在第(9)、(9A)及(11)款中，“合資格法團” (**qualified corporation**)就控股公司而言，指該控股公司（不論該控股公司本身是否另一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304(11) (a) 在(a)段中，刪去“及”。

(b) 在(b)段中 —

- (i) 刪去“**interests**”而代以“**interest**”；

- (ii) 刪去逗號而代以分號。

(c) 加入 —

- “(c) 在他行使以他擁有的該等股份為相關股份的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利時，或在該等工具下的權利針對他而行使時，他擁有的該等股份的權益的性質的改變；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 (d) 他在根據第 365A 條為施行本條而訂立的規則訂明的情況下擁有的該等股份權益的性質的改變，”。
- (d) 在第(i)段中，刪去在“提是”之後而在“向有”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根據本分部或第3或4分部的任何條文，他在衡平法上擁有的該等股份權益是須具報的，或他過往曾根據上述的任何條文，將該等權益”。
- (e) 在第(ii)段中，刪去在“變是”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因在任何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利的行使條款改變所致，而該項條款改變，則是由於有關的相關股份的數目有所改變而引致的；”。
- (f) 刪去第(iii)段而代以 —
- “ (iii) 在以下情況下發生時他擁有的該等股份權益的性質的改變 —
- (A) 他作為供股的一部分而行使批予他的認購股份的權利；或
- (B) 有股份依據某項供股而向他交付；”。
- (g) 加入 —
- “ (iv) 在以下情況下發生的他擁有的該等股份權益的性質的改變：屬合資格借出人的另一人以抵押方式擁有他的股份的權益；或
- (v) (在該人是控股公司的情況下)因為該人的一個合資格法團自該人的另一個合資格法團處取得該等股份的權益而導致的該人擁有的該等股份權益的性質的改變。”。

條次建議修正案

304 刪去第(12)款。

304(13) (a) 在(a)段中，刪去“款”而代以“及(7A)(b)款及第317(1)(b)條”。

(b) 在(b)段中，在“款”之後加入“及第317(1)(c)條”。

305(1) 刪去在“條中”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1) 在不抵觸第(2)、(3)及(5)款的條文下，在第304(1)(c)、(7)及(7A)”。

305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為施行第(1)款及第302(3)條，凡有關上市法團作為供股的一部分，而批予有關的人認購該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的權利，或向有關的人提出該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的要約，則該法團的已發行權益股本自作出該項批予或提出該項要約（視屬何情況而定）開始至該項供股完成或終止（以較早者為準）之間所有時間的面值，須視為以下面值的總和 —

(a) 在緊接作出該項批予或提出該項要約（視屬何情況而定）之前該法團的已發行權益股本的面值；及

(b) 在完成該項供股時將予以發行的新股份的面值。”。

305(3) 在“款”之後加入“及第302(3)條”。

條次建議修正案

- 305(4) (a) 刪去“及(8)”而代以“、(5)、(6)及(8)、316(4)及317(1)(k)”。
- (b) 刪去在“字：”之後而在“有關股”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前或之後（視屬何情況而定）由有關的人持有淡倉的有關上市法團”。

305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 (5) 凡上市法團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

—

(a) 在本條及第 302(3)條中，凡提述某人擁有權益的該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或持有淡倉的該等股份的總面值，須解釋為提述分開處理的每一該等類別中的股份的總面值；及

(b) 在本條中，凡提述該法團的已發行權益股本的面值的一個百分率，須解釋為提述分開處理的每一該等類別中的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的一個百分率。”。

305 加入 —

“ (6) 在第(2)款中，“完成”(completion)就某項供股而言，指依據該項供股而發行有關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

306(1) (a) 刪去“第 301(3)及 302(3)條”而代以“本部”。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在(b)段中，在“訂”之前加入“為施行本款而”。
- 306(2) (a) 刪去“第 301(6)及 304(4)條”而代以“本部”。
- (b) 在(b)段中，在“訂”之前加入“為施行本款而”。
- 307(5) (a) 刪去“(2)(ii)”而代以“(2)及(3)”。
- (b) 在第(i)段中，刪去在“戶投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於、管理或買賣該等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權益；”。
- (c) 在第(ii)段中，刪去在“無須”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交由該人或該人的任何有連繫法團進行；及”。
- (d) 在第(iii)段中 —
- (i) 刪去“、管理或處理”而代以“於、管理或買賣”；
- (ii) 刪去在“無須”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交由該人或該人的任何有連繫法團進行。”。
- 307 刪去第(7)款。
- 307(8) 刪去“款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
- (a) “投資經理”(investment manager)指符合以下說明，並根據書面協議獲授權為另一人管理證券投資的法團 —